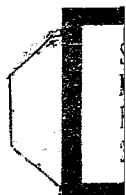


著名世界譯漢

經濟學的質性與意義

著 斯賓洛
譯 哉澹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



MG
F011
2

Lionel Robbins 著
黃澹哉 譯

漢譯
世界名著

經濟學的性質與意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6 6572 8

目錄

著者序

第一章 經濟學的主題

- (一) 緒論.....一
 - (二) 經濟學的「唯物主義」的定義.....三
 - (三) 經濟學的「稀少」定義.....一〇
 - (四) 經濟學與交換經濟.....一四
 - (五) 比較「唯物主義」與「稀少」的定義.....一七
- ### 第二章 目標與手段
- (一) 緒論.....二六
 - (二) 經濟學與目標.....二六

550.1
753

(三) 經濟學與審美學·····	三〇
(四) 經濟學與技術·····	三三
(五) 經濟理論與經濟史·····	三八
(六) 唯物史觀·····	四一
第二章 經濟的數量的相對性 ·····	四九
(一) 稀少的意義·····	四九
(二) 經濟貨物的觀念·····	四九
(三) 「誤置實體的謬論」·····	五一
(四) 經濟統計的意義·····	五五
(五) 時間連系的意義·····	五九
(六) 「生產分配」對「均衡」分析·····	六二
第四章 經濟綜合的性质 ·····	七七

(一) 緒論.....	七七
(二) 經濟分析的基礎.....	七七
(三) 經濟法則與「歷史關係」.....	八三
(四) 經濟學與心理學.....	八六
(五) 合理行爲的假定.....	九二
(六) 經濟人的謬論.....	九五
(七) 靜態與動態經濟.....	一〇〇
第五章 經濟綜合與實際狀況	一一〇
(一) 經濟學是科學.....	一一〇
(二) 供需的統計法則.....	一一二
(三) 制度學派的「定量經濟學」.....	一一七
(四) 實驗研究的功用.....	一一九

(五) 經濟法則的不可免性.....	一二五
(六) 經濟法則的限制.....	一二九
(七) 經濟進展理論的可能性.....	一三三
第六章 經濟學的意義.....	一四二
(一) 緒論.....	一四二
(二) 邊際效用漸減律.....	一四二
(三) 均衡理論的中立性.....	一四七
(四) 經濟學與倫理學.....	一五一
(五) 經濟學的意義.....	一五五

第一版序

本書的目標有二。第一，探求關於經濟學的主題與經濟學所包括的綜合的性質的正確觀念。第二，說明這些綜合的限制與意義，用以解釋實在並且作為政治實踐的根據。在目前，由於過去六十年的理論發展的結果，凡爭點一經明白說出，對於這些問題就沒有很大的異見。但是因為沒有這種明白的陳述，有許多地方仍不免有混亂之弊，並且對於經濟學家的偏見以及他的權限的性質與範圍，有不少錯誤的觀念。結果是經濟學的名譽受苦，而不能充分利用牠所授與的知識。本書就想補救這缺點——說明經濟學家所討論的是什麼，以及他們的討論所能促成的結果。因此在一方面，本書可認為是純粹理論的方法與假定的註解；在另一方面，又可認為是應用經濟學的緒論。

本書的目的有採取廣義的觀點的必要。但是我始終抱定愈近俗世愈好的宗旨。我對於在我的權限之外的哲學玄理，就設法避之，並且把我的定理根據於近世經濟學的最優著作的實例。從

事這種研究時，最好是不斷的參考對於某種問題所公認的解決法，而追究其要旨，卻不必費力推考經濟學應該怎樣的理論。同時我也要去繁從簡。我的目的是提出一個見解，不是詳盡的討論之。我要達到這點就必簡括扼要，甚至犧牲我原來所收集的材料亦所不惜。然而我希望以後寫成一本關於一般的經濟理論，而對於本書所設立的各原理，再加以闡明。

我所提出的各見解，我並不認為自創的。我敢說在二、三例子中，對於一向未曾明白陳述的幾個原理，解釋頗詳。但是在大體上，我的目的是簡括的說明近世多數經濟學家所共有的定理。我從與我的同事及學生的談話中獲益不少。其他各人我在附註中表示我的謝意。但是在此我要再向米西斯 (Prof. Ludwig von Mises) 及魏克斯梯 (P. Wickssteed) 的經濟學常識 (Common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謹致謝忱。我對於這些來源雖則時時引證，但尚不足以表示我從他們所得到的援助。

賴昂納洛賓斯 一九三二年二月

第二版序

本書的第一版曾有一時絕版了，但是外間對之仍有需要。因此我藉出版者決定重印的機會，對於由經驗所得的，加以更正與修改。

我以為在修改時，沒有改變主題的大趨勢的必要。大家的批評都集中於第六章，該章否認個人間的效用比較，是合於科學法的。我始終沒有絲毫的頑固性質，而我仍然完全未被說服。我主張各個人的不同滿足的總計或比較，包含價值的判斷而非事實的判斷，並且這種的判斷是在實證科學的範圍之外。我的批評家的評語沒有一句使我深信這主張是錯誤的。因此除了用以闡明這些問題的幾個附註之外，我對於這一章沒有加以修改。我希望我的批評家（有的認我是一個好辯者）不至認這是一個挑戰的態度。我聲明我對於自己的觀念，並非確信不移。雖則他們竟然稱這是「洛賓斯的經濟學」（Robbinsian Economics），但不是我所獨有的，而提出這問題的各大家的權威，使我深信我的見解至少在這情形下並沒有錯。

在另一方面，有許多批評家從我關於這點的議論中，推定實踐的箴言，而我應首先加以否認的。他們說因為我明白的劃分經濟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範圍，劃分經濟學與倫理哲學，所以我主張經濟學家除了他自己的題目之外，不要參與一切的權利或活動。他們又說我力主經濟學家祇能對於行動的一切可能趨勢的各關係，加以診斷，而不應規定事務的處理。我的朋友弗萊茲（J. Fraser）甚至在吾人對於經濟學家之行爲如何（How do we want Economists to Behave?）的一文中，力以較爲社會化的行爲勸我。有這麼多的人誤會我的意見，我不能不說我有被蒙蔽之嫌。但是我並不爭辯我所說的恰恰相反。我在第五章第六節的附註中說道：「對於我所辯論的不要過重於理論方面，是較爲正確的陳述法。」我又說經濟學家在大體上也像社會學家，有大的優越利益。在第六章第四節中，我說道：「這一切不是說經濟學家不應陳述倫理的問題，就像我們說植物學不是審美學，並非指植物學家對於花園的佈置不應有任何的意見。反之，經濟學家對於這些問題實則應深考遠究，因為祇有這樣他們才能辨別他們要解決的各問題的既定目的所含蓄的主義。」我對於這點我祇能說十分贊同弗萊茲的意見，就是一個經濟學家僅僅是一個經濟學

家，而恰巧又沒有經濟學的天才（假定本身如此，真是至愚）那真可憐我也贊同經濟學本身，不能解決人生的任何重大問題。我贊同的理由是：一個祇包括經濟學的教育，是一個極不完善的教育。我在以這為教學格言的學院中教授多年，所以我不再鄭重提出，實是因為我假定人人必認此為當然。我所主張的是對於分離與社會行動密切相連的各規律所引起的各種問題，頗有討論的地方，以使我們在每個步驟上確實知道我們所決定的論據。我不信弗萊茲對於這一點會表示異議。

還有一點我也要聲明完全是由於誤會，大家說因為我着眼於許多所謂的經濟現象的「測量」所根據的假定的傳統性質，所以我「反對」施行這種的測量。我以為在計算國家收入或國家資本時，最重要的是認清我們所設立的假定，不是由科學的分析而得，但在性質上是傳統的。然而這決非說（見第五十七頁及第六十一頁）倘使我們完全知道我們的程序的含意，就反對這種的計算。在另一方面，過去對於這點不很努力，而希望將來對之有較大的成績。認清這一點，與下述的觀點並不矛盾：就是在每個步驟上何處是僅僅記錄事實，何處是用武斷的測量來估價這些

事實。我正因爲這些事常常十分混亂，所以仍然主張着眼於其間的相異點是必要的。

但是本書中有一部分修改，似乎過於繁重。我對於經濟綜合的性質的一章，始終感覺不滿。我對於這些問題的意見，不覺得有任何根本的改變。但是我確認我因爲急切要明白指出最近更改的意義，而在有的地方使着重點簡單化，並且對於論理名辭的使用也不嚴格，所以在我的思想結構之外易於引起誤會。至於有的批評家斥我爲「空虛的煩瑣哲學」而有的又說我是「行爲主義」，真使我不能自信我已說明處於這二極端之間的正確地位。因此這一章的大部分都重寫過了，而且也把範圍擴大，以包括較爲複雜的題目如完全合理的行爲的假定之意義等等，在第一版中因爲不使篇幅過大，這些都略而不述。我深怕這樣又使這一章更困難更多爭論了。但是我則很知道這章的缺點，然而較之以前對於這些問題祇含蓄述之，卻安心得多了。第五章的第一節也重寫過，而在第二節中加入幾段，用以闡明我注重在第四章中所討論的定性律與統計分析的定量律之比較的理由。第四章與第五章也添了短短的幾節，討論靜態與動態經濟之間的關係，以及經濟發展的學說——對於這些問題的混亂，似乎是不必要的。我希望我的朋友哈耶（F. A.

von Hayek) 洛登 (P. N. R. Rodan) 及史東尼 (A. W. Stonier) 能同意我的修改各點，他們對於這些困難問題的意見與批評使我獲益不少。他們對於我的錯誤，當然是不負任何責任的。

我真不知道應該怎樣對付蘇脫 (R. W. Souter) 加於我的各種抨擊。我已讀過蘇脫的批評，又覺有趣又覺可敬。我在前面說過，他對於我的態度稱爲「實證主義」的評語，我一點也不信服。以這一部分而論，蘇脫所破壞的不是我，而是韋伯 (Max Weber)，而我以爲韋伯仍然未被攻倒。但是他對於必需超過十分陳舊的初步靜態綜合的意見，我卻表示同意。我與他所不同的一點：就是認達到這地步不必失去準確，也不必視靜態的基礎爲無用。我對於近世數學物理及天文學的研究，不大熟悉，但是我懷疑蘇脫所求援的科學家，雖則他們知道結果是十分初步的，是否也參與他對於數學經濟學的方法的極淺意見。關於這一點，我對於納脫 (Prof. Knight) (註) 所說的完全表示同意。我也不禁有這感想，就是以本書而論，其中有一二不自覺的嚴苛解釋，大大觸怒了蘇脫，而使他更誤會我的玄論了。我對於這點深覺抱歉，但不知如何補救。有一二點我已使之較爲明白。不過要擺脫這些誤會，不免要引起不勝其繁的個人辯護，而使已經過長的論文變成完全不能

讀了。我並非存心不敬，而我希望能够（倘使有時間容我完成現在所計劃的各書）說動蘇脫，使他相信我說他誤會我是有理由的。

其餘各部分祇有小小的修改。我對於有的不合適的附註加以刪除，並且也消除與目前不相合的思潮的表現。但是沒有全部重寫過，總不能遮掩本書是幾年前寫成的事實——其中大部分是在出版前幾年所草成的——雖則我想這書也許有再版的價值，然而我卻不以爲值得過費時間。因此我不顧其中的淺薄與乖僻的地方，謹此再次獻給諸位讀者。

（註）見美國經濟評論（*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納脫著最近對於經濟學之討論（*Economic Science in Recent Discussion*）第二十四卷第二二五至二三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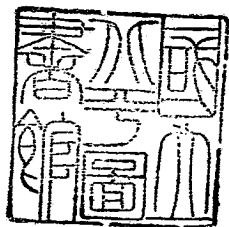
賴昂納洛賓斯 一九三五年五月

經濟學的性質與意義

第一章 經濟學的主題

(一) 本書的目的是發揚經濟學的性質與意義，因此第一任務是劃定經濟學的主題——規定一個說明經濟學內容的定義。

可是事實上決不如說得那麼簡單。在過去的一百五十年中經濟學家的努力，規定了主要的綜合，而其正確與重要祇有愚者與偏見者加以懷疑。但是這班經濟學家對於這些綜合的共同主題的根本性質，卻沒有一致的見解。關於經濟學的代表作的主要分章，都是詳述經濟學的主要原理，而祇有小小的變化。然而在說明撰述的目標的各章中，仍然各相懸殊。我們大家都討論同一的事物，但是對於我們所討論的是什麼卻各執一見。(註一)



這並不是意外或可恥的事情。穆勒 (Mill) 在一百年前曾指出一個科學的定義，差不多完全是隨科學本身的創設而來，但非先有的。「就像一個城市的牆的建造，原不是用以容納將來的高樓大廈，但是用以劃定已經存在的集合體」(註二)。因此從科學的本質說起來，直到這科學已達到相當的發展階段，對於牠的範圍才能加以定義。因為一個科學的統一性，祇在本身所能解決的各問題的統一性中，表現出來，並且這種的統一性直到各原理的相互關係確立之後，才被發見的(註三)。近世的經濟學是發源於各種分立的實際與哲學研究的範圍——從貿易差額的研究，以及利息正當與否的討論而起(註四)。直到最近各年，才充分的統一以這些研究為基礎的相同問題。在較早的時期中，凡企圖發見經濟學的根本性質的，必遭失敗。這真是徒勞而無功。

但是一旦達到這統一的階段，不但要及時設立正確的界限，而且不如此反而浪費時間。祇有明白說出目的，才能有更精密的推考。所有的問題不再由純直的考慮而來。這些問題是由理論的統一之缺陷，由解釋各原理的不足而來的。除非我們把握住這統一是什麼，我們就不至於陷入錯誤。近世經濟學家有一個最大危險，就是題外的事物的吸引——有許多的活動，對於與他的題目

密切相連的問題之解決，有極小或沒有任何的關係（註五）。同時在這種問題將近最後解決的中心，對於中心理論問題的解決必進行極快。加之，這些解決若是有效的應用，我們若是要了解經濟學對於實際的正確關係，那我們就必正確的知道該科學所設立的各綜合的含義與限制。因此我們可以安心進行探求敘述經濟學的一般主題的公式，而剛看這是完全理論的問題。

(一)大多數的經濟學家對於經濟學都有一個定義，然而在安格魯撒克遜的國家中，這定義是與物質幸福 (Material welfare) 的原因的研究相連。經濟學家凱南 (Cannan) (註六)與馬夏耳 (Marshall) (註七)的定義都有這個要素，並且有許多研究問題與這兩位英國經濟學家大相徑庭的白里多 (Pareto) (註八)，竟然也加以認可。在克拉克 (J. B. Clark) (註九)的定義中，也包含此意。

在開首，我們必承認這好像我們有一個定義，敘述我們的思想的目的，以供實際之用。在普通的談話中，「經濟」(Economic)二字當然是與「物質」(Material)相等的。我們祇要想到這種句子如「經濟史」(註十)，或「經濟與政治利益的衝突」對於平常人的意義，就可知道這解釋

是十分可取的。當然有的在這定義之外的問題，也列入經濟學的範圍之內，但是最初一看，這些也許極像每個定義所必有的界限例子。

但是對於這種定義的最後證實，不是該定義與普通的用語十分相合，而是該定義能够正確的敘述經濟學的主要綜合的根本主題（註十一）。我們把所討論的定義加以最後的測驗時，見到不少的缺點（決非界限的或附屬的），完全是由於不能表明最主要的綜合的範圍或意義。

我們試舉理論經濟學的任何主要分部，而考察我們所研究的定義對該分部包含多少。例如，我們都同意工資說是經濟分析的任何系統的完整部分。可是假定這種學說所討論的現象，關於人類幸福的物質方面已充分說明，我們對之能滿意嗎？

嚴格說起來，工資是在雇主的監督之下工作，而按定率所獲得的款額。按這名辭在一般經濟分析中的意義，工資是利潤之外的勞力收入。有的工資確是工作的代價，而可以增進物質的幸福——例如溝道清掃夫的工資。但是有的工資（如音樂隊隊員的工資）的償付，對於物質幸福沒有一點的关系。然而前者與後者的服務，一樣的有一個價格，並且都加入交換的範圍。工資的學說

對於後者與對於前者，是一樣的適用。該學說的闡明，並不限於有助於人類幸福的「物質方面」的工作所付的工資——無論什麼工作。

假使我們撇下獲得工資的工作，而注意於工資所購買的東西，也不能補救這情形。我們可以堅持不是因為工資所得者的產物，是有助於其他人的物質享用，而在說明中包括了工資說；但這是因為他所得的是有助於他本身的幸福。可是這不足加以片刻的考察。工資所得者可以用收入購買麵包，也可以用來買戲票。一個工資學說，忽視凡用於「非物質」的服務或「非物質」的目的之金額，是不足取的。交換界必陷於決裂。一般分析的整個程序決不能採用了。我們對於這樣任意劃定的範圍，不能想出重要的綜合。

任何誠懇的經濟學家，不至於如此劃定工資的學說，雖則他如此劃定以工資說為一部分的綜合總體。但是有人確曾否認把經濟的分析，適用於研究達到非物質幸福的目標。經濟學家凱南就主張戰爭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of war）是「言辭的矛盾」（註十二），而他的理由是：經濟學既是討論物質幸福的各原因，而戰爭既非物質幸福的原因，故戰爭不能成為經濟學的主

題之一。凱南的評語，可以認為是對於抽象學識的應用的道德判斷。但是顯然如凱南的著作所表示的，就是經濟學雖對於近世戰爭的成功，不曾予以任何的見識，但是戰爭的組織家是否能沒有這科學識，卻十分可疑。凱南對於這問題的宣言，竟然見於一本利用經濟分析，以說明為戰爭而組成的社會中最迫切最困難的問題的著作中，真是一個奇論異說了。

在近世英國經濟學家中，以經濟學為討論物質幸福的原因的習慣，在我們想到他們對於「生產力」(Productivity)一致採取非物質的定義時，更為可怪了。我們記得亞當斯密接勞力是否產出實在的物質，而分為生產的與非生產的。「社會中有幾個階級(如僕役等)的勞力，不生產任何的價值，並且不附着於在勞力用過後而續存的任何永久的物體，或可出售的物品……試舉一例，在國王之下的一切法官與軍官等等，都是不生產的勞工……在同一階級中，也必分為最重要的與最不重要的職業：牧師，律師，醫生，文人，伶人，小丑，音樂家，歌劇家，跳舞家之類……」(註十三)。近世經濟學家(以凱南為領首)(註十四)斥這生產力的觀念為不當(註十五)。既是以需要為目的(不論是私人的或集合的)，那歌劇家與跳舞家的勞力就必認之為「生產」的了。

但是生產是什麼？是物質幸福嗎？因為這使商人快樂，而有新的精力以組織物質的生產嗎？這是生產的，因為是有價值的，因為對於各種「經濟的主體」(Economic subjects)是有特殊的價值的。近世的學說，與亞當斯密及重農學派的觀點大相徑庭，而對於生產的勞力的定義，甚至不能適用於有形物體的生產，假使這有形物體是沒有價值的。費希(Fisher)等經濟學家更進一步，他斷然的指示從有形物體而來的收入（註十六），最後必成爲一個「非物質」的使用，我從我的住屋，我的僕役或歌劇家的服務，都得到一個「立刻生產立刻就消滅」的收入。

但是這如果是實情，那認經濟學爲研究物質幸福的原因，豈非令人誤會嗎？歌舞家的服務是財富。經濟學討論對於這些服務的定價，正如對於廚師的服務的定價一樣。凡經濟學所論及的，不是關於所謂的物質享用的各原因。

促成這持久的定義的原因，在大體上是歷史的。這是重農學派的勢力的最後遺跡。英國的經濟學家大半對於範圍與方法的問題，不感到興趣，在十個遇到這定義的例子中，有九個是受之而不加批評，這是早期著作中的情形。但是到了凱南，這定義的保持是由於積極的原因，而這定義的

理論程序竟能使之見信於如此高深的人才，我們對之加以探索是有益的工作。

任何定義的原理，是於其實際的應用中求之。凱南對於他的定義，與「獨立人與社會的財富的基本條件」(The fundamental conditions of wealth for isolated man and for society)的問題相提並論，並且就是在這討論中他才應用他的什麼是經濟的，以及什麼不是經濟的觀念。我們可以說，假使經濟的分析是從這觀點出發，那所稱的「唯物主義的」定義，當然是最可信的了。這一點要詳加證明。

凱南開首考察一個完全與社會隔絕的人的活動，繼而探求決定他的財富的條件——就是他的物質享用。在這種條件之下，劃分活動為經濟的與非經濟的——用以增進物質享樂的活動，以及用以增進非物質享樂的活動——是可取的。假使魯賓遜（註十七）掘尋山芋，他就是追求物質的或「經濟」的福利。假使他與鸚鵡說話，他的活動就是「非經濟」的。此處有一個困難點容待後述，但是在表面上，這區別在此並不可笑。

但是我們試假定魯賓遜被救回家，為謀生計而在戲臺上與鸚鵡談話串演。在這種情形下，這

些談話當然是有經濟的意義。不論魯賓遜的收入是用於山芋或哲學，他的收支是能用最基本的經濟分類來表示的。

凱南並不懷疑他的區別，是否大有助於交換經濟的分析——然則在此經濟的綜合才有最大的實際效用。他卻進行討論全體社會的「財富的基本條件」而不顧這社會的組織是否根據於私有財產與自由交換。在此他的定義又變成可信的了：社會活動的總體又能分成該定義所包含的兩大類。有的活動是用以追求物質的享用，而有的則不然。例如我們想到一個共產社會的行政機關，決定用多少的勞力時間於麵包的供給，多少是用於馬戲場的設備。

但是即使在此與前述的魯賓遜的情形，這方法必受非常大的反對。我們試接受凱南對於「經濟的」與「非經濟的」二辭的用法，而認之與有助於物質與非物質的享福相等。然後我們可以附和他說：社會的財富按用於物質目標的時間愈多而愈大，而按用於非物質目標的時間愈少而愈小。我們可以這樣說。但是我們也必承認按完全通常的意義而應用「經濟」這二字，則仍有一個經濟的問題，就是社會與個人兩方面對於這兩種活動，必加以選擇——這問題是在既定

的物品與閑逸的相對估價與生產的機會之下，如何劃分一日中二十四小時的固定供給。對於「經濟」的與「非經濟」的劃分仍有一個經濟的問題。生產學說的一個主要問題，有一半是在凱南的定義之外。

這定義的本身豈不是一個作廢的充足理由嗎？（註十八）

（三）但是我們至此應採取什麼方向呢？這時的地位決非沒有希望。我們對於「唯物主義」的定義的批評，使我們可以規定一個不受這些指摘的定義。

我們試轉向最簡單的例子，就是我們認為不能適用這定義的——孤獨的人劃分他的時間以供實在收入的生產與閑逸享受的例子。我們見到這種的劃分，可說是有經濟的形態。然而何處有這形態呢？

這疑問的解答，是規定這種劃分所必需的條件。這些條件有四：第一，孤獨的人需求實在的收入與閑逸。第二，他所得的都不足以充分滿足他對於二者的慾望。第三，他能把他的時間用於增大他的實在收入，或用以得到較多的閑逸。第四，我們可以假定（除了例外）他對於二者的各要素

的慾望，是不同的。因此他必須加以選擇。他必須擇節。他的時間與資源的處置，對於他的慾望系統是有關係的。這有一個經濟的形態。

這個例子，是整個經濟研究範圍的特徵，從經濟學家的觀點說起來，人類生存的條件表現四大基本的性質，目標是各不相同的。達到這些目標的時間與手段是有限制的，並且能夠交替的適用。同時這些目標有不同的重要性。我們都是感情的動物，有各種的慾望與意志，有許多的本能趨勢，在不同的方向驅使我們行動。但是能表現這些趨勢的時間，是有限的，外界並不予充分的機會以促成之。生命是短促的。自然又頗吝嗇。我們大家有其他的目標。然而我們能用我們的生命以從事不同的事物，利用我們的物質以及其他人的服務以達到不同的目標。

然而目標的繁多，本身對於經濟學家無甚關係。假使我要做兩件事，並且我有充足的時間與手段以執行之，而不要用這時間與手段以從事其他事物，那我的行為就沒有經濟學所討論的形式了。佛教的涅槃未必是唯一的極樂世界。這祇是完全滿足一切的需求。

手段的限制，本身也不足以引起經濟的現象。假使滿足的手段沒有其他的用途，那也許會稀

少，但是不能加以節用。由天降下的神糧也會稀少的，但是若不能用之以交換別的東西，或延遲其用途（註十九），那就不是有經濟形態的任何活動的對象了。

稀少手段的交替適用，也不是我們所分析的現象的存在條件。假使經濟的主體有兩個目標，以及一個滿足這目標的手段，而這兩個目標的重要是相等的，那他的地位就像在寓言中的驢子，處於兩捆一樣可愛的乾草之間而不能決（註二十）。

但是在用以達到目標的時間與手段是有限的，能有其他的適用，並且這些目標能按其輕重而加以區別時，那行爲必取選擇的形式。每個包括時間與稀少手段以達到一個目標的行爲，必放棄牠們達到另一目標的用途。這有一個經濟的形態（註二十一）。假使我需要麵包與睡眠，而在我可用的時間內，我不能對於二者所需之數，那我對於麵包與睡眠的需要必有一部分不能滿足。假使我在有限的生涯中，要兼爲哲學家與數學家，但是我的天資使我不能精通二者，於是我對於哲學或數學或二者的學識，必放棄一部分。

然而並非一切達到人類目標的手段，都是有限的。物界中有不少的東西，是比較豐富的，而利

用某單位於這事，並不使其他沒有單位利用。試舉一例，我們所呼吸的空氣，就是一種「自由」的物品。除了特殊的情形外，我們需要空氣，不必犧牲時間與資源。失去一立方尺的空氣並不犧牲什麼。空氣的單位對於行爲沒有特殊的意義。我們可以想像「目標」極爲有限，對於一切貨物都是「自由」的貨物，而無一是有特殊意義的人類，生存於世。

但是在大體上，目標繁多的人類活動，是沒有這自主的時間與特殊的資源，我們的時間是有限的。一日中祇有二十四小時。我們對於這些時間的各種用途，必加以選擇。供我們利用的他人服務是有限的，達到目標的物質手段是有限的。我們被逐出極樂世界了。我們也沒有永生。也沒有無限的滿足慾望的手段。我們到處活動，若是選定一物，必須放棄其他，而在不同的環境下必不願放棄的，用以滿足輕重不等的目標的手段稀少，差不多是人類行爲的普遍條件（註二十二）。

此處就是經濟學論題的統一——人類行爲在利用稀少手段時所取的形式。我們所討論的例子，已與這觀念十分吻合。廚司與歌舞家的服務二者對於需要都是有限的，並且都能用於別途。我們目前的定義，包括了整個的工資學說。戰爭的經濟學也包括在內。從事戰爭勢必從其他用途

收回稀少的貨物與服務，倘使要戰事勝利。因此這有一個經濟的形態。經濟學家研究稀少手段的利用。他注意於不同貨物的不同稀少程度，引起其間的不同估價比率；他注意於稀少條件的變動，不論這變動是由於目標或手段的變動（由於需要或供給方面。）對於這些比率的影響。經濟學研究人類行為在目標與其他用途的稀少手段之間的關係（註二十三）。

（四）我們對於這觀念，有立刻注意其含義的必要。我們所排斥的觀念，就是以經濟學為研究物質幸福的原因的觀念，可以稱之為分類的觀念。這觀念劃分某種的人類行為，這些行為是用以取得物質的享用，而定之為經濟學的主題。其他的行為不在其研究的範圍之內。我們所採用的觀念，可以稱之為分析的。該觀念並不劃出某種的行為，但是注意於行為的某種形態，就是稀少的影響所促成的形式（註二十四）。因此從這點而推論，凡有這形態的人類行為，都在經濟綜合的範圍之內。我們並不是說山芋的生產是經濟的活動，而哲學的生產則不然。我們是說祇要這兩種活動都必放棄其他的需求物，就有經濟的形態。除此之外，對於經濟學的主題是沒有其他限制的。

然而有的經濟學家否認經濟學的觀念是關於物質幸福，同時對於其範圍卻加以另一性質

的限制；他們主張經濟學所討論的行爲，是一種社會的行爲，亦即個人主義交換經濟的制度所包含的行爲。根據這觀點，按這個定義而非社會的行爲，不是經濟學的主題。亞孟（Ammon）尤其竭盡心力以完成這觀念（註二十五）。

現在按我們的廣泛的定義，我們可以承認經濟學家的注意力，大半是集中於交換經濟的錯雜現象。推其理由頗爲有趣。孤獨人的活動以及交換經濟的活動，都受我們所考慮的限制所支配。但是從孤獨人的觀點說起來，經濟的分析是不必要的。這問題的各要素是用以援助孤獨的考慮。對於魯賓遜的行爲加以考察，大有助於較深的研究。但是按魯賓遜的觀點，這是界限以外的。「關閉」自守的共產主義社會的例子，也是如此。再從經濟學家的觀點說起來，比較這種社會的現象與交換經濟的現象，也許極爲明白。但是從執政者的觀點，經濟學的綜合必毫無興趣。他們的地位與魯賓遜沒有差別。在他們看起來，經濟問題祇是適用生產力於此或於彼而已。如米西斯（Prof. Mises）所注重的，在既定的中央占有與統制生產手段的情形下，價格與成本機械對於個人的優勢與抵抗力的調節，就明白加以廢除了。因此我們說行政部的判決必爲武斷的（註二十六）。換言

之，他們必根據於其本身的估價，而非消費者與生產者的估價。這樣就立刻使選擇的形式簡單化。沒有價格制度的指導，生產的組織必取決於最後組織者的估價，正如一個與金融經濟無關的生產的組織，非取決於總主教的估價不可。

但是在交換經濟下，這情形就複雜得多。個人的判決的含義，不止反響於個人。我們對於本身決定如何用錢的含義，可以完全覺察。然而追究這判決對於整個「稀少關係」的複體的影響，卻不很容易——就是影響於工資，利潤，價格，投資率，以及生產組織。反之，我們必須竭力從事於抽象的思考以設立綜合，而使我們對之能夠了解。爲這原因，經濟分析在交換經濟中有最大的效用。在孤立的經濟下是不必要的。無論如何，共產主義社會的最簡單的綜合卻不能沒有經濟的分析。但是凡個人在社會的關係中能有獨立的創制權，經濟分析才現其本來面目。

然而爭論經濟分析在交換經濟下最有關係最有效用，是一件事；而主張其主題是限於這種現象，是另一件事。後一爭點的不合理，可用下列二點來說明。第一，我們明白在交換經濟之外的行爲，對於手段與目標所受的限制，與在該經濟之內的行爲是相同的；並且也能包括於同一的基本

數目之下（註二十七）價值說的綜合對於孤獨人或共產主義社會的行政當局的行爲，正如對於在交換經濟中的人的行爲一樣的適用。交換的關係是一個技術的附帶物，而引起一切有趣的錯綜現象，但雖則如此，仍爲主要的稀少的附屬物。

第二，我們明白交換經濟本身的現象，祇有在考察孤獨個人的行爲時，探索這種關係的背後以及追求選擇律的運用，才能加以說明（註二十八）。亞孟似乎願意承認這種純粹經濟學的系統，可作爲經濟科學的補助物，但是他不肯使之成爲主要系統的基礎，而規定經濟學的主題必用李嘉圖所討論的問題來解釋。其於主張一個定義必須說明一個已有的學識體系，而不可妄定界限，是很可佩的。但是有人要問，爲什麼至李嘉圖而止呢？我們豈不明白李嘉圖系統的缺點正是因爲停止在市場的估價，而不進行於個人的估價嗎？較近代的價值說之超越這界限，是個大成功，自無庸疑（註二十九）。

（五）最後，我們可以回到我們所排斥的定義，而與我們現在所選定的定義相比較。最初一看，我們對於二者之間的差異可以不加重視。其一認經濟學的主題是關於目標與手

段的人類行爲，而另一則爲物質幸福的原因。手段稀少與物質幸福的原因，豈非同一之物嗎？

然則這種的爭論，必根據於錯誤的觀念，物質的稀少是行爲的限制之一，是不錯的。但是我們的時間以及其他人的服務之稀少，也一樣的重要。教師與溝道清掃夫的服務之稀少，各有其經濟的形態。我們祇有說服務是物質的震動，才能使定義包括整個研究範圍。但是這不但是怪論，而且是錯誤的。在這形式下，這定義可以包括一切，但不能說明之。因爲促成經濟貨物的不是滿足慾望的物質手段的有形體，而是牠們對於估價的關係。有重要性的是這些手段對於既定慾望的關係，不是牠們的特有實體。因此「唯物主義」的經濟學的定義，不能表現我們所知道的經濟學。即使該定義並未誤解其範圍，但必不能給予說明其性質的完善觀念。沒有正確的論據，能推翻對於這定義的否認。

同時我們應覺察所否認的祇是一個定義。我們並不否認該定義所說明的學識體系。採用這定義的人的應用法，與我們所提出的另一定義完全相合。試舉一例，凱南系統的整個範圍中的重要綜合，無一與用稀少手段來說明經濟學主題的定義，是不相合的。

進而言之，凱南用以說明他的定義的例子，對於我們的體系更爲吻合。他說道：「經濟學家必同意這句話，莎士比亞名劇是培根寫的嗎？」不是經濟的問題，而提倡暗號碼者所得的滿足（若是爲一般所承認）不是一個經濟的滿足……在另一方面，他們必同意這種爭論必有經濟的意義，倘使版權是永續的，而培根與莎士比亞的子孫爭取這些劇本的所有權」（註三十）。他的話不錯。但是爲什麼呢？因爲版權的占有，就必有物質的享用。但是版權所得也許全數都捐給教會了。當然這問題有經濟的形態，完全是因爲所假定的版權法必使劇本的使用，比較需要來得稀少；並且使劇本的所有者支配滿足慾望的稀少手段。

（註一）也許有人認這是過甚其辭，所以我舉出幾個定義於下。我的選擇祇限於安格魯撒克遜的文獻，因爲別國的情形較好。（1）「經濟學研究人類的日常生活；牠研究與人類幸福所必需的物質的取得及使用，有最密切關係的個人與社會的行動」（見馬夏耳 Marshall 的經濟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一頁）（2）「經濟學是從價格的立場而討論現象的科學」（見戴文波 Davenport 的企業之經濟學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第二十五頁）

（3）「經濟學的目標是說明決定人類物質享樂的一般原因」（見凱南 Cannan 的經濟學原理 Elementary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頁) (4) 「認經濟學是人類幸福物質方面的科學的定義，是太廣泛了。」「經濟學是研究人類合作以滿足物質需要的一般方法」(見經濟雜誌 *Economica* 第一卷第三頁) 伯維其 *Beveridge* 的經濟學 乃普通教育 *Economics as a Liberal Education*)。按畢柯 (*Pigou*) 的意見，經濟學是經濟福利的研究，經濟福利 的定義是「就是能直接或間接的與貨幣測量尺相連的福利」(見福利經濟學 *Economics of Welfare* 第三版第一頁)。由此可見這些定義的含義，是十分的懸殊了。

(註一) 見穆勒著經濟學的未決問題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二〇頁。

(註二) 見韋伯著 *Die 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und sozialpolitischer Erkenntnis*,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第一六六頁。

(註三) 見凱南著經濟學說評論 (*Review of Economic Theory*) 第一五三頁。又見熊伯緯 (*Schumpeter*)

著 *Epochen der Methoden- und Dogmengeschichte* 第二一一—一二八頁。

(註五) 見本書第二章第五節，該章的第十七附註對於這一點更有進一步的討論。

(註六) 見凱南著財富 (*Wealth*) 第一版第一七頁。

(註七)見馬夏耳著經濟學原理第八版第一頁。

(註八)見白里多著經濟學總論(*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第六頁。

(註九)見克拉克著經濟學說綱要(*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第五頁以及財富的哲學(*Philosophy of Wealth*)第一章。在這章中，明白的覺察下述的各困難，但是這卻不排斥這定義，而竟設法改變「物質」這字的意義。

(註十)請參閱本書第二章，以考察這解釋正確與否。

(註十一)關於這一點，最好對於討論術語時所常有的混亂弄明白。大家常堅持在普通用語及科學的分析中，對於所採用的字句的定義，不應與日常的慣用語有別。這當然是一個完善的忠告，但是在原則上可以容納主要的爭論。一句話用於商業是一個意義，而用於分析這種實踐時又一個意義，是會引起很大的混亂。我們祇要想到「資本」二字的意義，因為這種差異而引起的困難，就不言而喻了。但是適用一個名辭時遵從日常的慣用語，是一件事；而爭論日常用語是解釋一個科學時的最後手段，是又一件事。因為在這種情形下，字句的含義，就是經濟學的綜合的主題。祇有引證這些綜合，才能設立定義。其他任何方法都不可取。

(註十二)見凱南著經濟學家之抗議(*An Economist's Protest*)第四九頁。

(註十三)見原富(凱南的刊印版)第三一五頁。

(註十四)見凱南著生產與分配論(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第一八一—三二一頁，及經濟學說評論(Review of Economic Theory)第四九—五一頁。

(註十五)我們甚至可說這反動實在過甚。斯密派的分類無論有多少缺點，對於資本學說頗有特殊意義，而近世對之多未明白認識。請參閱陶雪格(Tausig)著工資與資本(Wages and Capital)第一三二—一五一頁。

(註十六)見費希著資本與收入的性質(The Nature of Capital & Income)第七章。

(註十七)見於魯賓遜漂流記一書，這是一部敘述一人漂流到一個孤島的故事。

(註十八)關於這個定義，我們還有其他的爭點。從哲學的觀點說起來，「物質的幸福」這名辭是十分怪的句法，我們可以接受「幸福的物質原因」這句法。但是「物質的幸福」似乎是劃分在本質上是一致的意志。然而在本章中，最好不理這些缺點，而專注力於主要的問題，就是這定義能否說明其所指示的內容。

(註十九)也許我們值得着眼於這條件。適用相同的手段(在技術上)，在不同時完成在數量上相同的目標，構成這些手段的其他用途。除非明白認清這一點，最重要的一種經濟活動就被忽視了。

(註二十)這似乎是一個不必要的理論，我就爲此而在第一版中刪去。但是實際上自有目標體統的條件，在價值論中是十分重要的，而在此時明白加以說明則更好。請參閱第四章第二節。

(註二十一)我們應充分認清所謂的稀少，不是「時間」的本身，而是我們的能力（視爲工具的）。至於說時間的稀少，祇是用暗比來指示這十分抽象的觀念而已。

(註二十二)我們應明白下列兩個觀念之間沒有什麼不一致：(1)此處所用的目標觀念，就是在最後消費的行爲中對於某種行爲的終點。(2)就是說祇有一個活動目標時所用的觀念——最大的滿足，「效用」等等。我們的「各目標」是認爲近於達到這最後的目標。假使手段稀少，這些目標不能完全達到，而按手段的稀少及其相對的重要性，必放棄有的目標的完成。

(註二十三)見孟琦著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第五一一七〇頁。米西斯 (*Mises*) 著 *Die Gemeinwirtschaft* 第八八頁。費脫 (*Fetter*) 著 *經濟學原理* (*Economic Principles*) 第一章。史特里格 (*Striet*) 著 *Die ökonomischen Kategorien und die Organisation der Wirtschaft*

(註二十四)關於這分析與分類的定義的區別，請參閱費希著資本的意義 (*Senses of Capital*) *經濟季刊*

Economic Journal 第七卷第二一三頁) 有一點頗為有趣，就是我們的定義所包含的經濟學的觀念之改變，與費希的定義所指的資本觀念的改變，是相同的。亞當斯密解釋資本為一種財富。費希卻要我們認之為財富的形態。

(註二十五) 請參閱他的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熊伯德

與史特里格的批評(見第一一〇—一二五頁及第一五五—一五六頁)。從這觀點說起來尤為重要。我對於亞孟的透澈分析雖萬分敬佩，但我總覺得他有誇張他與前兩位作者的態度的差異之傾向。

(註二十六) 請參閱米西斯著 *Die Gemeinwirtschaft* 第九四—一三八頁。卜魯茲克斯(B. Bruckhaus) 在他的蘇俄經濟計劃 (*Economic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一書中，明白指出俄國試驗的各方面對於這困難的例證。

(註二十七) 見史特里格著 *Die ökonomischen Kategorien und die Organisation der Wirtschaft* 第二三一—二八頁。

(註二十八) 卡塞 (Prof. Cassel) 刪去實質經濟學 (見經濟學之基本思想 *Fundamental Thoughts in Economics* 第二七頁) 是不幸的，因為祇有在考慮孤獨人的狀況時，稀少手段必須有其他用途，倘使有經濟活動(上

面所注重的)的條件之重要性,才明白的現出來,在任何的社會經濟下,經濟論題的繁多,使我們忽視沒有其他用途的稀少貨物的存在。

(註二十九)上述對於亞孟提出的定義的反對,足以指示對於以現象爲定義的異議的性質,如按價格的立點(戴文波)受制於「貨幣測量尺」(畢柯)以及交換的科學(蘭德里 Landry 等)。熊伯德在他的名著 *Wesen und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中,曾用極精細的說明以擁護最後的定義,而證明我們能認與經濟學相關的行爲的一切基本形態,都有交換的形式。我們可以立刻承認這是正確的,並且包含一個明瞭均衡說所必需的基本真理。但是綜合交換的觀念爲一個解釋,是一件事,而按這意義用之爲一個標準,是又一件事。我們不反對這能如此用法。但是說這對於我們的主題的根本性質,予以最大的說明,當然是可疑的了。

(註三十)見財富(第一版)第一章。

第二章 目標與手段

(一)我們現在對於經濟學的主題，已設立了一個合於實際的定義。第二步就是考察其含意。在本章中，我們要述及目標與手段在經濟思想及經濟史中所處的地位。在下章中則討論對於各經濟的「數量」的解釋。

(二)我們先討論目標的地位(註一)。

我們見到經濟學，是討論由於達到既定目標的手段之稀少而發生的行爲。因此經濟學完全是中立於目標之間，而且祇要任何目標的完成是取決於稀少的手段，就與經濟學家的先見密切相關。經濟學不是討論目標的本身。經濟學假定人數有傾向於行爲的目標，而能加以說明與了解的，並且研究他們趨向目標時如何受手段稀少的限制——稀少手段的利用如何對於這些基本估價是偶然的。

因此我們應明白指任何目標的本身是「經濟的」完全是錯誤的。在有一班經濟學家中常

討論「經濟的滿足」的習慣，是不合於經濟分析的主旨。一個滿足，應認為活動的最後產物。其本身不是我們所研究的活動的一部分，我們不能竟然主張「經濟的滿足」是不可表明的。因為我們能說明可用的稀少手段偶然所給予的滿足，以別於完全取決於主觀要素的滿足——例如暑期假日的滿足與回想這假日的滿足。但是我們既然知道手段的稀少極甚，以致對於各種的行為差不多都有一點影響，這就不是有用的觀念了。並且這既然與我們的定義的主要含意大相徑庭，那最好是完全作廢。

再進一步說，有一班經濟學的批評家深信經濟學家是偏於非常低微的行為，這是誤會的。經濟學家所關心的並非目標的本身。他討論達到目標的限制情形。目標有高尙的，有低微的；有物質的，有非物質的——假使目標能如此形容。但是達到一組的目標若必犧牲其他的，那就有一個經濟的形態。

祇要我們考慮適用經濟分析的實在範圍，而不以那班不知經濟分析為何物者的主張為滿意，上述的各點是十分明白的。試舉一例，假定一個登徒子的團體，他們的快樂是下流的，色情的；他

們的智力活動是偏於「完全物質」的。當然經濟分析對之能分類說明這些目標與可用的手段之間的關係。但是不像羅斯金 (Ruskin) 以及卡萊耳 (Carlyle) 等批評家所主張的，經濟分析是限於這種的事物。我們試假定這不良的團體來了沙蓬那洛拉 (Savonarola) (註1) 而他們從前的目標變成可嫌的了。他們禁絕色情的快樂。這班登徒子變成制慾者了。當然經濟分析對之仍然是適用的。對於說明的分類不必加以改變。一切所有的變化，就是需要表而已。有的東西變得較為稀少，而有的則更為稀少。葡萄園的租金降低，而廟院地址的租金漲高了。如是而已矣。祈禱與工作的時間的分配，正如宴遊與閑散之間的時間分配，都有經濟的形態。「豬的哲學」(Pig-philosophy 借用卡萊耳的輕侮之辭) 卻變成包羅萬象之學了。

我們為公正起見，必須承認在這種情形下，經濟學家多少應自咎其惡運。我們已見到他們的任務是無可指摘的。但是他們的定義是令人誤會的，並且他們對於批評的接受態度過於認錯了。竟然有的最近世的經濟學家，既確定了經濟學的重要性及其偏於「人類幸福的較為物質方面」，而在一般經濟思想的演講的序言中，忸怩的辯明麵包與牛油即使對於藝術家與聖人也是必需

的。這似乎是不必的，並且同時易於引起那班蔑視純粹物質者的誤解。然而羅斯金與卡萊耳若肯費神化合他們妄加抨擊的大學者所遺下的分析，那他們必覺察其對於解釋一般行爲的重要意義，縱使他們不能有更好的說明。但是從他們的批評看起來，我們很知道他們從未如此用心過。他們不願費這心力。對於苦心研究的人加以誣言，是容易得多，愉快得多。並且非難一個尙未自覺其含義的科學的機會，是不難得到的。

但是我們若不寬恕斥經濟學爲偏於非常低微的行爲目標的誹謗者，那對於自負其所能討論的主題的經濟學家，也不能寬恕的。我們在前面已注意到凱南對於戰爭經濟的奇僻態度。在大體上說，我們豈不能說凱南關於這點有點像聖彼得得這樣吶喊：「不如此，我主，因爲平常與不潔之物從未入我的口中。」在凱南的財富（Wealth）一書的第一章（註三）中，他竟然這樣說道：「買賣的標準使經濟學包括許多通常不加討論，並且不合宜討論的事物。自有史以來，就從事於供給從未被認爲經濟貨物的色情的滿足。對於反宗教或非道德的事物的縱慾，有時公開的出售，並且始終是加以極小的掩飾，沒有人認這些是經濟的貨物。」這當然是頗爲懷疑。按最後的道德意義，經

經濟學家也像其他的人類，也可認娼妓的服務是無益的。但是按我們所用的意義，而否認這種的服務是稀少的，並且否認租用的愛情有經濟的形態，似乎不合於事實。至於慾情的出售，當然在經濟史中未曾受到疑問。慾情的出售會影響於收入的分配，用於其他物品的數目以及生產的方向嗎？我們決不能避免這結果：就是定論一切的行爲由稀少的影響而來的，都有經濟的形態。

(二)有一個極有趣的例子見於史丹 (J. Stearns) 的審美爲經濟的要素 (Aesthetics as an Economic Factor) (註四) 一文中，指示我們若忽視要加以說明的含義所能引起的困難。史丹與多數富於幻想的人相同，急切於保存郊外以保護古代的石碑。(該文是議決他的鐵道公司不拆毀 Stratford House——一座十六世紀的建築物，以擴充鐵道的副線。)同時他以爲經濟學是關於物質幸福(註五)。因此他不得不辯道：「對於審美的漠視，在長期中要減少經濟的產品，而對於審美的注意會增加經濟的幸福」(註六)。換言之，就是我們若先追求「美麗的天國」(Kingdom of the Beautiful)就增加我們一切的物質幸福。他把他的威勢驚退商業界，而使之深信這是對的。

我們很容易同情於這辯論的主旨，但是很難相信其邏輯是正確的。也許正如史丹所主張的，研究古代石碑與審考美觀物體所引起的興趣，能激發智力與舒適神經的，並且促進這種興趣的社會，可以由別法而得到較為物質的。但是假定這是必然的。當然是樂觀主義，不為經驗或既定的確率所證實。我們大家都必承認擯棄物質享樂以求審美或道德的價值，未必會有物質的補償，固無待論。有許多麵包與百合花並列的例子。選擇其一就必犧牲其他，雖則我們滿足我們的選擇，但我們卻不能哄自己說這無所謂選擇，較多的麵包是必然的。一切的東西都是爲了物質的幸福，是不確的。經濟學決非按這意義而假定目標的和諧，經濟學是使我們完全了解人類生存的一個永久特徵——選擇的衝突。經濟學家確是大悲劇家。

史丹之所以如此，當然是因爲他堅守唯物主義的定義，而不能認清經濟學與審美學不是處於同等關係的（註七）。審美學是關於某種的目標，愛美是在選擇中與其他目標競爭的一個目標。經濟學決非討論任何目標的本身。經濟學祇討論對於手段的處置有影響的目標。經濟學討論相對價值分級表中既定的目標，而探求某種的行爲形態所促成的結果。

但是有人可以爭辯，貨幣的取得不能認爲與其他目標相競爭嗎？如果是的，我們不能稱之爲行爲的經濟目標嗎？這引起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關於貨幣取得是行爲的唯一動機的假定在經濟分析中的地位，容後詳加討論。但是在目前，我們可以說這異議是根據於貨幣意義的謬見。通常說起來，貨幣取得祇是居於買賣之間的階段。從服務的出售或從財產的出租而得到的貨幣量。其本身不是一個目標。貨幣明明是達到最後購買的手段。求得貨幣不是爲其本身，而爲其所購買的東西——不論這些是現在或將來的實在收入的要素。在這意義之下，貨幣取得是指取得手段以達到這一切的目標，而這些目標能用可購買的物品來達到的。這種的貨幣顯然祇是一個手段——交換的媒介，計算的工具。從靜態的觀點說，貨幣的多少對於社會是無關的。對於個人的關係，祇是使他的最後目標達到而已。祇有守財奴（在心理上有畸形的）渴望貨幣的無限累積的。確我們決不斷斷於這點（更不認貨幣的需要是無限的大），所以我們慣於假定貨幣的需求祇是爲了傳遞。經濟學家不假定對於占有貨幣的需要線，是一條與軸線 y 平行的直線，而他們卻慣於假定這條線是近於一個直角雙曲線（註八）。

(四)因此經濟學決不能如倫理學或審美學的看法，而認之爲討論目標的本身。我們也應注意經濟學的先見，與生產的技術（利用既定手段的方法）的務必劃分。這所引起的問題頗爲複雜，而有詳加研究的必要。

經濟學與生產技術之間的關係，對於凡自認爲討論物質幸福的原因的經濟學家，有很大的困難。生產的技術是關於物質幸福，固無待論。但是藝術與科學之間的區別，並不澈底研究其間的差異。有不少經濟學以外的科學知識，是與生產技術密切相連。但是我們在什麼地方劃分這界線呢？伯維其 (Sir William Beveridge) 在他的經濟學乃普通教育 (Economics as a Liberal Education) 一文中，明白的提出這困難。「以經濟學爲人類幸福的物質方面的科學之定義，未免太廣泛了。一間屋子有益於人類幸福，而必爲物質的。然而若有人考慮一間屋子的建築，就是屋頂應用紙或其他材料的問題，不是一個經濟學的問題，而是房屋建築的技術問題」(註九)。我們在「物質幸福的原因」之前加入「一般」二字，也不能解決這困難。經濟學不是術語的集合體，經濟學也不想從每個選出幾個所共同的因素。試舉一例，動的研究也許產出能適用於一種職業以

上的綜合。但是動的研究與經濟學是沒有關係的。並且經濟學也不能從事於這研究，雖則有的實業心理學家希望如此。我們對於經濟學主題的定義，如果不出於物質幸福的原因的範圍，那經濟學與生產技術之間的關係必仍然不分明了。

但是從我們所採用的定義的觀點說起來，二者的關係是十分明確的。生產的技術祇要列入影響於各經濟貨物的相對稀少性的既定要素中（註十）。就棉製造業的技術的本身而論，則並非經濟學主題的一部分，但是各種能力的既定技術（及影響於供給的其他要素）限制對於棉貨物的任何估價的反應，並且最後影響於經濟學應加以研究的適應。

至此各問題是非常的簡單。但是現在必須消除有的誤會。最初一看，也許就像我們所採用的觀念，有傾覆全部之危。認技術祇是論據，豈非把經濟分析所精通的問題斥於經濟學的主題之外嗎？生產豈非技術的問題嗎？生產理論豈非經濟分析的中心先見之一嗎？

這異議似乎很可取的。但是在事實上，這包括一個完全錯誤的見解——最後必消除這誤解。我們對於生產技術所採取的態度，並不消除生產的經濟理論（註十一）。因為決定生產結構的勢

力，在性質上不是完全技術的。當然技術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技術並非萬能。近世的分析的一個優點，就是使我們能予技術以相當的地位。這點應再加以闡明。在今日，我們說文化的最大危險之一，就是由於受自然科學訓練的人不能見到經濟與技術之間的差異，並非過甚其辭。

我們試考慮一個孤獨的人，對於處置一個稀少物品的行爲。例如我們考量魯賓遜對於面積極有限的木材的行爲。他沒有可供一切用途的充足木料。暫時這木材是不可替換的。什麼是決定他利用這木料的方法的勢力呢？

然而這木材若是祇能一時以供一個用途，或者一時祇有一個用途需要之。而我們又假定魯賓遜有充分的時間利用之，那他的處理完全是受他對於生產技術的智識的支配，是十分正確的。假使他祇要這木材生出某範圍的火，而且祇有有限的木材供給，那他的活動必取決於他的生火技術。他的活動在此完全是技術的。

但是他對於木材的需要，若不止一個用途——假使除了生火之外，他要用以築成小屋四周空地的籬垣，並使之完好無損——那他不免要受到一個新問題，就是多少的木料用以生火，多少

的木料用以築籬的問題。在這些情形之下，生火與築籬的技術仍是重要的。但是這問題不再是完全技術的問題了（註十二）。或者這樣說，決定他處置木材的考慮，不再是完全技術的了。行爲是在某物質與技術可能性的環境之內，相反的心理利益激盪的結果。技術問題與經濟問題根本是不同的問題。試引梅耶（Mayer）對於這區別的說法：有一個目標而有許多手段時發生技術的問題，目標與手段二者都多時就發生經濟的問題。

我們已見到，目標繁多，而我們所利用的稀少手段多數能適用於各途的，是這世界的特徵之一。這不但適用於稀少的產物。這對於生產的根本要素尤爲適用。各種的自然資源與勞力，能用於無限多的用途。在目前禁止消費，移主要的要素的用途以供一種以上的圍繞生產程序。因此祇知道現有的技術，並不能使我們決定生產工具的實在形式。我們也必知道與之有關的生產者及消費者的最後估價。經濟學家所研究的行爲形態，是由目標的既定系統與物質及技術能力的相互作用所決定的。祇有在一切貨物都是自由貨物的社會中，技術的動機才是決定既定目標的滿足的唯一原因。但是在這種的社會中，是沒有經濟問題的。

這些都是十分抽象的。但是在事實上，這祇是用適合於我們所研究的基本問題的一般事物，來說明我們大家所熟稔的事實，假使我們問這具體的問題：爲什麼在某區域之內會有這種物品的生產呢？我們的答辭就不是用有技術含義的話了。我們的答辭是用價格與成本，並且正如初學經濟的學生所知道的，價格與成本是相對估價的反映，而非技術條件的反影。我們都知道從技術的觀點上能容易生產的物品（註十三）。可是在目前這生產不是一個商業的定理。爲什麼呢？因爲有了可能價格，成本必過大。爲什麼成本過大呢？因爲技術未充分發展。祇有在歷史的意義之下，這才正確。但是這不能解答這根本的問題：有了技術，爲什麼成本太高。對於這問題的解答，祇能用經濟的名辭。這大半是取決於用以償付與產品的可能價格比較的生產要素所必需的價格，而這是以各種情形爲轉移。在競爭的條件下，這是取決於消費者加諸各要素所能生產的物品的估價。假使成本過高，那就指示生產要素能用於別處，而生產價值較高的物品。假使任何要素的供給是獨占的，那高成本就祇指示這獨占的統制者所採取的政策，使其所控制的要素有一部分暫時不用。但是在任何情形之下，根本說明的程序，是從技術條件的說明停止時才開始的。

但是這使我們回到我們所開首討論的定理（雖則對其含義有了新見解。）經濟學家不討論技術的本身。他們認之完全是決定相對稀少性的影響之一。技術的條件本身在生產力功用中表現出來，正如嗜好的條件在相對估價表中表現出來。但是關係至此而止。經濟學是研究稀少物的處置。生產的技術研究物體或人類的「固有」性質。

（五）從上面各節的討論說起來，經濟學的主題在大體上是一串的關係——在目標認為行為的可能對象與技術及社會的環境之間的關係。目標的本身並不是這主題的一部分。技術與社會的環境也不是。經濟學家所注重的是這些東西之間的關係，而不是這些東西的本身。

假使我們接受這觀點，經濟學的性质能有遠大的闡明，就是有時所謂的評述經濟學——這闡明使這些研究分部與理論經濟學之間的關係明白，並且消除其間的一切衝突之點。經濟理論的性质，是明白的。這是研究根據於根本論據性質的各假定的目標與手段的關係的形式含義。經濟史的性质也必是明顯的，這是研究這些關係歷時而表現其本身的實在例子。這是說明「稀少性」的過去的表现。經濟理論說明形式，而經濟史說明實質。

因此對於經濟史也必像對於經濟理論，也不能把大事分類而說道：這些是你所研究的一部分的主題，而這些不是的。經濟史的範圍以及經濟理論的範圍，都不能限於任何部分的事件，而至損及其內部的意志。但是不像任何其他歷史，對於這些事加以概括的敘述（註十四），經濟史專注力於某種形態的陳述——各經濟關係的變化（註十五）及按經濟的意義，目標的變動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技術與社會機會的變動，對於價值的影響（註十六）。假使經濟的理論家於整理空幻的形式與不可免的關係之中，能以考慮一切行為皆可歸入其範圍以自慰，那不附庸於歷史的其他分部的經濟史學家，也可安心知道在五光十色的事變中，沒有一部分是不合於他的研究的。

舉幾例子就必使這點明白。為簡括起見，我們試舉一個大改革，就是我們所稱的宗教改革運動。從宗教史學家的觀點，這改革運動的重要是在對於教義及教會組織的影響。從政治史學家的觀點，其重要是在於政治組織的變化，君王與臣民之間的新關係，以及國家的興起。對於文化史學家，這運動指示學術的形式與主題的重要變化，以及近世科學研究精神的解放。但是對於經濟史

學家，這運動指示財產分配的變化，貿易方法的變化，需要的變化，色情供給的變化，以及租稅歸宿的變化。經濟史學家對於目標變化與手段變化的本身，並不關心。他所注意的祇是對於目標與手段之間的關係之影響，這是他應加研究的職分。

我們試舉生產技術的變化——蒸汽機或鐵路運輸的發明。像這類的事變以及其目標的變化，有無限多的形態。對於技術史，風俗史，學術史以及其他一切，都有意義的。但是對於經濟史學家，除了這些形態在他的範圍內引起動力與反動力之外，是無關緊要的。初期蒸汽機的形式以及其所根據的物理原則，對於所謂的經濟史學家是無關的——雖則從前的經濟史學家對於這種問題，有時加以過度的注意。在經濟史學家看起來，這些形態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為影響於某種產品及某種生產要素的供需，影響於採用這新形態的社會中的價格與收入結構。

評述經濟學(Descriptive economics)的研究範圍也是如此(即今日的經濟史)主要的目標必為闡明特殊的「稀少關係」(Scarcity relationship)——雖則達到這目標常必需極專門的研究。例如對於金融現象的研究，我們常不得不從事於十分技術或法律性質的研究(如透

支的方法以及發行紙幣的法律，)對於銀行家或法律家，這些事是主要的。但是對於經濟學家，雖則熟稔這些事也許是必要的，而在大體上學得這種知識是用以補助他的主要目標，就是說明特殊情形下流通貨幣供給的變動的潛勢力。技術與法律有了這形態才引起經濟學家的興趣(註十七)。

(六)最後我們可以見到這一切對於唯物主義，或歷史的經濟解釋的關係。從我們所採取的觀點有的未常被認清的區別，是可以辨別的。

我們已知道，在過去經濟學雖則有唯物主義的定義，但是其內容並非唯物的。我們所提出的定義的改變——決無改變其內容的必要，祇有使現在的內容更爲明瞭。經濟學的唯物主義，是假唯物主義。在事實上，經濟學決非唯物主義的。

也許有人以爲對於「經濟」或唯物史觀有相似的情形——就是祇要改變命名，就是以使這學說與近世經濟分析的觀念相吻合。但是這是錯的。因爲所稱的經濟史觀不祇是命名的唯物主義，而是實質上澈底的唯物主義。該學說主張一切歷史的事變或大事，是由於「物質」的變化，

不是按哲學的意義，認這些事變是物質界的一部分，也不是按心理學的意義，而以爲心理意向祇是心理學上變化的副現象——雖則馬克思也必承認這些情形——但是以物質的生產技術決定一切社會組織的形式，而社會組織的一切變化是生產技術變化的結果。歷史是技術變化的副現象。機械史就是人類史（註十八）。

然而不論這學說是錯是對，總必是唯物主義的，並且決非從我們所知道的經濟學而來的。該學說不但明確的主張技術的變化，引起稀少關係與一般社會制度的變化——這必爲與近世經濟分析相合的定理——並且也主張一切社會關係的變化是由於技術的變化——這是一個社會學的定理，而在經濟綜合的有限範圍之外。該學說明白的暗示目標的一切變化，相對估價的一切變化，是受制於生產的技術能力的變化。換言之，最後的估價祇是技術條件的副產品，假使技術的條件變了，嗜好等等也隨之而變。假使這些條件不變，嗜好等等也就不變。在需要方面是沒有自動的變化的。總之，最後變化的發生，是由於供給的技術機構的變化。對於稀少是沒有獨立的心理方面。不論人類的基本結構如何（先天或後天的），在相同的技術環境之下必有相同的習慣與

制度。不論這是錯是對，假黑格兒派對於一時不易於科學分析的事物妄加談論，或洞察深思，但是不是由理論經濟學的任何法則演繹而來的。該學說是概述人類動機的因果關係，而這從經濟學的觀點說起來，是沒有理由的。唯物主義的命名與這學說正相符合。「經濟」的命名卻加錯了。經濟學可以作為闡明歷史的重要工具。但是經濟分析並不允我們主張一切的歷史必用經濟的名辭來說明，倘若「經濟」二字的使用是與技術的物質二字相等。唯物史觀之所以稱為經濟史觀，因為有人以為經濟學的主題是「物質幸福的原因」。一旦我們明白這是不對的，唯物的解釋就必止步或自滅。經濟學對於其學說不加以維持，並且也不假定其所主張的各點。從經濟學的觀點，相對估價的變動是理論所根據的事實（註十九）。

（註一）以下所討論的，是用以闡明經濟學的含義。關於經濟學是否應達到標準的地位，請參閱第六章第四節。

（註二）十五世紀末葉的宗教改革家。

（註三）見凱南著財富第一五頁。

（註四）見史丹著近代生活的經濟要素（Some Economic Factors in Modern Life）第一一五頁。

(註五)見前書第三頁：「我用經濟學一辭以包括物質幸福的獲得。」

(註六)見前書第四頁。

(註七)此處應聲明在該文中，有幾段似乎是違從這一點的，尤以在第一四——一六頁中關於消費的均衡論為甚。

(註八)關於這些請參閱魏克斯梯(Wicksteed)的經濟學常識(The Common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五五——一五七頁。我們並不否認獲得以取得實在收入的力量，本身可以成爲一個目標；也不否認如果如此，經濟制度不會受各種的影響。我們所爭論的是這一點：命定任何目標爲經濟的，對於經濟分析所必包含的，不免有誤解之嫌。經濟學視一切的目標爲當然。一切的目標在近世經濟分析的定理所假定的相對價值分級表中，表現出來。

(註九)見 *Economica* 第一卷第三頁。當然如屋頂該用石板或瓦的問題，可以取決於這些材料的相對價格，因此是有經濟的形態。技術僅僅規定選擇能發生效力的範圍。請參閱上面第三五頁。

(註十)納脫(Prof. Knight)近有一文(最近對於經濟學之討論) *Economic Science in Recent Discussion*

見於美國經濟評論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第二十四卷第二二五頁。說我不曾說明技術對於經濟學，祇是這麼多的證據而已。我不得不認爲上述的一段，必未受納脫的注意。關於這點，我當然贊同他的觀點。但是我不知道如何才

能使這問題更爲有力

(註十一) 這理論是否應認爲是關於財富的總數(從前有時如此看法)是下章所討論的另一問題了,請參閱第三章第六節。

(註十二) 祇要用幾條白里多的曲線,就能使這些問題十分明白。有了生產機會曲線,我們就知道技術的可能性。但是這問題沒有決定,除非我們也知道了消費兩可線。

(註十三) 從煤生產氣油,是這點最合的例子。

(註十四) 請參閱李克德 (Richey) 著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第二八—六〇頁)。
論歷史沒有選擇的原則是不可能的。

(註十五) 請參閱柯寧寧 (Cunningham) 著 *英國工商業的發展*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第一卷第八頁)。「經濟史並非從事於特殊部分的事實的研究,而是從特殊的觀點研究一切的事實。」

(註十六) 關於經濟理論與經濟史之間的關係,請參閱哈克斯其著 *經濟史應有理論辯* (A Plea for Theory in Economic History, 見 *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第一卷第五二—五三五頁)。克拉寧 (Clapham) 著 *經濟史的*

研究 (The Study of Economic History) 米西斯著社會學和歷史學 (Soziologie und Geschichte)。我們可以堅持上面對於經濟史的性质的敘述，對於通常經濟史的著作的內容，給予一個極理想的形象。我們可以承認在已往，經濟史以及經濟理論對於非本範圍的部分，都未曾掃清。尤為顯明的，就是德國歷史學派的影響，對於不能認為是經濟史的各种社會學與倫理學部分（按其最廣泛的意義）的侵入，應負責任的。並且在經濟史與其他歷史形態的經濟解釋之間（按上述的「經濟」二字的意義），以及在經濟史與歷史的經濟解釋之間（按唯物史觀的意義），有不少的混亂（請閱本章第六節）。但是我敢坦白的提出從弗里胡 (Fleetwood) 與亞當斯密到克拉亨的經濟史的主要趨勢，對於此處所加於經濟史的解釋，比其他的較為吻合。

（註十七）關於這點的考慮指示經濟研究中過度劃分的危險。近年來，經濟學中已有廣大的劃分研究或部分研究。我們有農業經濟，運輸經濟，礦業經濟等等學院。當然這些都是有益的。在應用經濟學界中，有分工的必要，而我們以後要見到，理論不能有效的用以解釋具體的情形，除非能不斷的知道各個實業的變動背景。但是從經驗說起來，孤獨的分部研究是有極大的危險的。假使稍有疏忽，就漸漸使經濟的為技術所替代了。注意力就變動，而祇有技術意義的綜合卻冒充為經濟學了。這是最有害的。因為手段的稀少既是與一切的目標相對的，那要充分了解支配社會關係的經濟形態的各勢力，非

觀察整個的經濟制度不可。在經濟制度下，「各實業」並不是超然獨立的。他們的存之理由，是由於其他實業的存在，而他們的繁榮祇能從與整個的經濟關係而來。因此專從事於一個實業或職業的研究，時時有與主體分離的危險。他們的注力可以用於價格與成本的研究，但是他們卻時時陷於純粹的會計的技術或非專家的技術。這個危險並非廢除這種的研究的理由。但是最根本的是這危險須明白認清。我們始終要維持相當的均衡。假使沒有各種專門的研究學院，我們的學識必不至如此豐富。但是有許多的誤解必能避免，倘使從事這研究的人能始終記住合於經濟的觀念。

(註十八) 下面我所用的區別與史特里格所用的極相似。我們兩人的着眼點的差異，可以歸之於解釋目標的不同。史特里格要說明唯物解釋是一個簡單的理論，即他所稱的 *Datenänderung*。因此他忽視其缺點，就是在最後的估價中，除了從供給方面的變化而來的，不計及各變化。我則急於要指出從我們所知道的經濟分析而來的歷史說明，與唯物史觀的說明之間的根本差別。所以我把這一點加以說明。我想史特里格不至於懷疑我的區別的邏輯，正如我不至於質問他何以不加區別。

(註十九) 我們可以說對於經濟分析的充分了解，是有益於反對唯物解釋的假定。我們覺察了技術的變化如何直接的影響於所必需的數量，就非常難於假定技術變化與需要方面的自動變化之間的必要關係。這種對於馬克思學說的

懷疑態度，並不含否認玄學的唯物主義之意——雖則也不含接受之意——這祇是暗示不信影響於嗜好等等的原由，是有技術的性质。最頑固的行爲主義者也不必斷斷於爭持在這意義下的技術的唯物主義，是一個極易引起誤會的半真理了。

第三章 經濟的數量的相對性

(一)我們在上面已見到，屬於經濟學主題的行爲形態，是受制於用以達到既定目標的既定手段之稀少。因此貨物的稀少性不是一個「絕對」的性質。稀少並非指不常有的，而是指對於需要的限制。好的蛋稀少，是因爲需要大而不足以分配之。壞的蛋（不常見的）按我們的意義，決無稀少之患，而是太多了。這稀少的觀念，對於理論與實際都有含義，而本章的目的就是對之加以闡明。

(二)從上述各點說起來，對於經濟貨物的觀念必爲純粹正式的（註一）。凡物與人脫離關係，其中就沒有一個性質能使之成爲經濟貨物。凡服務與目標脫離關係，其中就沒有一個性質能使之成爲經濟貨物。不論某物或某服務，其成爲經濟貨物是完全取決於與估價的關係。

因此財富（註二）不是因其實質而成爲財富。其所以成爲財富是因爲稀少。我們不能用物理的名辭來說明財富，如我們用維他命或熱素等名辭來說明食物。這本來是相對的觀念。至於在前

章中所討論的禁慾者的社會，可以有許多貨物在需要上是自由的貨物——嚴格說起來不是財富。在相同的環境之下，登徒子的社會也許是貧乏的。換而言之，對於他們這些同一的貨物，也許是經濟的貨物。

所以我們按經濟的意義而想到生產力時，我們並非指「絕對」的東西——能加以實質的計算。我們所指的是用以滿足既定需要的力量。假使這既定的需要改變了，那按這意義的生產力也必變動的。

關於這點有一個極顯明的例子，就是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正是歐戰休戰簽約時），邱吉爾（Mr. Winston Churchill）所陳述的軍需部的困境。他說英國經過多年的掙扎，才得到了能製造空前所未有的軍需數量的機械。各種軍需的生產大計劃都在完成之中。忽然大勢變了。「需要」大縮。軍需已到末路。怎麼辦呢？邱吉爾說明爲了採取平穩的更動，所以頒佈訓令准許完成已成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軍需。「因此戰事已停止多時之後，我們仍然造出大量的各種軍需」（註三）。他又說道：「這是浪費，但是也許是一個深謀遠慮的浪費。」不論這最後的爭辯

對不對，與我們所討論之點總是無關的。對之有關係的，就是在那天午前十時五十五分是財富，是生產力的東西，在十一時半變成「非財富」，妨礙物，社會浪費了。但是實質沒有變動，槍仍是原來的槍。從技師的觀點說起來，一切仍如原狀。但是從經濟學家看起來，一切都變了。槍，炸彈等都大變了。目標改變，而手段的稀少不同了（註四）。

（三）我們上述的定理，就是關於所謂的「經濟數量」的相對性。對於許多應用經濟學的問題頗有關係——確是十分重要，而使我們在討論之中要時時離開正題，對之加以充分的研究。非如此不能說明純粹理論的定理如何使具體問題的意義明白易懂。

能用我們所闡揚的區別來解決的顯明例子，就是現代對於大量生產的樽節的討論。在今日，大家都受大量生產的大成功所支配。大量生產成爲萬靈仙丹。全世界的視線都轉向救主福特（Ford）。凡對這方面注目最久的，就被稱爲最好的經濟學家。

當然凡未知本性的經濟學家，必不願否認近世製造技術的能力對於近世文化的重要。技術的變化，甚至使窮人的門前有汽車，家中有留聲機，有無線電具，自是重大的變化。但是從這些變化

對於既定目標的意義說起來，我們應記住物質體的增多與需要的滿足之間的區別，就是本章的定義所闡明的。爲便利起見，我們應記住技術與價值生產力之間的區別。對於某物的大量生產而不顧其需要，在技術上的效率無論多大，未必是「擰節」的。我們已見到，技術與經濟問題之間有一個基本的區別（註五）。我們知道在某限度之內（當然隨技術條件的變動而變動），人與機械的專門化是有益於技術的效率。但是這種專門化的擰節範圍，在大體上是取決於市場之大小——就是以需要爲轉移（註六）。我們說一個鐵匠爲了一個小小的孤立社會，而專門從事於某種馬蹄的生產，以得大量生產的擰節，那真是笑話了。他對於一種大小的馬蹄出產有限數目之後，當然最好是去生產其他尺寸的馬蹄，這些增加的單位的需要，比較他已製成大量的那一種的增加單位迫切得多了。

因此在大體上在任何特定的時間，對於排斥其他物品而從事於一種物品的大量生產，與消費者的需要的適合也是有一定的限制。假使生產超過了這些限制，那不但發生浪費（就是生產力用於生產較爲不重要的貨物），而且這企業在財政上必遭損失。這是近代思潮的奇論之一，就

是某種生產的畸形發展引起經濟組織的空前混亂時，竟然深信普遍的採用大量生產（祇要在技術上可行，而不顧到需要的條件）就能擺脫大難。這是崇拜機器的果報，技術家的智力的麻木。我們對於技術能力與經濟價值之間的混亂，可以借用魏德希（Whitehead）的話，而稱之爲「誤置實體的謬論」（註七），並且也根據於目前頗流行的固定資本的觀念。有時有人以爲大量的金錢已投下某種的固定資本形式，而在消費者的需要變動時，或在技術發明使之能用其他有利方法來滿足既定的消費者需要時，不能使資本廢而不用。假使需要的滿足是經濟組織的標準，那這完全是謬誤的。試舉一例，我若買了一張火車票從倫敦到格拉斯哥，而到了半途我接到一張電報通知我的約會改在孟卻斯脫。我若因爲對於車票「已投下資本」而繼續往北進行，是不合理的行爲。這車票使我有權利到格拉斯哥，在技術上仍是有效的，但是我的目標現在變了。往北進行的權利對於我已沒價值。無論如何繼續前進是不合理的，在經濟學中，如耶方斯（Jevons）所說的，過去的永是過去的。

我們考慮產物的需要已停止，或不如其他機器有利的機器的現狀時，正可適用這情形。雖則

機器在技術上與未發生變動前一樣有效，但是經濟的狀態卻不同了（註八）。至於引起機器廢舊的需要變動或成本變動若被預見了，對於資源的處置自必不同。在這意義下，可說浪費是由於無知——雖則此處有不少的異議。但是一旦發生變動，以前的一切完全是無關無係的——再加以考慮就是浪費。這問題就是適應既定的情形。我們顧到主觀的價值論的一切合理批評時，這理論之專注意於這事實仍是其最大的功績，對於應用經濟學與最純粹的純粹經濟理論都很重要的。

最後證明我們所論的定理對於應用經濟學的重要的例子，我們可以考察關於通貨膨脹的經濟效果的誤解。我們大家都知道在通貨膨脹期中，建造業常有一時非常的活動。在人為的低利率的刺激之下，常有最大規模的固定設備的修補。新的工廠創設了。舊的工廠重整了。在普通人看起來，這大活動是非常的動人的，而在論及膨脹的影響時，常認促成這活動是其美點。我們常聽見說到德國的通貨膨脹，以為在膨脹期中雖則痛苦，但至少予德國工業以新的固定設備。大經濟學家如格雷漢（Graham）對於這觀點頗為重視（註九）。

這一切似乎頗為可取，但是如我們所討論的其他謬論一般，是根據於同一幼稚的唯物觀念。

因爲任何實業組織的效率，並不在於大量新式的固定設備，而不顧到對於產品的需要或是這種設備的有利採用所必需的生產要素的價格。效率是在於對一切資源的組織的需要之適應程度。現在我們可以指出（註十），在膨脹期中，人爲的低利率促進某種資本主義生產的擴大，而其規模之大使刺激消盡時不能再營利了。同時流動資源都用完了。待物價暴跌來臨時，這制度變得進退爲難，而負擔了不能營利的昂貴固定資本，並且「流動資本」相對的缺少，以致利率咄咄逼人。備受新聞記者所贊許的優美機器仍在那兒，祇是機輪造不出利潤來。原料仍在那兒，但已失去經濟的意義了。這種的情形也許被認爲與德國通貨膨脹時期，或穩定時期的實際情況大不同。經過多年的慢性「資本的缺乏」之後，這些情形就好像不很奇怪了（註十一）。

（四）現在我們應論及較爲抽象的情形。以下我們討論我們的定義對於經濟統計的意義的關係。

經濟統計用兩種計算單位——物理的單位與價值單位。用「量與數」或估價來計算——多少噸煤或多少鎊錢的煤。從經濟分析的觀點，這些計算應有什麼意義呢？

以物理的計算而論，上述各點就足够了。我們不必費力說明這定理：就是物理的計算（雖則是事實的記錄）可以是完善的，並且有時是有益的，但是從經濟學家看起來，這些計算離開相對的估價是沒有意義的。當然假定相對估價的實驗持久性，許多物理計算對於應用經濟學是有直接意義的。但是從邏輯的觀點，這是偶然的。這些計算的意義總是取決於相對估價的背景。

至於用價值的計算，尚有其他更深的困難，而我們現在就進行加以說明。

接近代的價格理論，各種物品與生產要素的價格，是相對稀少性或邊際估價的表現（註十二）。試假定資源有了最初的分配，每個人加入市場可以認為都有一個相對估價表，而市場的相互作用使這些個人分級表；以及用相對價格表現的市場分級表互相調合（註十三）。因此，價格用貨幣表現市場上各種物品與服務的分級。任何既定的價格，在與當時通行的其他價格發生關係時才有意義。其本身則毫無意義。祇有用貨幣表現選擇的次序時才有意義。正如伯利（G. Baily）在一百年前所說的：我們不能說出任何物體的距離，而不暗示該物與其他物體之間的距離，所以我們說出一件物品的價值，也祇有提及與之比較的另一物品。一件東西不能本身有其價值，而不提及

另一件東西，正如一件東西不能本身有其遠近，而不提及另一東西」（註十四）。

從上述各點說起來，我們爲了連續性及提出聯想，而在本章所用的名辭——經濟的數量，是十分錯誤的了。的確一個價格，表現用以交換某一物品所必需的貨幣數量。但是其重要性是這貨幣數量與其他相同數量之間的關係。至於價格制度所表現的估價，並非數量。這些估價是按某一次序的分類。我們假定相對價格分級表除了貨幣數量之外，測量任何的數量，是不必要的。價值是一個關係，不是一個測量（註十五）。

但是如果是這樣，那價格或個人收入相加以形成社會的總數，是一個意義極狹的舉動了。貨幣數量使用之時，各價格及各收入就能相加起來，而所得的總數有一個貨幣的意義。但是作爲選擇次序或相對分級的表现，這些價格及收入就不能相加起來。牠們的總數是沒有意義的。祇有在相互的關係中纔有其重要性。社會收入的預算對於金融理論也許頗有意義。但是除此之外，這些預算祇有傳統的意義。

我們應正確的覺察這結論的重要與限制。這確指價格的總數祇是一串的貨幣收支而已。世

界貨幣收入以及國家貨幣收入的觀念，祇對於金融理論有正確的意義——其一與一般間接交換說有關係，另一則與李嘉圖的貴金屬分配說相關。但是這當然並不排斥傳統的意義。假使我們要假定選擇與分配在短期內並不迅速改變，並且有的價格變動可以認為對於大多數的經濟主題有特殊意義；那當然我們能對這些總數的變動，加以一個頗有用處的武斷意義。一般最優良的統計學家就為此而主張這種的預算。此處的主旨是著眼於必需的各假定的武斷性質。這些假定在事實上並沒有對等物，並且也是從純粹理論的主要分類而來的。

我們若在考察分配中劇烈變動的效果時，對於這種總數的用途稍加考慮，那就能見到上述一切的意義了。向來計算是從在特定區域內增殖的總貨幣收入而來的，並且從這些總數而設法預計在相同方向的大變動的效果。最著名的就是鮑賚(Prof. Bowley)與史丹的預算(註十六)。祇要這種預算是限於確定可供再分配的消費力的最初數目，就是有價值的，重要的。當然這就是提出這些預算的著名統計學家所主張的。但是除此之外，我們對之加以任何正確的意義是無用的。因為由於再分配，相對的估價必要改變的。生產機器的全部必不同了，而貨物與服務也必

有不同的組織。我們若對這問題加以深究，就能見到像這種的預算，過於誇張由這種變動所解除的生產力。律師，醫生，占有優異基地的地主等等享受大的收入，是因為有人收入高而對於他們的服務估價也高。對於貨幣收入再加分配，雖則有關的各要素的技術效率仍然如前，而在相對分級表中的地位卻完全不同了。貨幣的數量固定，流動速率也固定，那差不多能確定最初的結果是工人階級的消費物品的價格之漲高。這個結論（從職業調查是顯而易見的）在實際上為貨幣的計算所隱蔽——這些計算多為悲觀的。假使我們計算現在人口中為富者生產實在收入，而能轉向為貧者生產實在收入的比例，就很容易見到所能增加的必小不足道。我們若想用貨幣的計算法以求正確，那就有誇張之弊。並且最初的不平等愈甚，誇張的程度也就愈大（註十七）。

（五）以價值為選擇次序的觀念的又一結果，就是價格的比較沒有正確的意義，除非在價格相比較的物品之間能施行交換。

因此比較某一物品在過去不同時期的價格，未必給予更深意義的結果。去年的麵包值八辨士，而今年的麵包是六辨士，未必暗示今年麵包的相對稀少不如去年的相對稀少為甚。這重要的

比較不是今年八辨士與六辨士之間的比較，而是去年八辨士與其他價格之間的比較，以及今年六辨士與其他價格之間的比較。因為對於行為有意義的就是這些關係。祇有這些關係指示一個完整的估價制度（註十八）。

曾有一時我們常以為這些難點，能由於更正「貨幣價值」的變化的個人價格而克服。我們可以承認假使每個物品與其他一切物品之間的關係，仍然不變（除了此處所討論的之外）並且祇有貨幣的供給以及這物品的供需改變了，那這種的更正就必有效。換言之，假使原來的價格關係是 $P_a = P_b = P_c = P_d = P_e$ (1) 而在下一時期內是 $P_a \frac{1}{2} P_b = \frac{1}{2} P_c = \frac{1}{2} P_d = \frac{1}{2} P_e$ (2) 那情形就必頗為簡單，而比較就有一點意義了。但是這種的關係，祇能由於連續發生的意外而來。這不是完全因為其他物品的需要或生產條件可以改變的。這是因為差不多任何的變動（實在的或金融的）必引起某一物品與每個其他物品的關係的不同變化。換言之，除了在補充的意外情形下，任何的變動並不促成如(2)方程式的新關係，但是引起如下的關係： $P_a = \frac{1}{2} P_b = \frac{1}{4} P_c = \frac{1}{4} P_d = \frac{1}{4} P_e$ (3) 我們早已承認這必為實在變動的情形。假使對於 a 的需要改變了，那對於 b c d e

的需要決不至於有這樣的變動；就是在 a 與 b 之間的關係之變動，等於 b 與 c（依次類推）之間的關係之變動。因技術方面的變化，而從 a 的生產所解除的生產要素分配於 b c d 之間的比，例，不至保持 $P_a:P_b::P_c:P_d$ 。但是用最初步的理論來證明（註十九），金融的變動也是如此的。我們不能想像金融的變動，對於相對價格沒有不同的影響。如果真是如此，價格變動的正確「更正」的觀念就成爲幻想了（註二十）。伯利的結論仍是：「我們說在前一時代的一個物品有一個價值，就是指該物品交換了某數量的其他物品。但是對於在不同時期祇有一個物品時，不能適用這句話」（註二十一）。

我們有認清這定理的正確意義的必要。這定理並不否認相互期間的價格關係，在任何時，對於將來的價格的預測，勢必影響於現在的估價與價格關係（註二十二）。現在用貨物交換將來的貨物，是可能的，而我們能設想價格歷時而有的變動的均衡方向。這是又真確又重要。但是在現在價格與將來價格的預測之間，既然是而且必須相連的，那現在價格與過去價格之間，就沒有必需的連絡或重要的價值關係了。由於時間而促成的均衡關係的觀念，是一個假設的觀念。祇有在預

測不誤時才實現這情形。事實由於歷史而變化，雖然在每時每刻都有傾向均衡的趨勢，但是變動所趨向的均衡是時時刻刻不同的。價格關係歷時而有一個基本的不均衡。將來影響於現在，而過去是沒有關係的，過去的影響在現在祇是論據的一部分。以估價的行為而論，過去的永遠是過去的了。

此處正如我們對於總數的討論一般，並不想否認比較過去某種價格，或用適當的指數更正這些價格的價值的實際效用及意義。至於這指數技術對於應用經濟學的某種問題，以及歷史的解釋，有極大的實際效用，是沒有什麼可疑的。對於某種價格總數的意義願於加以武斷的假定，不是否認可以得到與實施有關的結論。我們所要注意的，就是這種的結論並不由純粹理論的分類而來的。並且這些結論必有一個傳統的要素，取決於假定論據的不變，或武斷特定價格及特定經濟主題的相對重要性（註二十三）。

（六）經濟統計的解釋，不是受我們這個觀念的影響的唯一經濟研究分部。理論分析的主要部分的分類及組織也大大修改了。這是一個有趣的例子以證明這種研究的效用。開首我們的出

發點，是欲較爲正確的敘述我們的綜合的主題，而達到這個觀點，不但使我們能從這些綜合中選出什麼是主要的，什麼是偶然的；並且也使我們能重加敘述，以使這些綜合的主要意義更爲有力。試述其詳情於下。

在英語的經濟學家中，對於經濟學的傳統研究是從探求決定財富的生產及分配的原因着手（註二十四）。經濟學分爲二大部分，就是生產的理論及分配的理論，而這些理論的職分是說明決定「總出產」大小的各原因，以及決定這總出產分配於各生產要素與各個人的比例的各原因。這兩大類的內容有小小的不同點。對於價值理論的地位總是有極大的困難。但是在大體上，直到最近，這是研究經濟學的主要路徑。

對於這程序當然在表面上有極強的理由。如凱南所主張的（註二十五），我們從社會政策的觀點所關心的問題，是生產與分配的問題。假使我們考慮一種租稅的賦課或補助金的給予，我們所要問的問題（不論我們明瞭與否）是：這手段對於生產的影響如何？對於分配的影響如何？因此從前的經濟學家把他們的綜合列成答覆這兩個問題的答案，是很自然的事（註二十六）。

但是我們若記着上述關於我們的主題的性质，以及其所考慮的「數量」的相對性，那就頗能明白從這觀點說起來，傳統的分類是有很大的缺點。

在這時我們不必注意於根據這原則而組成的制度，所不免的各種技術要素的不適當。我們都與熊伯德同有此感，就是所謂的生產理論之過於陳舊平凡——就是按這計劃而成的一般理論的最優良的論文，往往也有關於農業地主的各種形式，工廠組織，工業心理，技術教育等等的冗論長文（註二十七）。

但是對於這程序有一個更根本的異議，就是這必妨礙正確二字。科學的綜合若要有法則的地位，非能正確的說明不可。在下面我們要見到，這並非指這些綜合必須有定量的正確性。我們對於需要律不必予以數值，以使之能用以推定重要的結論。但是我們卻必須加以說明，以使之與能正確表明的合法關係相連（註二十八）。

我們至此已見到，對於生產總額的變動的觀念，是沒有正確的內容的。我們可以對於某種指數加以傳統的價值，而說我們闡明生產的變動就是指數的變動。這對於某種目的是適當的。但是

對於這程序是沒有分析的證明的，這不是由我們的經濟貨物的觀念而來，至於能成爲論及影響於生產的各原因的綜合，決不能達到法則的地位。因爲一個法則必與正確的觀念與關係相關，而生產總數的變動不是一個正確的觀念。

在事實上，從未構成眞眞能稱爲生產的「法則」這東西（註二十九）。凡經濟學家的綜合採取了法則的形式時，並不與含糊的觀念如總出產等相關。而是關於完全正確的觀念如價格，供給以及需要等等。關於這方面，後來奉爲典型的李嘉圖制度，在大體上是討論數量與關係的均衡趨勢。因此該制度論及各種經濟貨物以及經濟貨物之間的交換比率時，經濟學的綜合採取了科學法則的形式，並非偶然的（註三十）。

近年來經濟學家爲了這理由，而愈趨向於廢除傳統的分類。我們不再探求決定生產與分配的變動的各原因。我們探求關於各種經濟「數量」的均衡條件（假定初步的事實），並且我們研究關於這些事實的變化的結果。我們不把我們的分析主要部分，分成生產論與分配論；我們有一個均衡的理論，比較靜態經濟的理論，以及動態經濟的理論。我們不把經濟制度認爲一個產出

一個總出產的龐大機器，而又進行探求使這出產較多或較少的各原因，以及這出產的分配比例；我們認之爲一組人與經濟貨物之間的相互關係，而我們研究在什麼條件之下這些關係是固定的，並且探求在這些關係所調解的目標與手段之間的變化，有何影響，以及這種的變化如何歷時而發生的（註三十一）

我們已見到，這趨勢的最完整的形式雖則是很近代的，但其起源早見於科學的經濟學的文獻中了。桂納（Guénay）的經濟表（Tableau Economique）在本質上是想應用現在所稱的均衡分析。雖則亞當斯密的傑作宣稱爲討論國富的原因，而在事實上，提出不少關於應用經濟學史中極爲重要的富裕條件的一般問題。可是從理論經濟學史的觀點說起來，他的大作的主要功績，是他對於分工由相對價格的機構而趨於均衡的形態的說明。這個說明正如楊亞倫（Allen Young）所指示的，是與近代洛桑學派（Lausanne School）的最精細的工具相調和（註三十一）。價值與分配學說實是古典學派的分析的核心，雖則他們設法用其他的名稱來隱蔽他們的目的。至於傳統的理論述及租稅及獎勵金的影響的，常常所用的名辭完全與近代比較靜態經濟的程

序相符合。因此，近代理論的外表雖則是新的，而其實質卻與舊理論的本質相連的。近代的分類祇是闡明早期理論的方法基礎，並且對於這程序加以綜合（註三十三）。

我們剛一看，也許以為這些改革有過於嚴格之危，而且這些改革必放棄一批頗為明晰的理論。這種的念頭是由於沒有認識新程序的能力。我們很可斷言適合於舊組織的，對於新程序沒有不更為明晰的。其間唯一的差別，就是在新程序的每個步驟上，我們正確的知道我們的學識的限製與含義。假使我們越出純粹分析的範圍之外，並且採用應用經濟學的任何傳統的假定，我們就知道我們所處的地位。我們決不至對於由傳統的假定而半途潛入的東西，而斷言為我們的根本假定的含義。

我們可以例舉近代對於生產組織的論法，證明這程序的優點。對於這题目的舊論法是十分不滿意的：對於分工的利益加以幾個陳舊的綜合（抄襲亞當斯密的）也許再加幾個例子來說明，然後大論「實業」的形式及「企業家」而對於國家的特性提出一串不科學的未決的批評——也許至篇用一章地方分權來結束了。我們對於這一切枯澀平凡之點不必累贅了。我們還是

正確說出舊程序的實在缺點。該程序以爲從經濟學家的觀點說起來，「組織」是內部實業（或農業）的分類的問題（若非公司商號的內部，必爲產業的內部），雖則「產業」爲何很少充分的加以闡明。同時把一切生產組織的主因置之度外——即價格與成本的關係。這有一個討論「價值」的不同分部。結果凡指導由舊課本所養成的學生的教師，都要覺到一個這樣的學生，對於價值論可以有充分的學識，並且很能夠對於利率及其原因高談闊論的；但同時卻從未認清價格、成本及利率在生產組織中所占的基本地位。

在近代的論法，這是不可能的。在近代的論法中，「生產」的討論是均衡理論的一個完整部分。這新程序指出生產的要素，如何由於價值與成本的機構而分配於不同貨物的生產；既定的根本事實，利率以及價格邊際，如何決定爲現在的生產與爲將來的生產之間的各要素之分配（註三十四）。分工說成爲隨時變動均衡說的完整部分。就是「內部」組織及行政的問題，現在也成爲與外界的相對價格與成本組織相連的了。這既是真情實況，那最初好像離純粹理論較遠的，在事實上使我們與實際狀況更爲接近。

(註一) 當然對於任何純粹科學的觀念，必完全為正式的。假使我們要從一般方法論原則的推論而敘述經濟學，而不從其主題的要件加以陳述，那這是主要的考慮。但是我們試觀察，從考察實際上能用以解決具體問題的工具出發，而最後由於正確詳述的必要，竟得到與純粹方法論完全相合的觀念。

(註二) 此處所用的財富二字，就等於一堆的經濟貨物。但是我知道如此用法，是有極大的缺點。我們若主張經濟貨物由於增加而變成自由貨物，而財富必減少。那真是奇論了。但是這也許是這用法的含意。因此在任何嚴格的經濟學的界限內，應避免這財富二字。此處採用這名辭，完全是要闡明前段的非直接的定理的含意，以供日常的討論。

(註三) 見邱吉爾著世界恐慌 (The World Crisis) 第三三一—三五頁。

(註四) 我們觀察此處的說法與依據凱南的說法如何差異，也許是有趣的事。凱南解釋財富為物質幸福之後，必堅持我們在戰期中並非生產。在事實上，他祇堅持我們可以說我們是生產物品，但不是物質的幸福（見經濟理論第五一頁）。從我們此處所採用的定義說起來，那我們並非沒有生產，而是我們所生產的不是供給與平期中相同的需要。無論如何，戰爭與和平的物質統計是不相等的。但是從我們的觀點，對於正式的經濟法則的持久性卻較為注重。

(註五) 請參閱本書第三三頁。

(註六)請參閱楊阿命 (Allen Young) 著報國經濟進步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Progress) 見經濟季刊第三十八卷第五二八—五四二頁。關於此處所指的「撙節」二字的正當意義，請參閱本書第六章。

(註七) 魏德希著科學與近代世界 (Science and the Modern World) 第六十四頁。

(註八)比較畢柯著福利經濟學第三版第一九〇—一九二頁。我們可注意最近討論的運輸問題，完全不顧這些主要的考慮。假使對於汽車運輸從國家的道路支出中而予以隱匿的津貼，那是財政部長的事。我們不必爭持要使凡願意由道路旅行的人去坐火車。我們若要保持在目前的需要狀況下處於不利地位的鐵路，我們就得對之如古碑似的加以津貼。

(註九)見德國過度通貨膨脹中交易價格與生產 (Exchange, Prices and Production in Hyperinflation: Germany 1920—1933) 第三二〇頁。「以出產量而論，實際的統計對於通貨膨脹的弊害非分配的弊害之爭論，沒有多少的證據。」在結論中，格雷漢卻承認：「在通貨膨脹的晚期中，對於耐久貨物的投資有一個奇怪的形態。」但是他似乎深信固定設備的「性質」可以減損而無害於「數量」。

(註十)見米西斯著貨幣與信用論 (The Theory of Money and Credit) 第三三九—三六六頁，哈耶著金融理論

貨幣業循環 (Monetary Theory and the Trade Cycle) 及價格與生產 (Prices and Production)。

(註十一) 見 Bonn 著 Das Schicksal des deutschen Kapitalismus 第一四一三頁。

(註十二) 請參閱第四章第二節。

(註十三) 關於這程序的詳論，請參閱魏克斯梯著經濟學常識第二一一至四〇〇頁。

(註十四) 見價值評論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Value) 第五頁。

(註十五) 我們認清價格中所包含的估價的序數性質，是根本的事。過於注重其重要性是不容易的。祇要舉手一揮，就可把心理學的樂天主義的最後遺跡，永遠逐出經濟分析之外。孟琦在敘述價值說中所用的 Bedeutung 一名辭，就包含這觀念。但是這觀念的闡明以及後來的精確，大半是後來作家之功。請參閱Uhel著 Zur Lehre von den Bedürfnissen

第一八六—二一六頁，Pareto 著經濟學教本 (Manuel d' Economie Politique) 第五四〇—二頁，以及 Hicks 與

Allen 著價值說的改造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Theory of Value) 見 Economica 一九三四年第五一

—七六頁。) 在這篇重要的論文中，指出價值說補充性，可代性等等的最精密的觀念，可以不採用效用功能觀念而發展的。

(註十六) 請參閱鮑賽著實業的出品的分部 (The Division of the Product of Industry) 以及史丹著財富

與可稅能力 (Wealth and Taxable Capacity)

(註十七) 當然這不是必然的。假使富者的收入不化在醫生、律師等等的昂貴服務，而常消費於大批藉他人之力而維持的隨員；那貨幣收入的變動，從新需要狀況說起來，可以解除代表大生產力的要素。但是在事實上並非如此。即使富者贍養大批的隨員，而這班隨員卻用大部分的時間以互相監督。凡在雇用一個僕從以上的家庭中住過的人，要覺察到這點，要覺察到這論點的效力。

(註十八) 關於這一切，在伯利著價值評論中對於不同時期的物品之比較 (On Comparing Commodities at Different Periods) 一章中，仍可見到正統派的議論。伯利頗為誇張他的例子，而不提起將來的價值關係（參閱下節）。但是在其他方面，他的地位是不可攻擊的，而他的論證在全部理論分析中是最優美的了。就是最疲倦的人對於他表現李嘉圖的經濟學原理中第一定理之含糊處的精巧，也不免要受激動的。這是英國古典學派的連結對於經濟學進步的實在損害之一，而伯利的著作因為抨擊李嘉圖與馬爾薩斯，以致不為世人所注意。我們說指數學說在今日才避免錯誤，而對於伯利的主要定理加以注意，必能避免之，並非過甚其辭。

(註十九) 請參閱哈耶著價格與生產第三章。

(註二十) 我們有時不覺察若有兩個以上的物品，而其一一與其他之間的交換比率的變動不相等時，對於價值變動的觀念加以正確意義的困難，不是限於「貨幣價值」變動的觀念。想像生鐵的購買力的變動，正如想像貨幣購買力的變動問題，一樣不能解決的。這區別是實在的。至於生產是取決於相對估價的事實，使我們不必顧慮生鐵購買力的變動，同時爲了各種的理由，我們不得不大大的顧慮到金融變動的影響。

(註二十一) 見前書第七二頁。

(註二十二) 見弗德著經濟學原理第一〇一頁及二三五—二七七頁。

(註二十三) 正如對於實在收入及生活費用的變動的討論，哈伯勒 (Haberler) 的結論是確定的。他說道：「經濟科學者想決定兩個實在收入中何者爲較大，那就有超過必要界限之嫌——換言之，這是價值的判斷。決定這一點，決定那個實在收入較好，祇有享受這收入的人才能稱職（就是個人——經濟主體。）」這完全是意譯的，因爲英語中沒有與德語中 *Naturalinkommen* 及 *Realinkommen* 相等的名辭。

(註二十四) 請參閱凱爾南著生產與分配的理論第二章。

(註二十五) 經濟學的根本問題是：爲何我們大家合起來，就如原來一樣的富裕，如何我們之中有的較普通人爲富

裕，而有的則較窮（見凱南著財富第三版第五頁）。

（註二十六）他們的綜合是否真能答覆這些問題（尤其是關於個人分配的），是又一問題了（請參閱凱南著經

濟狀況 *Economic Outlook* 第二一五—二五三頁及經濟學說評論第二八四—三三二頁，並請參閱達爾頓 *Dalton*

著收入的不平等 *Inequality of Incomes* 第三五—一五八頁）我們應注意的一點是他們以為他們應該答覆這些

問題。至於他們未曾答覆，並未必是由於經濟學家或他們的綜合的缺點。我們頗有理由假定個人的分配，一部分是取決於經濟以外的原因。

（註二十七）見熊伯德著 *Das Wesen und der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第一五六頁。

（註二十八）見埃其華 (*Edgeworth*) 著數學的心理學 (*Mathematical Psychics*) 第一一六頁，以及柯夫曼

(*Kaufmann*) 著 *Was kann die mathematische Method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leisten* (*Zeitschrift für Nationalökonomie* 第二卷第七五四—七七九頁)。

（註二十九）最近生產法則的是包括於最適宜的人口論 (*Optimum Theory of Population*) 一文中。這是從非

比例報酬的法則出發，而這法則是關於各個要素的適當配合的生產力之變異，並且對於在固定物質環境之下一切人類要素的變異，似乎是相等的正確。然而在事實上，這提出平均數與總數的觀念，而沒有傳統的假定，對之是不能予以任何意義的。關於最適宜的理論，請參閱拙著最適宜的人口論，見於達爾頓與葛雷格里 (Gregory) 所主編的倫敦經濟學論文 (London Essays in Economics) 中。在這篇論文中，我討論平均數的困難，但是在當時我未曾見到關於平均數的說明，與關於正確數量的說明之間的一般方法上的異點的重要。因此我對於這點的注意是不足的。

(註三十) 我們不應過於着眼於過去程序的優點。例如貨幣論，雖則在許多方面是經濟理論的最發展的部分，但時採用假觀念，就是我們剛宣佈為可疑的——價格水準，購買力均等的變動等等。但是就是在此金融理論的難點仍在。近來對於金融理論的改良，是消除對於這些假定的一切倚賴性。

(註三十一) 請參閱白里多著經濟學教本第一四七頁，並請參閱拙著生產 (Production) 見於社會科學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在本書的第一版中，我用一個標題「變異理論」來包括比較統計理論以及動態經濟變動的理論。現在我以為最好使這兩種的變異理論明白一點。其詳論請參閱第四章第七節。

(註三十二) 見前書第五〇—五四二頁。

(註三十三) 這個變遷是起於主觀的價值論的出現。祇要價值論是用成本來說明，就能認經濟學的主題為社會的，為集合的，並且論價格關係為市場的現象而已。待覺察了這些市場現象在事實上是取決於個人選擇的相互作用，並且用社會現象來說明的成本，在最後的分析中是個人選擇的反映（魏沙 Wieser 與戴文波所主張的選擇機會的估價），這個研究路徑就愈形不便利了。數理經濟學家對於這方面的成績，也不過大膽的提出一個為近代理論所共有的程序而已。

(註三十四) 最佳的討論見於魏克色爾 (Wicksell) 著經濟學演講集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第

一卷第 100—106 頁，以及梅耶 (Hans Mayer) 著生產論 (Produktion) 見於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

wissenschaften。

第四章 經濟綜合的性質

(一)我們現在已充分的討論了經濟學的主題，以及與之相連的基本觀念。但是我們尚未論及這些觀念所關聯的各綜合的性質。我們尚未論及經濟法則的性質與來源。這就是本章的目標。等這目標完成時。我們就可進行第二主要工作——研究這綜合制度的限制與意義。

(二)本書的目標是要得到基於經濟科學的實際考察的結論。其主詣不是發見經濟學應如何研究——這個爭論雖則有時順便提及（註一），但可以認為已解決了——而是探求對於這科學已得到的結果應加以何種意義。因此在我們的研究的開端，最好不要從我們的主題的範疇追溯經濟綜合的性質（註二），而進行從現在分析主體抽出的標本，加以考察。

經濟分析的最基本的定理，就是一般價值論的定理。不論是那一學派，不論所採用的主題的分類如何，說明第一級特定貨物之間的關係之性質與決定的定理，在整個制度中必占主要的地位。現在說這題目的這部分的理論已完全了，為時尚早。但是我們有充分的證據以證明我們的主

要定理已確定了，是顯而易見的。因此我們可以進行探求這些定理的效力所根據的是什麼。

我們不必費許多時間以指示這不能完全藉力於歷史。某種現象常常相伴而來，可以暗示一個加以解決的問題。其本身不能認爲包含一個正確的因果關係。這可以指示凡以價值論的簡單系統所假定的狀況真的存在時，由此而推定的結果是實際所觀察的。因此凡在比較自由的市場中價格的決定發生時，就必有逃避或分配的擾亂，就是我們聯想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或是法國及俄國大革命的排隊購買食物的情形（註三）。但是這並不證明此處所說的現象，是密切相連的。這不給予可靠的根據以預測這些現象的將來的關係。我們沒合理的根據以假定密切的關係，那就沒有充分的理由以假定歷史「必重覆其本身的。」因爲若有一事爲歷史所指示的，就是這歷史的歸納法（沒有分析評定的輔助），是預言的最不可靠的根據（註四）。有人說「歷史證明，」而我們就讓我們自己去預測不可能者。近代歷史哲學的最大功績之一，就是擯棄一切這種的主張，而以歷史不推論抽象爲歷史與自然科學之間的基本分界（註五）。

我們也頗明白我們的意見並不根據於統制的試驗的結果。上面所舉的例子，由政府干涉的

結果來證明已不止一次，而這干涉實施的條件與統制的試驗的條件，有相似之處，頗為正確的。但是若假定這些「試驗」的結果能用以證明如此普通適用的定理，是很膚淺的，更不必論及一般價值說的主要定理了。經濟綜合體建立於這種的基礎之上，自是十分薄弱的。但是在事實上，我們對於這些定理的信仰，正如基於任何統制的試驗的信仰那麼完全。

但是這信仰根據於什麼呢？

我們並不要充分知道近代的經濟分析，以覺察價值論的基礎就是這個假定：個人所欲的不同物品，對於他有不同的重要性，因此能按次序而安排。這個觀念能用不同的方法以及不同的正確程度來表現的，從孟琦與早期澳洲學派的簡單慾望系統，以至魏克斯梯的較為精細的相對估價分級表，以及白里多等人的中性系統。但是在最後的分析中，我們能判決不同的經驗，對於我們的重要性是否相等的，較大的，或較小的。從這經驗的主要事實，我們能得到不同貨物的替代性，用另一物來說明對於一物的需要，貨物對於不同用途的均衡分配，交換均衡以及價格的形成等等的觀念。我們從敘述一個人的行為而討論到市場時，我們勢必有其他附屬的假定——有兩個或

許多的人，供給是操在獨占者或許多售者的手中，在市場中一部分的人知道或不知道市場其他部分的情況，市場的法律組織禁止某種獲取或交換貨物的方法等等。我們也假定一個最初的財產分配（註六），但是主要的基本假定，總是各經濟主題的估價分類表的假定。但是我們已見到（註七）這實是對於有經濟活動所必有的條件的一個假定。這是我們的行為觀念（有經濟形態的）的一個主要成分。

前面所提出的各定理，都是關於特定貨物的估價理論。在價值與交換的初步理論中，對於連續不斷的生產的條件不加以推究。假使我們假定從事生產，就有新的問題發生，而必需新的原理來說明。例如我們遇見這問題，就是說明出產的價值與各生產要素之間的關係——所謂的歸因的問題。在此什麼是所提出的各答案的法則呢？

我們大家都知道的，主要的說明原理（補充狹義的價值與交換論所假定的主觀估價原理），就是有時稱為報酬漸減律的原理。然而報酬漸減律祇是說明不同生產要素不能完全互相替代。假使我們增加勞力的數目而不增加土地，出產就必增多，但是並非比例的增加。欲得到雙倍的出

產，而如果不加倍土地與勞力，那對於任何一個要素的增加就不止雙倍之多。這是顯而易見的，假使不是如此，那全世界的五穀用一畝的土地就能生產了。這也是從與我們的基本觀念密切相連的考慮推論而來的，一組稀少的要素是被稱爲包括能完全替代的要素。換言之，各要素的差別是稱爲不完全的替代性。因此報酬漸減律是從這假定而來的：就是不止有一組的稀少的生產要素（註八）。這補充的原理就是在限度之內，報酬可以增加，也是從「各要素是不能分離」的假定而來的。在這些原理的基礎之上，再加以上述的附屬假定（市場的性質以及生產的法律組織），我們可以建立一個生產的均衡說（註九）。

我們試轉向較爲動態的問題。利潤說（採用今日這理論所用的最嚴格的意義）在本質上是分析對於將來利用稀少貨物及稀少要素的不確定之影響。我們所處的世界中不但我們所要的東西是稀少的，而且這些東西的產生是不確定的。在計劃將來我們要在預計的可能性之間，加以選擇。這一系列的可能性的本身可以變動的，因此其間不但發生各種不確定的相對估價，而且也有相等比較的各種不確定的相對估價。從這種的觀念，可以推定不少動態經濟理論的最複雜的

定理了（註十）。

我們就此討論下去。我們能指示怎樣從間接交換而推定貨幣的用途，並且怎樣從上述的不確定而推定對於貨幣的需要（註十一），我們能考察資本與利息論的定理，而使之成爲我們此處所討論的主要觀念。但是我們沒有延長這討論的必要。我們已考察的例子應足以確定我們所探求的答案。經濟理論的定理，就像一切的科學的理論一般，是從一些假定推論而得的。並且這些假定中主要的都是包括經驗事實的假定，而這些事實是關於經濟學的主題——貨物的稀少，在實際社會中的表現狀況。價值說的主要假定是各個人把他們的選擇依次序而分列，在事實上是如此的。生產論的主要假定是生產的要素不止一個。動態經濟論的主要假定是我們對於將來的稀少性不能確定。這些假定的性質一經充分的覺察了，決不容紛紛爭論的。我們不必用統制的試驗以確定牠們的效力；這些假定是我們日常所經驗的，而祇要說明而認爲明瞭的。實則所可慮的是這些假定也許被認爲極明瞭的，以致再加研究也不能得到任何意義的。可是在事實上，高深的分析的複雜法則最後就是根據於這類的假定。經濟學的較廣義的定理的一般應用，就是從牠們所

假定的條件而來的。

(三)我們已見到，這些定理的複雜應用必利用大批關於市場的狀況，交換團體的數目，法律情形，買賣雙方的最低感覺性等等（註十二）的附屬假定。從這結構而推定的真理，總是取決於論理的一致。這些定理的應用以解釋某一情形，是以這情形下有所假定的各要素為轉移。至於競爭或獨占的理論是否能適用於特定的情形，是尙待考察的問題。正如應用自然科學的廣義原理一般，我們應用經濟原理時也必仔細的考察我們的材料的性質。這並非假定競爭的或獨占的條件的任何形式必須常常的存在。但是我們應覺察我們的理論愈形複雜時所必發生的附屬假定有多少，同時也必覺察該理論所根據的主要假定的應用範圍。我們已知道其中主要的，在凡有引起經濟現象的條件時都可應用的。

我們可以說像這類的考慮，應使我們能很容易的探出歐洲論壇上占重要地位的觀點所包含的錯誤。他們有時主張經濟學的綜合在本質上是「歷史的關係」並以爲這些綜合的效力是以某種歷史條件爲限，而除此之外，牠們對於社會現象是不相關的。這個觀點是一個可慮的誤解。

祇有曲解各名辭才能使之似爲可信的。的確我們要有有效的應用經濟學的一般定理，必須附加從考察常稱爲歷史關係的材料而得的附屬假定。非如此自必釀成大錯誤的。但是主要假定並非同此意義的歷史關係。主要的假定是基於經驗，是關於實際狀況的。但是這種經驗是十分普通的，而與通常稱爲歷史關係的假定迥然不同。沒有有會懷疑下列假定的普遍應用，如相對估價的分級，各種生產的要素，以及對於將來的不確定的不同程度，雖則對於說明其正確的論理地位的最良方法，尚有爭論的餘地。凡真正考察能從這種假定得來的推理法的人，不會懷疑以這平面爲出發點的功用，覺察這點是無用的，並且過偏於附屬的假定，而能容納這觀點：就是經濟學的法則是限於某種時間與空間的條件，並且在性質上是歷史的。假使這種觀點解作指示我們必須覺察一般分析的應用，必有一些性質較爲不普遍的附屬假定，而且在我們應用我們的一般理論以解釋某一情形之前，必須確信這些事實。凡教師考察醉心於純粹理論的好學生，對此必表同意。我們甚至可以承認歷史學家對於古典派經濟學家的批評，是時時有這理由的。但是如果像方法論爭的歷史一般，這種觀點作爲指示從一般分析而來的廣義結論，是與其應用一樣的限制——就是經

經濟學的綜合祇適應維多利亞治下早期中的英國狀況，以及類此的主張——當然完全是錯誤的了。也許我們可以說一切的科學知識是歷史關係的。也許在其他的實況下這完全是不合的。果真如此，那我們必需一個新的名辭以表示通常所謂的歷史關係。所以一般經濟學的知識也是如此。假使這是歷史關係的，那就必需一個新名辭以說明我們所知道的歷史關係的研究。

如此說法，自薛尼亞 (Senior) 與開恩斯 (Kaines) 以來經濟學中所謂的「正統」觀念的基本觀點，自然是十分明確的，我們不解爲什麼有這種的紛爭，爲什麼有人以爲值得指摘這整個的立論。當然我們若考察這爭論的實在歷史，就能充分明白這攻擊的理由不是科學的與哲學的。也許有的敏銳的歷史學家時對於有的第二流的經濟學家的淺薄，大爲憤懣——大概是拾經濟學家的牙慧的商人或政治家。也許有時一個純粹的論理學家，爲經濟學家（因急於證明他知道是正確而重要的學識）對於哲學名辭的不慎使用而動怒。但是在大體上，攻擊並非從這些方面而來的。實在這些攻擊是政治性質的。這些攻擊是含有私意的——從認經濟範圍中有法則是不恰當的人而發出的。這正是新歷史學派領袖的常情（註十三），這班人是俾斯麥時代中攻擊國

際自由主義的先鋒。在今日採取同一態度的各學派也是如此。制度學派與歷史學派之間的唯一區別，就是歷史學派有趣得多。

(四)假使上面所闡揚的理由是正確的，那經濟的分析就必如弗脫所注重的(註十四)，就是闡明在各假定狀況下必需的選擇的含義。在純粹的機械學中，我們探求物體的特定性質的含義。在純粹的經濟學中，我們研究不同用途的稀少手段的含義。我們已見到，相對估價的假定，是後來一切紛亂的基礎。

甚至在今日，有人有時以為這相對估價的觀念，是取決於特殊心理學說的效力。經濟學的邊界，是厭惡正確思想的人的樂園，並且近年來在這些不分明的區域中，無限的時間是用以攻擊所謂的經濟學的心理假定。大家認為心理學進展十分迅速。因此經濟學若根據於特殊的心理學說，那最現成的工作就是每五年寫作犀利的辯論，以指示心理學既改變其形式，經濟學就必從基礎而開始重寫過。我們可以見到這種機會未曾被忽略了。專門的經濟學家，專心於新真理的發見，常不屑答覆；而一般人總是避免承認在稀少物界中選擇的含義，而使本身深信在事實上對於流行

心理學的真理的倚賴性不大的問題，是智者（當然是心理學家）必願於停止判斷的未決問題。不幸在過去，經濟學家本身的不慎發言，有時予這些批評以口實。我們都知道近代主觀價值說的首創者，有的在事實上主張心理樂天主義的學說的權勢，是他們的定理的根據。與國學派並非如此。從開首孟琦的表格的結構，就未涉及心理的問題（註十五）。賁巴衛（*Böhm-Bawerk*）明白的否認與心理樂天主義有任何的關係（註十六），的確他盡力避免這種的誤解。但是高生（*Gossen*），耶方斯以及埃其華等人的名字（不必提出他們的英國門徒），頗足以使人想起會有這種主張的一班有聲望的經濟學家。高生的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請求樂天主義的假定。耶方斯在他的經濟學論（*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中，以痛苦與快樂學說敍在他的效用與交換說之前。埃其華在他的數學心理的開端中，有一部分主張「人類是一個享樂機器」的觀念（註十七）。甚至設法表明漸減邊際效用律是 *Weber-Techner* 律的一個特殊例子（註十八）。

但是最重要的是區別經濟學家的實踐與其所包含的論理，以及他們不時的事後辯護。經濟

學的批評家所未做到的就是這個區別。他們用了額外的熱忱以考察外部的正面，但是卻不肯運用智力以研究內部的結構。他們也不肯費力認識他們所攻擊的理論的較近公式。當然這樣在策略上是有利益的，因為在這種的爭論中，誤解是有效辯術的最好刺激。並且凡熟習最近價值說的人，不會繼續爭持該學說與心理樂天主義有任何的關係，或以爲與其他的 *Fach-Psychologie* 有關，假使經濟學的心理學批評家肯這樣，他們必立刻見到耶方斯與其門徒的著作的樂天主義的修飾，是一個學說的主要結構的附屬物，而這學說能用完全非樂天主義的名辭來說明及辯護（如維也納的平行進展所示）。我們已見到估價分級的觀念中所假定的一切，就是不同的貨物有不同的用途，而這些不同用途對於行爲有不同的意義，所以在特定的情形下，一種用途先於其他，而一種貨物先於其他貨物。爲什麼人類對於特殊事物加以特殊的價值，是一個我們不加討論的問題。這是心理學家，也許是生理學家的問題。經濟學家所必須假定的就是這顯明的事實：不同的可能性予以不同的動機，而這些動機能按其強度之大小而分列（註十九）。能從這基本觀念而得的各法則或定理，當然能說明不能用其他技術來說明的無數社會活動。但是這些定理執行這

工作，不是由於假定一些特殊的心理學，而是認心理學所研究的事物為他們自己的推理法的論據。經濟學的首創者就此造成了在應用方面比他們本身所主張的較為普遍的定理。

但是現在發生的問題，是這程序合法到什麼地步。從上面所說的看起來，我們應明白雖則說分析經濟學的定理是根據於特殊的心理學，是不確的；但是這些定理卻不免包括心理學性質（或稱之為心靈的）的要素。這在下列的名辭中已明白承認了——例如主觀或心理價值論，並且我們已知道這理論的基礎，是一個心理的事實，即個人的估價。然而近年來，一半是由於要得到分析說明的最大嚴格性，有人主張這主觀性的骨格應加廢除。他們以為科學的方法應放棄凡不能直接觀察的事物。我們對於需要，可以說明其在市場中表現於明顯的行為的情形。但是祇能至此為止。估價是一個主觀的程序。我們不能觀察估價。因此估價在科學的說明中是不適合的。我們的理論構造必須假定可觀察的事實，這就是卡塞的態度（註二十），而在白里多的近著中也有容納相同解釋的章段（註二十一）。凡在行為心理學的勢力之下，或深怕這方面的代表者的攻擊的經濟學家，常採取這態度。

我們剛一看，這似乎是十分可信的。主張我們對於物理科學所未有的事物不應論及的理由，是頗爲動人的。但是這是否正確的，尙爲可疑。總之，我們的任務是說明行爲的某形態。至於這是否能用不包括心理要素的名辭來說明，是十分靠不住的。我們很知道在事實上，我們了解這類名辭如選擇，無差別，特選等等，是由於內心的經驗。一個目標的觀念（就是我們對於經濟的基本觀念），是不能祇用外形的行爲來解釋，假使我們要說明因手段的稀少與目標繁多而發生的關係，自然至少有一半的方程式在性質上必爲心理的。

祇要我們承認本書中所提出的經濟學主題的定義是正確的，這種的討論就必爲終結的。但是也許有人以爲這些討論祇是否認這定義而代以「客觀」的理由，就是關於可觀察的問題，市場價格，交換比率等等。這正是卡塞的程序所包含的——即著名的 *Ausschaltung der Wertlehre*。但是即使我們把經濟學的目的限於說明可觀察的事物如價格等，我們也要見到在事實上，除非我們用主觀或心理性質的要素，是不能加以說明的。我們逐一說出時，就當明白價格決定的最主要程序，必以人民對於將來價格情形的推測爲轉移。卡塞認爲能使我們放棄任何主觀要素

的需要功用，不但必認爲關於現在流行的價格或現在市場可有的價格，而且是關於人民希望將來所通行的價格。顯然人民對於將來所希望的，不是完全用行爲主義的方法所能觀察的。但是如納脫與其他經濟學家所說明的，我們若要了解經濟變化的機構，就必須計及這種的預測。這對於競爭價格的說明是必要的。這是獨占價格的最淺近的說明所不可少的。說明這種預測是一般選擇分級制度的一部分，頗爲容易（註二十二）。但是我們若假定這種制度說明可觀察的事實，祇有我們自己誤解。我們怎能觀察一個人所想的會發生什麼？

由此可見我們若要盡經濟學家的責任，我們若要充分說明我們的主題的每個定義所必有問題，那我們就必包括心理學的要素。我們的說明若要完全，這些要素就不能遺漏了。這似乎在研究社會科學中最發展部分的中心問題時，我們已涉及社會與物理科學之間的主要區別之一了。本書的主旨不是發現這些較爲高深的方法論問題。但是我們可以說這例子若是代表其餘的——有的認價格理論的程序是近於物理科學的接近界限——那討論行爲的社會科學的程序，決不能完全與物理科學的程序同化了。我們的確不能由於觀察外界的事實，而明瞭選擇手段與

目標的關係的各觀念，以及經濟學的主要觀念。這意義下的行為觀念，不必包括任何的悲觀論。但是這必包括偶然說明的連系中屬於心理的（非物理的）鏈環，而這些鏈環未必能用行為主義的方法來觀察的。認識了這點，決非否認韋伯所指示的「客觀性」。韋伯寫作他著名的論文時正同此念（註二十三。）一切行為的「客觀」說明所包括的，就是某種事實。個人估價等等的討論，而這些都不完全是屬於物理的。至於這種事實的本身是屬於判斷價值的性質，並不使之有被認為價值判斷的必要。從觀察者看起來，牠們不是價值的判斷。對於社會科學相關的，不是價值的個人判斷在價值哲學的最後意義下是否正確的。而是這些判斷是否造成的，是否偶然說明的連系的主要鏈環。假使本節的理由是正確的，這問題的答覆就必為肯定的。

（五）但是現在的問題是：經濟學的綜合，加上以這相對估價的基本假定為基礎，是否也取決於較為普通的心理假定——即完全合理的行為的假定。我們說經濟學的主題是對於貨物的合理處置，是對的嗎？（註二十四）在這意義下，我們能否說經濟學是取決於另一種比我們所研究的較為易起爭辯的心理假定嗎？這是一個應加注意的困難問題，我們注意之，不但為其本身，而且為

了對於一般經濟學的方法的說明。

合理行爲的觀念既包括在倫理上是正當的行爲的觀念，而在日常談論中，有時採用此義，那我們可以立刻說經濟分析中是沒有這種假定的，其詳容後再論。我們已見到，韋伯對於經濟分析的見解是 *Wertfrei*。其所說明的價值是各個人的估價。至於這些是否有價值的估價問題，是不在其範圍之內。假使「合理性」這字認爲含有此義，那就可以說其所代表的觀念不在經濟分析之內了。

但是「合理」這字既認爲是指「適合」的，那這種假定是在某種分析結構之內了。這個適合就是在均衡狀況之下，可分的物品的相對重要性與其價格相等的確包括每個最後選擇是互相適合的假定，就是我若取 A 捨 B，取 B 捨 C，我就也是取 A 捨 C；總言之，在完全均衡的狀況下，是沒有從「內心仲裁作用」而得的利益。

還有較廣的意義，就是與適合相等的合理性的觀念，在均衡狀況的討論中占重要的地位。在物品之間可以不合理而卻完全適合的，就是因爲這種正確比較所需的時間與精神，用於別途較

爲有利（按該經濟主體的意見。）換言之，也許有一個「內心仲裁」的機會成本在某限度之外，超過所得的利益，不以邊際效用爲慮的邊際效用，是賈巴衛以來關於主觀價值說各主要作家所論及的一個主因。這不是最近的發現。這能用正式意義來說明，而容納在特殊估價之間的不適合的邊際。

完全的合理性的假定，在這種解釋中占重要的地位，是十分正確的。但是經濟學的綜合是限於說明行爲十分適合的狀況，是不正確的。手段對於目標可以是稀少的，即使目標是不適合的。交換，生產，價格變動等等的發生，而人民都不知道他們的行爲的含義。我們欲消費者的需要立刻完全滿足，而同時用關稅等以阻止外國貨的輸入，是常不適合的（在這意義下是不合理的。）但是這是常見的事：誰說經濟學是不能說明這所促成的狀況呢？

當然合理性這名辭又有一用法，使之能主張在人類行爲未有經濟形態之前，至少要假定這合理性……這意義與「有目的的」一辭相等。我們已見到，行爲若不認爲有目的的，那經濟學所研究的手段與目標的關係就沒有意義，是可議的。因此若沒有「有目的的」的行爲，就可爭持沒有

經濟的現象（註二十五）。但是說這話，決非說一切的「有目的」的行為是完全適合的。我們確可主張「有目的」的行為愈形自覺，就必愈形適合的。但是這並非說我們必須自初假定這行為總是適合的，或經濟綜合是限於行為中一切矛盾都已解決的小小部分。

當然按完全適合意義的完全合理性，祇是無數屬於心理性質的假定之一，而這些假定在於實際狀況的不同階段上列入經濟分析之內。完全的預見（有時頗便於假定）是一個相同性質的假定。這些假定的目標不是助長這信仰：就是實際狀況與這些假定所解釋的相符合，而是使我們能單獨的研究在實際狀況中與其他趨勢相連運行的各趨勢，然後用比較以適用由此而得的知識，以說明較為複雜的狀況。在這方面，至少純粹經濟的程序與物理科學的程序是符合的，而這些物理科學已超過彙集與分類的階段了。

（六）關於這種的考慮，使我們也能討論這叟叟不休的罪狀：就是經濟學假定一個經濟人的世界，而祇論及貨幣的獲得與自利。這對於學識宏博的經濟學家是又可笑又可氣，而我們頗有再加研究的價值。雖則這批評是錯誤的，但是有一個純粹分析的說明策略，若不詳盡的說明，也許會

引起這類的苛評。

一般以爲經濟學家心目中的世界，是充滿了利己主義者或「享樂機器」的無稽之談，從上述各點可見其一斑了。經濟分析的基本觀念是相對估價的觀念，而我們已見到，我們假定不同貨物在不同邊際上有不同價值時，並不認說明這些特殊估價的存在理由是我們的問題的一部分。我們視之爲推論的事實。以我們而論，我們的經濟主體可以是純粹的自利主義者，利他主義者，禁慾主義者，縱慾主義者或是這一切動機的混合。相對估價的分級，祇是說明人類實際上的永久性質的便利方法。我們不能認清這些估價的主要點，就是不能了解經濟學在過去六十年的意義。

然而決定特殊交易的估價，其複雜的程度也許各不相同。我購買麵包時，也許我祇注意於麵包與我所化錢的交換界中其他物品之間的比較。但是我也許也注意於製麵包者的快樂。也許在我與他之間有一種連繫而使我寧願買他的麵包，而不願從售價較低的競爭者買來。我出售我自己的勞力或出租我的財產，也正是如此，我也許祇注意於由交易而得的物品，也許我也注意於由勞力所得的經驗，或是出租財產所得的榮辱之感。

我們的相對估價分級的觀念，涉及這一切的事情。說明經濟均衡的綜合形式，使這點現出來。自從亞當斯密以來，每個初學者都會用一個趨勢來說明在各勞力等級的分配中的均衡，而這趨勢不是使貨幣所得達於最大限度，而是使在各用途中的淨利益達於最高點（註二十六）。我們已見到，冒險說及其對於市場的影響，也是根據於這種的假定。但是有時爲了說明起見，先從這第一相近點出發：就是估價的次序是十分簡單的，在一邊是慾望而出售的物品，在另一邊是可得或用以交換該物的貨幣。對於複雜定理的說明，例如成本說或邊際生產力分析等等，可以節省名辭。在相當的階段上，除去這些假定而轉到完全屬於一般化的分析，是毫無困難的。

這一切就是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的內容——假定在交換的關係中，一切的手段是在一邊，而一切的目標是在另一邊。試舉一例，假使爲了說明在限定的市場要有單一價格的狀況，就假定我在該市場中的交易，總是與最低廉的賣者來往，而不假定我必爲利己的動機所主使，反之，我們都知道所假定的非個人的關係，是見於最純粹的形式中，就是保管委員所處的地位不容他們享受較爲複雜的關係，而設法使他們所管理的財產得到最好的條件：你的商人是一個較

爲複雜的人。這一切是指我對於商人的關係並不在我的目標之中。對於我（我也許是爲自己，或爲朋友以及慈善機關而從事交易），這些交易祇是手段而已。或者再假定（在事實上常爲用比較以指示在均衡下的全部影響的結果），我總是在最昂貴的市場中出售我的勞力，可是這不是假定我的最後目標是貨幣與自利——我可以完全爲資助慈善機關而工作。這祇假定（以這交易而論）我的勞力祇是一個目標的手段，而不認其本身爲一個目標。

假使大家都知道這點，並且大家都覺察經濟人祇是一個說明的手段——在主題討論的進展中會審慎的採用之，而在充分發展時並不採用任何這種的假定，也不要求對於進展程序的證明——那這經濟人就不至成爲天下的怪物。但是一般當然以爲他（經濟人）有較廣的意義，他潛伏在「供需律」的一切綜合之後，而對他的闡明常與能「二者兼得」的願望相反。他就爲這原因而受劇烈的攻擊。假使是經濟人障礙理想國的門，那祇要一點的心理學（不論是那一種），就可把這門破開了。從這種偉大的發現，對於人類動機的深切洞察能得到多少威信呀！

不幸這信仰是基於誤解。變異理論的各定理並不包含這假定：人類祇由貨幣得失的動機而

活動。這些定理祇包括這假定：貨幣在既定選擇的估價占一部分的地位。並且這些定理祇指示從均衡的任何形態這貨幣的動機若是變化的，則必趨於改變均衡的估價。貨幣可以認為在所觀察的情形下占主要的地位。祇要貨幣占一點的地位，這些定理是可應用的。

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就能使之十分明瞭。我們試假定對於在自由競爭的條件下生產的一個物品，予以小小的獎勵金。按我們所熟稔的定理，這物品的生產必有增加的趨勢——增加的大小是取決於伸縮性的問題，而我們不必加以討論。然而這綜合根據於什麼呢？是根據於「生產者祇因貨幣的所得而活動」的假定嗎？決非如此。我們可以假定這班生產者計及一切「其他的利益與損失」就是屈第龍及亞當斯密所指示我們的。但是我們若假定在獎勵金未頒給之前是均衡的狀態，那就必假定該獎勵金非擾亂這均衡不可。獎勵金的頒給指示在這方面的企業中，實在收入的獲得條件的減低。「價格若減則需要增」是極初步的定理。

也許這結論有一點要明白加以說明。假使所說的變化是極小的，也許沒有什麼大變動發生（註二十七）。這與我們的理論相矛盾嗎？絕對不。估價分級的觀念並不假定在實在估價範圍中的

任何物品的有形單位，必有分別行動的重要性。在選擇等級的假定中，我們並不忽視這事實：要變化有效，就必得到最低感覺（註二十八）。價格中一二分錢的變化，可以不影響於經濟主體的習慣。但是這並非說一先令的變化是沒有效果的。這也不是說既定了有限的資源，對於一件物品的用費或多或少必需的必需，並不影響於用費的分配，即使在直接受影響的用費方面，也使所需要的數量不變的。

（七）從上述的一切看起來，經濟分析的性質應該明白了。該分析包括從一些定理所得的演繹法，其中最主要的，差不多是凡人類活動有經濟形態時所有的普遍經驗事實；其餘的是性質較為狹小的假定，根據於特殊情形或用這理論來說明的情形的一般特徵。

然而有人有時以為這種的觀念，是屬於靜態性質的，因該觀念祇說明均衡的最後定理，而一切變異不在其範圍之內。實際狀況既非均衡的狀況，而表現不斷的變化，所以這種的學識沒有什麼大的說明價值。這個意見頗為普遍，而有再加考察的必要。

經濟分析的初步定理說明靜態的均衡，是極正確的。我們開首所考察的，不是完全靜止的狀

況，而是沒有變化趨勢，或祇循環變化的活動的狀況，因此我們可以考察一個簡單市場的狀況，其中供需的基本條件是日日不變的，而探求在什麼條件下每日交換的數量能固定不變，即使交換中各方面有改變他們的買賣的自由。我們也可以討論生產的情形，但在其中基本的事實（即經濟主體的估價，生產的技術可能性以及各要素的根本供給）是不變的，而探求在什麼條件下出產品的流動率是沒有變化趨勢的。餘不多贅。我們不必敘述各可能性的全部分，任何關於這题目的課本——例如魏克斯梯的經濟學演講集或華拉斯的經濟學原理（*Elements*），對於上述的都有舉例的。

但是我們假定我們的研究是限於這些初步的情形，是十分錯誤的。我們一經仔細的考察固定流動的狀況，而由此用比較以明瞭流動趨於變化的狀況，然後就可進一步而討論各變化。

我們有兩個方法達到這點。第一，我們可以假定事實中有小小的變異，而比較均衡的狀況。因此我們可以假定租稅的賦課，技術方法中變化的發見，嗜好的變動等等。並且我們可以設法確定各均衡狀況的不同點。不能完全說明均衡最後狀況的所謂的古典派分析，對於這種的不同點有

很多有用的比較。我們的理論中這部分有時稱爲比較靜態經濟的理論。(註二十九)

但是我們可以更進一步。我們不但能比較均衡的兩個最後狀況(假定固定的變化)我們也可以追溯到在不均衡的狀況下,一個制度的各部分的實際情形。這當然是馬夏爾的「時期」分析(“Period” analysis)的意義。在這分類中,也有貨幣與銀行理論中最重要的各點。我們在這研究中,並不假定最後的均衡是必要的。我們假定在這制度各部分中,有某種的趨勢以恢復均衡。但是我們並不假定這些趨勢的混合效果,必爲均衡的。我們很容易想像這些事實的最初形態,而這形態沒有均衡的總趨勢,但是趨於累積的振動(註三十)。

這一切對於熟稔經濟分析的程序的人,是顯明的,而我們對於這一切的靜態基礎的知識是基本的(註三十一)。我們由於比較均衡的各小小的不同點,或由於比較均衡的各趨勢的影響而考察變化,我們很難見到能採用其他的程序。但是我們研究這些靜態問題,不但爲其本身,而且也爲了要用之以說明變化,是顯而易見的。有一部分靜態經濟的定理,本身就是重要的。但是我們說這些定理的主要意義是在其對於動態經濟的應用,決非過甚其辭。我們爲了要明瞭變化的法

則。而研究「靜態」的法則。

但是現在發生這問題：我們竟能超過這一切嗎？至此所說明的動態作用是關於研究論據中既定變異的影響，或是關於不均衡的結果嗎？我們能超過這一切而說明論據本身的變化嗎？這所引起的問題，能在另一章中加以詳論。

(註一) 請參閱本章第四節及第五章第三節。

(註二) 關於得到相同結果的溯源例子，請參閱史特里格的著作第一二一頁。

(註三) 本書的讀者對於這些事實的證據若有所懷疑，請參閱伯維其的近代英國的食物統制 (British Food Control) 該書敘述英國關於這方面的經驗。

(註四) 「這平凡的觀念，就是對於政治主題的可靠方法是培根的歸納法……就是真正的指導不是一般的推論，而是特殊的經驗……必有一日被稱為任何時代的推理能力的低微的表記——凡採用這種論法的人——應使他再學習淺近物理科學的要素。這班的推論者忽視「原因的複數」，而對於證明這點的情形也不加以注意。」見於穆勒著名學 (Logic) 第十章第八段。

(註五) 請參閱李克德著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第七八—一〇一頁及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並參閱章伯的著作 (見前)。

(註六) 請參閱史特里格的著作 (見前) 第八五—一二一頁。

(註七) 見第一章第三節。

(註八) 請參閱羅賓生 (*Robinson*) 著 *不完全競爭的經濟學* (*Economic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第三〇—三二頁。我本人從與米西斯教授的談話纔知道這樣敘述的。但是據我所知道的，羅賓生夫人最初把這些問題簡括明晰的印之於書；我以為她的著作頗能說服許多對於效用，以及本書所討論的從極簡單的假定而得的抽象推理的意義有所懷疑的人。

(註九) 請參閱史納德 (*Schneider*) 著 *生產論* (*Theorie des Produktion*)。

(註十) 請參閱納脫著 *危險、不確定與利潤*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以及希克斯 (*Hicks*) 著 *利潤說* (*The Theory of Profit*) 見於 *Economics* 第三十一號第一七〇—一九〇頁)。

(註十一) 請參閱米西斯著 *貨幣論* (*The Theory of Money*) 第一四七及二〇〇頁。賴維頓 (*Lawington*) 著 *英*

國資本市場 (The English Capital Market) 第二九—三五頁以及希克斯著貨幣說簡單化新議 (A Suggestion for Simplifying the Theory of Money) 見於 *Economica* 一九三四年第一—二〇頁。

(註十二) 見本章第六節末段。

(註十三) 米西斯著干涉主義的批評 (Kritik des Interventionismus) 第五—一九〇頁。

(註十四) 見弗脫著經濟學原理第九頁(序言)及二—二二頁。

(註十五) 見孟琦著 *Grundsatz* 第七七—一五二頁。

(註十六) 見賈巴衛著資本正論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第二三二—二四六頁。

(註十七) 見埃其華著數學心理第一五頁。

(註十八) 關於這觀點的反駁請參閱章伯著 *Die Grenznutzenlehre und das psychophysische Grundgesetz*

(註十九) 至於這並不假定測量估價的可能性已充分的在第三章第四節中提及了。

(註二十) 見卡塞著社會經濟論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第一版第一卷第五〇—五十一頁。

(註二十一) 見白里多著經濟數學 (Economie mathématique) 見數學百科全書 *Encyclopedie des Sciences*

mathématiques [巴黎，一九一一年]。

(註二十二) 見希克斯著 Gleichgewicht und Konjunktur。

(註二十三) 見韋伯著 Die Objec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n und sozialpolitischen Erkenntnis

(註二十四) 羅賓生夫人 (Mrs. Joan Robinson) 在她的經濟學是一個嚴重論題 (Economics is a Serious

Subject) 一文中，實我未曾立下這限制。(她所用的字是「合理的」，但我想她不至反駁我對於她的意義的解釋。) 的確

我在各字句中，對於這種建議抱一種消極的態度。但是我卻未明白的加以討論，因為深怕受枝節問題討論過多之罪。現在我見到這是錯誤的。下節是對於這問題加以明白的討論，但是把事情說得正確是十分困難的，而我決不能說我已有了正確的分析了。

(註二十五) 我以為米西斯是按這意義而主張一切的行爲，必認為合理的，而與植物性的反動相反(見於 Grundprobleme der nationalökonomie)。他對於這名辭的這用法的注意，自必由於他堅持為社會科學起見，行爲不可按倫理的標準而劃分的。換言之，就是不能按「合理的」與「不合理的」正義而劃分之。凡批評米西斯按其他意義而使用這名辭的人，實際上對於他的注意點未曾加以充分的注意。我們說干涉主義的批評的作者未曾見到按不適合的意義，行

爲可以是不合理的，當然是沒有理由的了。

(註二十六)見屈第龍 (Qantillon) 著商業性質論文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第二二頁，亞當斯密著原富第一編第十章，薛尼亞著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第二〇〇—二一六頁，麥柯樂 (McCulloch) 著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第三六四—三七八頁，穆勒著經濟學 第五版第一卷第四六〇—四八二頁，馬夏爾著經濟學原 第八版第五四六—五五八頁——這是被認爲頑固的英國傳統的代表作。關於這些學說的最近解釋，請參閱魏克斯梯著經濟學常識第一編。

(註二十七)主要的變動這句話，我指受影響的生產中的變動。次要的變動，是指在其他生產中用費的擴大或收縮。在下面以爲有的次要變動差不多是不可避免的。

(註二十八)見魏克斯梯著經濟學常識第二編第一及第二章。

(註二十九)這句話是史甘姆 (Stahms) 所說的，請參閱他的比較靜態經濟學 (Komparative Statik) 但是上面已說過，這程序是起於古典派經濟學家的時代。

(註三十)請參閱 Rosenstein-Rodan 著在經濟學理論中之時間的變分 (The Role of Time in the

Economic Theory 見 *Economica* 第一卷第七頁。

(註三十一) 蘇脫完全誤會我對於馬夏爾 (關於這點) 的態度, 這當然是由於我的論文的粗率。我曾有一次大膽的說我認靜態的狀況, 是勝過靜態方法的理論手段 (見 *經濟季刊* 第十一卷第一九四頁)。然而我說這話並非指我認靜態均衡的分析, 本身就是一個目標, 而按此處的意義的動態研究 (這當然是馬夏爾 的主要工作) 是多餘的。我在此完全贊同蘇脫對於馬夏爾 的敬重。在許多方面, 我們祇是恢復三十年前他所得到的根據地。我完全贊同靜態的研究是說明動態變化的, 這已見於前。我在蘇脫激烈反對的各句中, 祇是指我們若進行這些動態的研究, 我們若充分的覺察靜態均衡的一切含義, 而不是僅僅按考察部分的均衡狀況所得的知識而研究, 就有更好的成績。我贊同我們若說馬夏爾 不覺察完全互相倚賴性的混亂, 雖則我以為他有時忽視此處所提的各點, 而為後來的研究所指出的。並且我贊成為了研究各種的變動, 我們必從互相倚賴性的非直接的可能性而抽出其要點 (如馬夏爾 所為)。但是我卻以為不應主張做到這點 (對於一切困難明白認清及說明), 較勝於直接討論動態經濟問題, 而使靜態的基礎由讀者自行規定。我們說經濟學在今日應較實際更進步, 假使馬夏爾 嚴格的發表他的程序的一切假定, 決非減損馬夏爾 的地位。我們因他不以明白發表這些假定為宜, 而必須重新學習許多事情。當然就是這點, 也必各有意見的。凡校師對於馬夏爾 能使初學者不至為數學所驅使, 至少

應表示敬意。但是我們不得不贊同克尼斯 (Kerns) 的話，就是可惜馬夏爾不多發表像國際與國內價值的純粹理論 (Papers on the Pur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Values) 一類的論文。蘇脫對於這點真的表示異議嗎？

第五章 經濟綜合與實際狀況

(一)科學的綜合的一個特徵，就是「由實際狀況而來。」不論這些綜合是否採取假設的或明確的形式，與純粹的邏輯及數學的定理是有區別的，因為前者涉及實際或可有的狀況，而後者則關於完全形式上的關係。

關於這一點，我們知道經濟學的定理與其他一切科學的定理是完全一致的。我們已見到這些定理（經濟學的）是由反映一般經驗的根本事實的簡單假定而得的演繹法。假使前提是關於實際狀況，那由此而得的各推理法必有一個相同的證明點。

因此經濟學的批評家所常發表的這意見：「經濟學祇是一個對實際狀況沒有關係的形式推論的系統」是基於誤解的。我們可以承認我們對於經濟演繹法的基礎事實的知識，在主要點上，與我們對於自然科學推理法的基礎事實的知識，是不相同的。我們也可承認經濟學的方法，為這原因而常與自然科學的方法不同。但是這決不能推定經濟學的綜合祇有形式的地位——就

是這些綜合是從武斷的定義而來的「煩瑣」的推理法。我們確可爭持在另一方面，這些綜合的實在意義較自然科學的綜合為明確。在經濟學中，我們已見到我們的基本綜合的根本要素，是由直接認識而來的。在自然科學中，這些要素祇是由推想而知的。個人選擇的假定在實際上符合與否，比電子的假定可信得多（註一）。我們確有許多從定義推定的，但是說這些定義是武斷的，卻非實情。

由此也可見認經濟學家祇論及純粹的推理法，完全是錯誤的。他的大部分工作是關於精巧的推論程序，是不錯的。但是說他祇顧於此或以此為主，就不對了。經濟學家的要務是解釋實際狀況。發現的任務不但是闡明既定的前提，並且也必悟解這些前提的基本事實。對於普通經驗中各要素（即建立我們的推理的基礎）的發現程序，就像從舊前提而得的新推論，一樣是經濟的發現。我們知道價值論在近年來的進展，是由於從極簡單的前提而來的推理法之愈形精巧。這是大發現，即這進步時期所開始的孟琦派的改革，是這些前提本身的發現。我們所討論的其他基礎也是如此。對於經濟分析的基礎的悟解及選擇，就如分析本身一樣的是經濟學分析之所以有重

要性，就是爲此。

(二)同時我們必須承認至此所確立的各定理，是屬於極普遍性質的。假使某種貨物是稀少的。我們就知道該物的利用必與某法則相符合。假使該物的需要表是屬於某次序的，我們就知道供給改變了，該物的價格必有某種的變動。但是我們已發見(註二)，這稀少觀念沒有一點容我們使之與任何特殊的物品相連。我們的推理法並不證明我們說魚子醬是經濟貨物，而腐肉是反效用。這些推理法更不指出對於魚子醬的需要，或避免對於腐肉的需要如何。從純粹的經濟學的觀點說起來，這些事在一方面是取決於個人的估價，而在另一方面是以既定狀況的技術事實爲轉移。個人估價與技術事實二者都在經濟統一性的範圍之外。試借用史特里格的話，從經濟分析的觀點說起來，這些事在我們的推論範圍中，構成不合理的要素(註三)。

但是我們能超過這種限制嗎？我們豈不應予估價分級表以數值，以確定供需的定量法則嗎？這引起稍爲不同的問題，就是我們在前章的結論中所未解答的。

這種的知識當然是有用的。但是祇要稍加回想，就能明白我們現在是在研究之中，而我們沒

有理由假定，能發見統一性。促成任何時所通行的根本估價的各原因是非統一性的：沒有理由可以假定所生的效果在時間與空間上應表現重要的統一性。當然有一點我們可以爭持的，就是世上每個隨意的例證，是一定的原因之結果。但是我們卻不能以為對於各隨意的例證之一的研究，就可得到有重要性的綜合，這不是科學的程序。但這是這期望的基本假定：就是經濟分析的形式分類能予以永久與固定價值的充實內容（註四）。

一個簡單的例證就使這點十分明白。我們試舉對於青魚的需要，假定我們得到一個定貨單，規定青魚的價格在市場中所通行的價格之下。假定我們能這樣說：「按白蘭克（Blank 一九〇七—一九〇九年）的研究，對於普通青魚（Common herring）的需要的伸縮性是一·三。因此目前這價格決定的貨單，可以使需要超過二百萬桶的供給。」能這樣說法是多麼快樂的事呀！這對於我們，對於大營業，對於一般社會多麼動聽呀！

但是我們能希望得到這種地位嗎？我們試假定在一九〇七—一九〇八年中白蘭克能確定在該年中，有了這價格的變動，需要的伸縮性是一·三。像這種的不精細的計算實在沒有什麼大

困難，並且對於某種目的頗為有用的。但是有什麼理由說他發見了一個固定的法則呢？當然青魚供給某種生理上的需要，而能正確說明的，雖則決非滿足這些需要的唯一食物。然而對於青魚的需要，不是簡單的由需要而來的。這是許多自行變動的一個功用。這是時式的一個作用，而時式二字是指超過「請吃英國青魚」的運動所得的結果。對於青魚的需要可以因為加入市場的經濟主體的神學觀點的改變，而大為變動。這是其他食物的效用的一個作用。這是人口的質與量的一個作用。這是社會內收入分配以及貨幣數額變化的一個作用。運輸的變動要改變青魚的需要。區域烹飪技術的發見，可以改變其相對的可慾性。我們能假定從觀察一個特殊的青魚市場（在特定時間與地點）而得的特徵，除了經濟史之外，有任何永久的意義嗎？

當然由於各種的方法，我們能把觀察的區域在時期上延長。我們不觀察在幾天中的青魚市場，而收集幾年時期中價格變動以及供需變動的統計，並且由於修正季節的變動，人口的變動等等，而用以推定代表該時期中平均伸縮性的數字。在限度之內，這些計算是有用的。這些是說明在這過去時期中某種運行的勢力的便利方法。我們以後要見到，這些計算可以指示最近將來的情

形如何。我們若要充分的利用經濟分析的較爲精巧的工具，那關於特殊市場的需要之伸縮性的概念是必要的了。但是這些計算不能認爲不變的法則。不論牠們對於過去如何正確，卻不能假定對於將來也必能說明的。在過去情形是如此，在將來這些情形也許延續了短短的時間。但是我們不能假定這些情形發生於過去，是由於同一原因的運行，也不能說在將來的變化必由於在過去所運行的各原因。我們若要對於青魚有所裨益，就決不能憑藉白蘭克在一九〇七—八年中所得的研究結果。我們應根據較近的事實，而重新再着手研究。這種研究無論多重要——此處所說關於這些研究的方法情形，沒有一點是損及牠們的實在價值的——對於牠們的結果卻沒有理由斷定爲所謂的自然科學的「統計法則」（註五）。

但是有人可以說，這種研究的結果，與前章述及的經濟學的綜合所根據的假定之間的區別，豈不是程度的而非種類的嗎？我們已說過假使目標是不分階級的，而各目標是一樣重要的，那行為的結果必十分不定，甚至最初步的價值說的綜合也必不能應用了。有否這情形發生是不能保證的。我們說使這種假定能應用的條件固定不變，祇是一個可能性而已。這樣也能用分析來說明

需要曲線正斜度是可能的。但是這若是常情，那推論的最顯明的綜合有許多是不能應用的了。我們說這不是實情，也是一個可能性而已。在這假定與「對於青魚的需要的伸縮性是一·三」的假定之間，種類的區別何在呢？

這辯論是重要的。我們很可承認在這意義下的區別是程度的區別，而非種類的。但是我們必容納這答覆：就是程度的區別極大，以致使我們的行為似乎是種類的區別。也許是估價十分特殊，以致行為是不定的。但是我們決不能忽視其可能性。需要作用也許是絕對的，但是這不是通則，而是例外，仍有一個極大的可能性。在另一方面，我們在討論特殊物品的估價以及由此而來的需要的伸縮性時，當然很可說未必能永久不變的。這確是歷史關係的最高度。我們能把我們的選擇按序而列的事實，是一個比任何個人的實際暫時選擇次序有較大的一般性的事實，所以我們可以認這些選擇至少在我們的推論範圍中，是有一個不同的地位的。我們可以爭持在將來要設法證實這些暫時的價值時，似乎較為重要的是使這些價值的限制實現，而不是着眼於與經濟學所根據的廣義定性基礎的正式相同點。也許這是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間的又一方法上的差別。在

自然科學中，從定性到定量的過渡是容易而又不可避免的。在社會科學中，爲了各種原因（上已述及）在有的地方差不多這是不可能的，而且總是危而又難。從實情看起來，似乎可以明白着眼於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不同點，比着眼於其間的相同點較爲有益（註六）。

（三）假使設法規定明確的定量的價值，以供初步的觀念如供給與需要功用等之用，是這樣的，那對於設法規定較爲複雜的現象如價格變動，成本分散，商業循環之類的具體法則，這又能適用到什麼地步呢。在過去的十年中，有許多像這種的討論如制度主義，定量的經濟學，動態經濟學等等（註七），但是大半的研究從開端就是無用的，真是不如不研究的好。近代數學統計所根據的可能說，對於顯然不能證實有各種相同原因運行的狀況，不能證明加以平均爲正當。但是這是這種研究的正常程序。爲了「定量的法則」而考查受制於最不同的影響的各趨勢之相互關係。對於在時間與空間的最不同狀況下所發生的現象，加以平均，而且希望所得的結果是有意義的。在密卻爾（Michell）的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s）一書中（註八），材料的豐富爲一般經濟學家所贊許，而他對於自十八世紀末以來各國的商業變化，詳加討論之後，對於一切的商業循環的期

間就加以平均，並且對於所有的一六六個觀察的分配頻率，用台維 (David) 的方法而加以對數的正常曲線。這有什麼意義呢？這些觀察都是關於在時間、空間以及商業活動的組織上大不相同的各狀況。假使把這一切合起來有任何的意義，那就必用比較的方法。但是密爾始終輕視正統派分析的方法與結果，他當然以為把這一切合起來，而對於牠們的分配頻率加以十分複雜的曲線，就頗有意義的了——超過成篇累牘的一串串直線與曲線的意義（註九）。他對於「定量的經濟學」的方法論確予批評家以最諷刺的評論。

我們不必贅述這些大企圖的無用。雖則牠們近來頗為流行，但卻非新的，而一個不斷主張實用論理的運動，很可藉實地測驗來判斷的。一百年前瓊斯 (R. Jones) 在倫敦 King's College 成立時的演講中（註十），提出對於李嘉圖經濟學的「形式抽象」的反抗，而主張的理由若是明白的說出，頗與其後「歸納方法」的擁護者所說明的相同。時過境遷，這班「異端派」變成了名高望重的專家，受各方的推重，主持經費浩大的研究機關……這就是歷史學派。現在我們有制度學派的崛起。除了一二例外，我們可以說自歐戰結束之後，這種觀點在德國的大學中頗占勢力。

而近年來，這些觀點若未稱霸一世，但在美國卻有很大的勢力。可是沒有一個「法則」是名符其實的，也沒有一個定量的綜合（有永久性的）是由他們的努力而來的。他們有一些有趣的統計材料。有不少關於特殊歷史狀況的有用論文。但是對於「具體的法則」、「經濟行爲」的統一性，卻沒有一個——一切近代統計技術對於經濟研究的應用，不是由制度學派所實施，而是由一班本身精於正統派理論分析的錯雜內容的人所促成的。在這一百年的終結，世界空前的物價暴跌的發生，使他們無力供獻有益的批評——他們的趨勢與分播都歪曲了。同時有幾個孤立的思想家，借用了所蔑視的演繹理論的工具，而使我們的變動（物價）說進展到能用一般的名辭說明過去幾年中災難的地步，並且對於以後幾年中「不景氣之謎」的完全解決，也並不在可能性的界限之外。

（四）但是我們對於較爲詳盡的實體研究應說什麼呢？經濟學家確實了稀少事實的持久性，生產要素的繁多，對於將來無所知，以及他的理論的其他定性假定，他是否就沒有再與實際狀況相接觸的責任嗎？

這問題的答案當然是絕對否定的。並且這否定的答覆是包含於自亞當斯密與屈第龍之後各經濟學家的實踐中，而這班經濟學家是對於經濟學的發展最有貢獻的人。所謂的正統學派的傳統的代表者，從未曾經視實體的研究。許多年前孟琦在他的 *Methodenstreit* 論中曾指出分析學派在這些論爭中從來不是攻擊者。經濟學不是常在未分送貨物之前討論方法的一種社會科學，假使不是歷史學派，那除了關於特殊定理的地位之外，就沒有方法論的爭論了。正統學派的程序一向是不偏狹的。一切的攻擊排斥總是從另一方面來的。分析論者常承認實體研究的重要性，並且本身對於研究技術的進展有很多的貢獻。由此可見這種最重要的工作不是由指摘經濟學中應用思想的初步法則的「異端派」而來的，但是從那些是他們攻擊的對象的人而來的。在應用經濟學的歷史中，耶方斯、孟琦以及鮑賚的功績，比較薛謨勒 (*Schmoller*)、范卜冷 (*Vahlen*) 或哈米爾頓 (*Hamilton*) 的應多得我們的注意。這不是偶然的。實體研究的有效行為，祇能由那些深解分析原則，並且知道從這種活動所能期望的結果的人去執行。

但是什麼是這正當的期望呢？我們可以分之為三大類。

第一而又最顯明的是：規定各種理論的推定對於特定狀況的適用性的限制。我們已見到，某一理論的效力是其從所設立的一般假定而得的邏輯溯源問題。但是該理論對於特定狀況的應用，是以牠的觀念所真正反映在該狀況下運行的各勢力的範圍為轉移，然而稀少性的具體表現是不同的，變動的。除非對於用以說明這些表現的各名辭不斷的受限制，那某一原則的應用範圍常有被誤會之危。理論的術語與實踐的術語雖則在表面上是相同的，在事實上可以包括不同的範圍。

一個簡單的例證就能使這點明白。按純粹的金融理論，流通的貨幣的數量若是增加，而其他情形不變，貨幣的價值就必跌落。這個定理可以從經濟學的最初步的經驗事實而推定的，並且其真理不必再加以歸納的測驗。但是該定理對於特定狀況的應用，是藉正確了解什麼應認為貨幣，而這問題祇能由引證事實而發見的。也許過了一時期，「貨幣」這名辭的具體意義改變了。假使我們一方面保持原來的名辭，而又進行用原來的內容以解釋新的狀況，我們就甚至斷論這理論是錯誤的了。在理論史中這確是常見的情形。通貨學派的銀行與交易論（在許多方面都較勝於

他們的反對者，) 所以不能永久的爲世所接受，顯然是由於他們不能見到把銀行信用包括在他們的貨幣說之內的必要。祇有不不斷的考察變化不止的事實(註十一)，才能避免這種的誤解。

第二，與這實體研究的第一功用是密切相連的。我們可以見到前章所討論的分析結構中占有地位的補助假定的暗示，我們考察經濟活動的各範圍，可以發見宜於更進一步的分析研究的事實形狀。

在此我們仍可舉金融理論的例子。考察發行銀行的實際程序，就可明白最廣義下貴金屬準備金的既定增加額對於貨幣供給的影響，是取決於準備金需求的法則與實踐的正確性質。因此我們在推考金融理論時必採用其他的假定，而論及關於這方面的各可能性。當然這些可能性不是由於考慮發行銀行的性質，就很容易說完的。祇有密切的考察事實，纔能發見什麼假定是與實際狀況最相符合，什麼假定是最容易成立的。

第三，我們對於實體研究的期望，不但是爲了應用特殊理論，以及使這些理論適合特殊狀況的假定，並且爲了要發見純粹理論必須重加規定與擴充的範圍。這些研究使我們了解新的問題。

書於未說明的殘餘的最好例子，就是所稱的商業循環的商業變動。我們所熟稔的初步均衡理論，並不說明物價升漲與物價暴跌的現象。該理論說明在靜態狀況下經濟制度的各關係。我們已見到，把該理論的假定稍加擴充，就能說明由各種事實形狀而來的關係之間的差別。但是若不再加推考，就不說明在經濟制度之內有引起不平均發展的趨勢。這並不說明總供給與總需要之間的差異（按市場的法則中所用這二辭的意義）（註十二）。但是這種的差異自必存在，而凡要完全用這種理論以解釋實際狀況的，必有一個剩餘的現象不能包括在其綜合之內。

這是一個顯明的例子，以指示實驗的研究使我們見到某種綜合的不適當。也許發見這種的缺點，是實體研究對於理論的主要功用（註十三）。凡理論經濟學家要保障他的理論的含義，在說明特殊狀況時必不斷的「試驗」。他所已得的各綜合。我們就是考察特殊的例子，而發見了現行理論的結構中的空隙。

但是這決非說對於各問題的解決，是由於觀察這種差異而發見的。這不是觀察的功用，而「歸納派」的整部歷史指示根據於這期望的一切研究，是完全無用的。這對於商業循環的理論

尤爲正確。祇要對於這問題的研究者，以時間級數的增多以及相互關係的特徵的累積爲滿足，就見不到重要的進步了。直到一班人起來擔任這完全不同的工作，而從初步理論分析停止的地方出發，並且從初步定性性質的假定而得到與該分析的假定相合的商業變動之說明，才開始有進步的。我們對於這兩大分部的研究之間的正確關係，不能有更好的例子了。實體研究可以暗示加以解決的問題。這些研究在答案出現時可以測驗其應用的範圍，並且也可以暗示以供理論推考的假定。但是這是理論，並且祇有理論纔能有解決方法。凡違反這關係的，勢必陷於無目的的觀察與記錄的境界中了。

加之，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可以說明這種剩餘部分的假定，必爲一般性質的（這使我們回到我們的出發點。）爲了我們上述的理由，對於純粹分析的範疇要予以永久與特殊的內容，是徒勞無益的。對於具體狀況「試驗」純粹的理論，並且把剩餘的難點再取證於純粹的理論，那我們就可以不斷的改良及擴充我們的分析工具。但是我們不能期望這些研究應使我們能說出什麼必爲經濟貨物，而在不同情形下要加以什麼價值。我們說這話，並非不希望解決任何經濟學的真正

問題了。這祇是認清什麼是在以及什麼不在我們的主題的必要界限之內。凡主張這不對的，也不過是假科學的誇張罷了。

(五)但是認清經濟法則是一般性質的，並不否認這些法則所說明的定數的實在性，或是輕視其解釋與預測的價值。在另一方面，我們仔細的限制了這些綜合的性質與範圍之後，就能有更大的自信心而認之為這範圍內所完全需要的。

經濟法則說明不可免的含義。假使這些法則所假定的事實是已知的，那牠們所預測的結果必會促成的。在這意義之下，這些法則與其他科學的法則是占同等的地位，並且也是不能「懸而不決的。」在特定的狀況下，假使各事實是屬於某種次序的，我們就能正確的推定該狀況使我們能加說明的其他事實也是存在的。對於深解前章中所提出的各定理的含義的人，這理由是不難見到的。假使這「特定的狀況」與某種形式相符合，那某種其他的特點必也出現，因為這些特點的出現可以從原來假定的形式推定的。分析方法祇是發見事實的複雜配合的必然結果的一個方法——這些結果在實際上的符合不如原來假定的符合性那麼易於辨別。這是「闡明」既定

的假定的一切含義的一個工具。我們承認其原來假定與事實的符合，其結論就是不可避免的。假使我們考慮圖表分析的程序，這一切就更為明白。試舉一例，我們欲表明一種小稅的徵收對於價格的影響。我們設立一些關於需要伸縮性的假定，一些關於成本功用的假定，而把這些包括在平常的圖表中，我們立刻就能宣佈對於價格的影響（註十四）。這些是包含在原來的假定中。這圖表祇是表明所隱蔽的含義而已。

就是這經濟分析的不可免性，予之以頗大的預知價值。我們已多次提到經濟學不知預測在任何特定時間上事實的正確形狀。經濟學不能預見估價的變化。但是有了特定狀況的事實，就能對於其含義得到不可避免的結論。假使事實固定不變，這些含義自必能實現的。這些含義必如此，因為牠們是含蓄於原來事實之中。

我們就在此處能見到實驗研究的又一功用。這研究能使變化的事實顯明，而促成任何特定狀況的預測，我們已見到，我們不能說因為這些事實不是受制於同一因果的影響，而這種研究能發見其變化的法則。但是卻能使我們知道在任何特定時間上什麼是恰當的，也能使我們知道運

行的各勢力的相對重要性。這種研究能建立關於變化的可能方向的推測基礎。這當然是應用研究的主要用處之一——不是在不能有這種法則的範圍內發見「實驗法則」而是時時使我們知道特定狀況下預測所能根據的變化事實。這不能替代形式的分析，但是這能暗示在不同的狀況下什麼形式的分析是適宜的，並且能在這時規定正式範疇的內容。

當然其他情形若非固定不變，所預測的結果就未必繼之而來。這為任何科學的預測所必包含的初步空論，在討論這種預測時必特別加以注意。那大聲說「其他情形若相等可厭」的政治家，在經濟學的批評家中得到大批熱烈的門徒。凡有理性的人不會說機械學的法則是無用的，假使用以證明這些法則的試驗為地震所阻礙了。但是大多數的普通人以及不少自命為經濟學家的，卻根據了不充實的理由而批評已經頗為確定的定理（註十五）。對於輸入物品課以保護關稅，而國內生產狀況證明其他情形若固定不變，這種保護的結果必引起價格的漲高。為了偶然的原因，如技術的進展，原料價格的減低，工資的減少等等，成本減低而價格並不漲高。在普通人以及「制度學派」的經濟學家看起來，經濟學的綜合是無用的。供需律是停止了。這不顧事實的科學

的虛偽主張被暴露了，餘不多贅。但是對於任何科學的實行家，有誰要求他們應預測一個未加控制的歷史的整個程序呢？

至於大半的事變是未加控制的（註十六），而既定事實的邊際又廣大而又易於受意外的影響，自必使預測的工作（無論如何加以防備）非常的危險。在許多情形下，在特殊的各組事實中的小變化，頗易於為單獨而同時發生的其他變化所平衡，以我們對於各趨勢的預知價值頗小。但是有些廣大的變化（常同時包括多方面的費用與生產），而此處對於含義的知識是推測可能性的可靠根據。這尤合於金融現象的情形。我們不能否認貨幣數量說的最初步的知識，在歐戰與繼起的擾亂中是有極大的預知價值的。假使在大戰後購買德國馬克的投機家，深望馬克會自動的恢復其原值時，注意到貨幣說，那他們必知道他們所做的是十分滑稽的。因此我們愈明白爲了純粹分析的理由，一旦商業的大景氣的預兆出現了，物價暴跌與不景氣的來臨差不多是確定的；雖則這不景氣何時來臨以及期間的長短不是能預知的問題，因爲這些問題是取決於這些預兆出現後所發生的人類意志。在勞力市場的範圍中也是如此，我們可以確定有的工資政策必

引起失業，假使其他情形仍然相等：知道「其他情形」怎樣必須改變，以避免這結果，常使我們能預測既定政策的實在結果。這些情形在實踐中會時時加以證實。在今日，祇有不願睜眼看的人對之加以否認。假使有某種的狀況，而沒有新的複雜擾亂，那某種的結果是不可避免的。

(六)然而經濟法則是有其限制的，而我們若要用之適當，那主要的是我們應認清這些限制之所在。從上述各點看起來，這是不難的。

經濟學家的推論範圍中不合理的要素，是在個人估價之中。我們已見到，我們沒有方法決定估價的相對分級的可能的變動（註十七）。因此在我們的一切分析中，我們就用所假定的估價分級表。祇有從這些假定而來的，纔有不可避免的性質。我們在這範圍內纔有法則的統治。

因此我們可以說經濟法則不能認為是關於相對分級表的變動，而經濟的因果關係祇行於其原來的含義的範圍內。這並非說價值的變化是不能預測的。當然價值的變化是理論經濟學的主要論題。這祇是說以經濟學家的地位，我們不能深入個人估價的變化之後。我們可以用經濟法則說明由既定技術條件與相對估價而來的關係。我們可以說明因這些事實的變化而有的變化。

但是我們不能說明事實本身的變化。與國學派（註十八）分內部與外部的變化，以劃分這些變化。前者發生於假定的既定結構之內，而後者則由外界來的。

假使我們對於貨幣說的含義再加以考慮，就能見到這些區別與預言問題是相關聯的。關於貨幣需要設立一些假定，我們可以斷言任何通貨數額的增加，其外值必繼之而跌落，這是一個內部的變化。這是由原來假定而來的。祇要這些假定有效，這顯然是不可避免的。然而我們卻不能主張（如近年來所常見的）交換若減少，通貨膨脹必繼之而起。我們知道這是常發生的。我們也知道各國政府常是又愚昧又懦弱，並且貨幣功用的錯誤觀點是盛行一時的。但是交換的減少與使印鈔機工作的決心之間，沒有不可免的關係。一個新的人類意志使「因果關係」的連系中斷。但是在紙幣的發行與其外值的跌落之間，對於假定的各經濟主體的行動是沒有變動的。一切所發生的就是交換指數移向較低的水準。

賠款的紛爭對於這同一的區別，予以較為複雜的例子。假定我們能指出外界對於德國出產的需要是十分沒有彈性的，所以在短期中轉移超過償付國內租稅擔負的擔負之必要程度，是很

大的。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可以爭持目前的恐慌，是直接由純粹的經濟要素而來的。這就是說到恐慌最甚的地步，各紛亂完全是由於世界供需的既定狀況所暗示的阻礙。但是假定我們能指出目前的災難的主因是金融的恐慌，由於恐懼因原來租稅負擔的重大而引起政治的叛亂，那就不能主張因果關係的程序完全是經濟的了。對於租稅負擔的政治反動從中阻礙。這一「轉移恐慌」是由外部的原因而發生的（註十九）。

當然這區別不是容易得到的。在有的情形下，報酬率與工人的「質與量」的增加之間，有一個機能的關係。我們對此應如何呢？以反應而論，這是內部的。但是以市場需要的形狀而論，這是外部的。有新的相對估價的分級表的新人民出現了。正如納脫所常指出的，這情形更爲複雜，因為在有的社會中對於一部分的個人有明確的金融動機，而引起事實的變化。資源是由於研究而服從變化的技術知識，而經濟主體的嗜好則由於勸誘。關於這種的變化，這區別是難於適用的。我們必須承認這制度是公開的。然而這分類在大體上是頗爲明白的，並且頗有助於明晰的思想。直到各問題都已明瞭，對於這分類更加保持似乎是必要的。

我們也應承認在討論實際問題時，有的與經濟因果關係的連系內變化密切相連的外部變化，是常常提及的。在金融問題的範圍中，交換減少可使該區域內金融當局實施通貨膨脹的危險，自必認為與這討論是密切相連的。在關稅政策的範圍中，頒佈關稅政策以促成國內生產者中的獨占利益的趨勢，當然是實際行政家所不應忽視的可能性。在此以及其他各點上，有半陰影的心理可能性為純粹的實踐理由是頗便於論及的（註二）_{（註二）}。當然這些問題所必需的洞察力是十分初步的——雖則竟有不少人缺乏之。當然這些可能性大半是實在的確定性。有理性的人不至否認這些是政治實踐的準則。參加這種討論的人不是都有理性的，並且凡要使他的經濟學的應用有效的經濟學家，對於同源學科應合格，並且應願於求助於這些學科；同時應區別按此處所指的經濟意義的綜合，以及沒有相等可能性的「社會學的半陰影」的綜合，經濟學家稍述而不誇張他們的確定範圍，並無所失。祇有如此，用以證實其餘的能力纔可自由的運用。

（七）這一切對於我們在前章末節中所未解決的問題，頗有密切的關係。我們不能擴充我們的綜合而使之包括論據的事實之變化嗎？我們已見到在什麼意義下可以想像經濟的動態——

分析一個制度因既定狀況所促成的調劑。我們能擴充我們的技術而使我們能預測這些既定狀況的變化嗎？總之，我們能構成一個完善的經濟發展的理論嗎？

假使在前的分析是正確的，那這些預測就非常不可靠了。假使我們能一次證實對於一切物品的需要的伸縮性，以及一切要素供給的伸縮性；假使我們能假定這些是固定的，那我們就能想到一個計算法而使我們能預言將來任何時的經濟形態了。但是我們已見到，這些計算法雖利於斷定特殊狀況的最近可能性，但沒有理由說牠們有永久的效力。我們必失敗，因為在我們的制度下是沒有這種不變數的。我們必須時時刻刻再發現我們各種的法則。

但是我們不能預測論據事實的大變化嗎？我們也許不能預言特殊的嗜好，以及特殊物品之間的關係，但是把內部變化包括在我們的觀念之內，如前述的變化，人民對於收入變動以及新發明等的反應，我們不能規定一個有用的可能發展的大綱嗎？

當然以人口變動而論，我們能想像對於貨幣動機的反應變動。我們能像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一般，想像一個最後的均衡，而在其下折扣的勞力將來報酬的價值，與折扣的勞工的生產，養育

及訓練成本是相等的。假定這特殊的機能關係以討論非奴隸占有者的社會，是否十分有利，尚爲可疑。因爲除了這情形之外，必須記住我們不能像古典派經濟學家那樣假定與利益相等的成本是客觀性質的：在奴隸社會之外的均衡率，是要使勞工的供給固定，不但使之在生理上能維持他們。這種的假定仍然能成立的。

但是即使如此，我們祇用正式的名辭說明最後均衡的狀況。我們所討論的未能使我們預測勞工供給的根本條件的變化。對於家庭的大小或奴隸的最適宜的環境的意見之變遷，是在我們的預測技術的範圍之外。誰能說目前減少歐洲人口的勢力（若延續幾千年）會延持下去呢？或者在未有了新的信仰，新的責任觀念，新的優良生活的要件之觀念之前會衰落呢？經濟分析對於這當然無甚關係。

我們轉向技術的變化與新發明的範圍時，這些預測也沒有改進。正如熊伯德所注重的，甚至均衡的調劑在此也是頗難想像的。也許用些技巧能達到這點。但是這能助我們預測——按我們現在使用這二字的意義下，發展理論所必需的——將要實現的變化的性質嗎？什麼分析的技術

能預測促成鐵路，而另一方面內燃機的發明趨勢。即使我們以為我們若知道這技術，我們就能預言與之相連的經濟關係，但我們怎能預測這技術呢？正如上舉各例子所證明的，趨勢都是在一個方向並非實情。假使我們假定從我們的制度的立場，這種的變動是不能預言的，那我們就不必假定根本的悲觀論了。

所以我們轉向我們想像調劑所運行的合法結構的變化問題時，也是如此。此處有一個重要的意義，就是能表明政治學的主題是在我們對於經濟的定義的範圍之內。政府制度，財產關係等等能認為是選擇的結果。這觀念應在與較為熟稔的分析相同的方向再加闡明。但是我們怎能預言應有什麼選擇呢？我們怎能預言政治的中和制度的實質呢？

我們都知道有人主張用經濟力的分配與經濟利益的作用，以解釋政治的演進。我們否認在限度之內能有這種明白的說明，是可笑的。但是加以精密的考察，能有這種說明的限度比較平常認為可能的狹得多了。也許我們能用特殊團體的生產者的利益，以說明特殊的政治變動；市場的機構至少給予短時期利益的不精確的指數，而能加以客觀的主義。但是像這種的較廣說明的可

靠性，是根據於這假定：較大團體的利益也能加以客觀的定義。這不是實情。這不特不能證明這種的經濟說明，而經濟分析卻暗示這是十分錯誤的。這一切說明所包括的利益觀念不是客觀的，而是主觀的。這是一個人民所信任所感覺的職分。經濟學中沒有能使我們預測這些變化的技術。我們在這些變化發生時而預測其效果。我們可以對於假設的變化的效果加以推測。我們考慮其他的形式，而探求關於其穩定性以及變化的趨勢。但是關於我們預言變化程序的實在能力，因其明白的依賴於偶然事變，勸誘以及隱勢力的龐雜要素，我們若是虛心的，我們對於我們的主張應慎審一點。

因此在經濟學研究的最後分析中，一方面指示我們支配人類行為的經濟法則，以及定數的區域，而一方面又指示我們沒有這種定數的區域。這並非說在這區域內是沒有法則的，沒有定數的。關於這問題我們不加以研究。這祇是說從其觀點說起來，至少有的情形必認為是根本的推論事實。

(註一) 古典派對於這問題的討論，請參閱開恩斯著經濟學的論理方法與性質 (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二版第八一—九九頁，並請參閱哈耶著集合主義的經濟計劃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第八—一二頁。

(註二) 見本書第二章第一、二、三節。

(註三) 見史特里格的著作 (書名見前) 第一八頁。

(註四) 請注意「永久與固定價值」的限制。在未斥上面結論爲過於劇烈之前，應研究下面關於絕對價值的評註。

(註五) 關於這問題，請參閱 Halberstaedter 著 *Die Problematik des wirtschaftlichen Prinzips*。

(註六) 此節所討論的各點，多從與 Machlup 博士的談話得來的，特此表示謝忱。

(註七) 關於下述的制度主義，請參閱密却爾的論文經濟學的前途 (The Prospects of Economics) 見於經濟

學的趨勢 (Trend of Economics) 關於該學派的地位，請參閱 Morgenstern 著 *Bemerkungen über die Problematik der Amerikanischen Institutionen* 見於 Saggi di Storia e Teoria Economica in onore e ricordo di Giuseppe 並請參閱揚臣對於經濟學的趨勢的評論，見於他的新舊經濟問題 (Problems New and Old) 一書中，第二三二—二六〇頁。

(註八) 見密却爾著商業循環第四一九頁。

(註九) 關於這點請參閱 Morgenstern 著 International Vergleichende Konjunkturforschung 密却爾 在他的

著作的第二版中用長篇的附註以答覆毛金斯丹 (Morgenstern) 的批評，但是據我所見，除了他爭持他對於中國的觀察是關於沿岸城市之外，他反覆說「觀察之分佈於中心趨勢的周圍，是頗有理論興趣的問題」(見商業循環第四二〇頁)。

(註十) 德國歷史學派的失勢，大半是由於其信徒不能明瞭歐戰時及戰後的通貨擾亂狀況。「定量經濟學」之完全不能了解或預測大不景氣之來臨，也會遭受相同的反動的。我們很難想像一個更為完全更為顯明的暴露了。

(註十一) 維納 (J. Viner) 的坎拿大國際債務平衡 (Canadian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以及陶雪格 (Prof. Tonsie) 的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有這種研究的古典派的例子。

(註十二) 請參閱哈耶著金融理論與商業循環第一及第二章。

(註十三) 又一個與實踐有關的重要功用，在下章討論。

(註十四) 見達爾頓著公共財政 (Public Finance) 第二版第七三頁。

(註十五) 請參閱近來貨幣數量說的各種統計的反駁。關於這些祇須提及陶命斯 (Torrans) 對於杜克 (Tooke)

的評語。「物價的歷史可以認為是心理學的研究。杜克開首研究就崇奉李嘉圖與何納 (Horner) 而從與這兩位的大名相連而得到不少的光榮。但是他收集同時發現的事實的能力，超過了他悟解與論理的能力，而他對於事實的累積使他陷於錯誤。他不能覺到一個理論的原則，雖則在與其所由來的前提相符合的一切狀況下可以得到承認，而在一切與前提不相合的情形下却必有相當的限制與更正，故他對於亞當斯密所提出的定理完全誤解，並且說這位經濟學的泰斗主張這謬論：貨幣的數量之變化，使一切物品的貨幣價值按相等比例而變化，同時物品的價值互相按不相等的比例而變化。從這特殊的誤解而得的推理自必引起特殊的結論。他自認亞當斯密已確立了一個萬世皆準的原則，就是貨幣的購買力的變化，使一切物品的價格按相等比例而變化，而在他研究各時間的市場現象時不舉例貨幣流通的膨脹與收縮使物品價格按相等比率而升降；他就從如此不合邏輯而假定的前提所得的推論，而發見「流通貨幣的增加，對於增加價格是不能有影響的」(見比爾一八四四年條例的原理與實施的釋疑 Sir Robert Peel's Act of 1844 Explained and Defended 第一版第七五頁)

(註十六) 所謂的經濟計劃的利益——即能使將來有較大的確定性——是取決於這假定：在計劃目前統馭勢力之中，各消費者與儲蓄者的選擇，是歸於計劃者的控制之下。因此所引起的怪論是計劃者非缺少計算他所要服務的社會

中各目標的手段，即是他若收回了這手段，他就消除了「計劃」的存在理由。當然他若以為他能解釋這些目標，或是除了他認為適當的目標之外，他若不想滿足其他任何的目標，就不至引起這狼狽的情形。說也奇怪，這是常見的。你揭穿了一個所謂的計劃者，就常見到是一個所謂的獨裁者。

(註十七) 我們應注意這與這句話「沒有方法說明需要曲線的可能變動」是不相同的。我們當覺察需要曲線應認為是從較為基本的中和制度而來的，而我們的定理就是關於後者。

(註十八) 見史特里格著 *Aenderungen in den Daten der Wirtschaft*。

(註十九) 蘇脫說他找不出字句來說明樂於劃分這種區別的意志。但是當然除了方法論的問題之外，還有觀察這些區別的可靠理由。我在此提出這點，就是蘇脫若受任何政府之聘以考慮這些問題，他在診斷經濟的要素之後，必轉而說道「但是當然有政治的問題，人民能耐受嗎？」他又必附和風第龍的話「但是這不是我的事。」或者他像真正的黑格兒的門徒，按他所知道的一切，而討論什麼是以及什麼非政治上可能的。但是他必劃分這區別的。我們對於他的分類以後加以討論。

(註二十) 我在此又注意到這時所用的實在字句。對於我所辯論的不要過重於理論方面，是較為正確的陳述法。我

決非提議在討論實際問題時，經濟學家不應考慮因果關係不在經濟學範圍內的事實的變化的可能性。我的確以為就在
此有一個社會學的理論範圍，而為經濟學家占優勢的地方。就是在此範圍中他們有較大的成績——祇要想到對於關稅
委員會的可能形式，或生產企業的行政的必需條件的各種討論，就可知道我所指的是什麼了。我所爭持的就是必要區別
屬於這範圍的綜合，以及屬於經濟學本部的綜合。

第六章 經濟學的意義

(一)現在到了我們的研究的最後階段。我們已考察了經濟學的主題。我們已研究其綜合的性质，以及這些綜合對於解釋實際狀況的關係。最後我們要問這句話：這一切對於社會生活及行為有什麼意義呢？經濟學對於實踐有什麼關係呢？

(二)有時有人以為近代經濟理論的發展，本身有一些能作為政治實踐的基礎的標準。邊際效用漸減律被認為是一切影響於分配的政治與社會活動的標準。凡能引起較大平等的，而不減少生產的，就認為是該法則所證明；凡引起不平等的，就認為不當。這些定理受大學者的擁護。這些是許多公共財政理論的基礎（註二），就如大經濟學家凱南也藉之以證明經濟學家進為費邊社會主義的途徑（註三）。在不少關於應用經濟學的著作中，這些定理得到最大的贊許。我們可以說大多數的英國經濟學家視之為金科玉律。但是我卻戰戰兢兢的提出這些定理在事實上未受任何科學的經濟學說所證明，並且在英國之外牠們已沒有勢力了。

這些定理所根據的理由是熟稔的；但是我們值得再加以明白的敘述，以指出其缺點之所在。邊際效用漸減律暗示一個人對於任何物所得愈多，則愈不重視其增加的單位。因此在收入愈多，則對於收入的增加單位所視價值愈小。因此一個富人的收入的邊際效用，較窮人的收入的邊際效用為小。因此若加以轉移，那這些轉移並不影響於生產，而總效用必增。因此這些轉移在經濟上是正當的。

我們剛一看，這理由是十分可信的。但是加以嚴密的考察，就可見到這祇是「真實其外」而已。這是把邊際效用的觀念擴充到不合法的範圍中。此處所提出的邊際效用漸減律決非從經濟貨物的基本觀念而來，而其所設立的假定（不論正確與否）決不能由觀察或內察所證實的。我們所研究的定理，假定各個人經驗的科學的比較性的心理學問題，這應再加以研究。

我們已見到，邊際效用漸減律是從手段對於目標的稀少觀念而來的。該法則假定每個人對於貨物能按其對於行為的重要性而排列，並且按其選擇的意義而說，一個貨物的一種用途比另一用途較為重要。我們從這基礎進行，就能比較一個人所選擇的用途的次序，與另一個人所選擇

的次序。這樣我們能建立一個完善的交換理論（註三）

但是我們假定能分級以指示一個人對於各用途所選擇的次序，並且比較這分級表的次序與其他的次序，是一件事。而假定在這種次序之後有本身能相比較的分級，是又一件事。這不是近代經濟分析所必有的假定，並且這假定與相對估價的個人分級表的假定，是完全不同的。交換理論假定我能比較每片六辨士的麵包以及用於市場上其他用途的六辨士，對於我的重要性。這理論又假定如此表現的我的選擇次序，能與製麵包的選擇次序相比較。但是這理論並不假定在任何點上，必需比較我從用六辨士於麵包所得的滿足，以及製麵包者從接受六辨士所得的滿足。這種比較是一個性質完全不同的比較。這個比較是均衡理論所決不需要的，而且從未包含於該理論的各假定中。這種比較必在任何純粹科學的範圍之外。我們說A的選擇的次序在B的之上，我們說A取N捨M，B按不同的次序取N捨M，是完全不同的。這包括一個傳統估價的要素，因此這本來是正常的。在純粹科學中這是沒有地位的。

假使這仍然不明，下列的討論就必為證確的。假定對於A的選擇有不同的意見。假定我以為

在某價格上他取N捨M而你以為在同價格上他取M而捨N。按純粹科學的態度是很容易解決我們的異見。我們都可請A說出他的選擇。假使我們否認A的內省是可能的。那我們能使他受不同價格的影響，而觀察他的行為。這兩個測驗都能作為解決不同意見的基礎。

但是假定我們對於A從一千鎊收入所得的滿足，與B從二千鎊收入所得的滿足，有不同的意見。詢問他們是不能得到解決的。假定他們是不同的。A可堅持他在邊際上所得的滿足較為B為大。同時B也可爭持他有較大的滿足。我們不必做忠實的行為。義主者而察覺此處沒有科學的證據。沒有方法測驗A與B比較的滿足。假使我們測驗他們的血流，那祇是對於血的測驗，而與滿足無關。內省並不使A能測量B的。心中所想為何，或是B測量A的。我們對於不同的人的滿足是沒有方法比較的。

當然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總是假定比較是可能的。各時各地所有的假定的大差異，就足證明其傳統的性質。在西部各民主國家中，我們會假定在相同環境下的人類，能得到相等的滿足。正為了公平的目的，我們假定在相同狀況下法律主體之間的相等責任。所以我們為公共財政，贊同假

定在相同狀況下經濟主體之間能從相等收入得到相等的滿足。但是雖則這也許是便於假定的，不過沒有方法證明這假定是根據於確定的事實。假使其他文化的代表者使我們確知我們是錯誤的，而說他的階級（或他的種族）的各份子，能從既定的收入得到十倍於較劣階級（或較劣的種族）的各份子所得的滿足，我們也不能駁斥他。我們可以向他開玩笑。我們可以大發雷霆，而說他的估價是可恨的，要引起內亂，不快樂以及不公平的特殊利益等等。但是我們卻不能說出在任何客觀的意義下，他是錯誤的，正如我們不能證明我們是正確的。我們的心中既然不認各人從相同手段所得的滿足為相等價值的，那我們若繼續主張我們的計劃的理由是科學的，真是愚不可及了。這能用一般便利的理由來證實，或以根本的責任標準來證明。但是我們不能用任何實驗科學來證實之。

因此我們研究的各定理中所假定的邊際效用漸減律，對之加以擴充是不合法的，並且基於其上的主題是沒有科學基礎的。認清了這點，自必對於在現行應用經濟學的討論中，現在有科學的綜合地位的各主張，加以減少。漸減相對效用的觀念（中和曲線的下傾凸圓形）並不證明這

推論：以富濟貧的轉移要增加總滿足。這並不指示我們分級的所得稅（漸次提高的）對於社會紅利，比非漸次提高的人頭稅爲害較少的確。公共財政討論「社會效用」的全部理論，必假定一個不同的意義。就如一個倫理假定的進展，並不從純粹理論的實驗假定而來的。這祇是英國經濟學與功利主義的過去聯合的偶然結果：假使明白認識這一點，其所由來的功利主義的假定，以及其所結合的分析經濟學必更爲確實了（註四）。

但是假定這非實情。假定我們能自己相信這些傳統假定的實驗形態，各經驗的可測量性，滿足的相等能力等，並且假定按這基礎進行，我們能證明某種政策有增加「社會效用」的效果，甚至主張這種結果本身證實「這些政策應該實行」的推論，是完全不合法的。爲這推論，必假定在這意義下滿足的增加是否「社會必須」的整個問題爲論據（註五）。在經濟綜合的體系中，即使包括傳統估價的各要素而擴大之，也不能予以決定這問題的任何方法。包括「應該」二字的定理與包括「是」的定理，是處於完全不同的平面上。這容後詳論（註六）。

（三）對於凡欲同時規定價格制度下自由均衡的標準，以及「經濟理由」的標準，正可適用

這同一的評語。純粹的均衡理論使我們能明瞭在既定的各經濟主體的估價，以及法律與技術環境的事實之下。如何能想像一個沒有變化趨勢的關係系統。這使我們能說明最能滿足需要的資源分配（既定其中個人的估價）。但是其本身並不以任何倫理的認可。證明在某狀況之下，需要的滿足較其他狀況下為充分，並不證明這些狀況是合宜的。均衡理論的四周是沒有認可的陰影的。均衡就是均衡而已。

這當然是均衡觀念的實質，就是在既定的最初資源下，每個人得到一個自由選擇的範圍，祇受物質環境以及其他經濟主體的相同自由的限制。在均衡之下，各個人自由的在他的選擇方向的各點上移動。但是他在所假定的環境之下並不移向任何較不願擇取之點。有了某種政治哲理的標準，這觀念頗能說明達到這些標準所必需的社會制度（註七）。但是選擇的自由可以不認為是根本的福利，顧到其他的社會目標，設立予以最大選擇自由的狀況，也許不被認為合宜的。我們說明在某種狀況下達到這種最大的自由，不是證明我們必須追求這些狀況。

加之，對於規定出價的目標的可能性，顯然是有某種限制的。我們要得到有均衡趨勢出現的

狀況，必須有一種正當的機械，不能用還價來表明，但是執行這些程序的要件（註八）。健康的消極狀況，即免除傳染病，不是個人行為所能完全達到的目標。在都市的狀況下，一個人不遵守某種的衛生要件，也許使其他的人都捲入傳染病。對於這種目標的獲得，勢必使生產要素的利用，不與既定個人資源的完全自由使用恰恰相合。我們明白以政治公民團體而論，社會可以規定對於其中各個人的自由選擇干涉較此為嚴的目標。在經濟分析中，沒有任何理由以證明這些目標為善為惡。經濟分析祇能指出關於所選擇的各種目標的生產手段的處置的含義。

為這原因，用「經濟的」以及「不經濟的」等辭以說明某種的政策，頗易令人誤會。從我們原來定義所推定的經濟標準，是用最小的手段以得到既定的目標。因此若為達到某種目標而使用超過必需的稀少手段，那我們說這種政策不經濟，是十分明白的了。一旦假定了對於利用手段的目標，「經濟的」與「非經濟的」等名辭，就能很明瞭的採用了。

但是用之於目標的本身就不明瞭了。我們已見到，事實上沒有經濟的目標（註九）。祇有達到既定目標的「經濟」與「不經濟」的方法而已。我們不能說對於既定目標的追求是不經濟的，

因爲這些目標是不經濟的。我們祇能說這是不經濟的，假使這些目標是用非必需的手段利用來達到的。

因此我們不能說開戰是非經濟的，假使我們考慮了所必引起的一切問題及一切犧牲之後，決定所期望的結果是值得犧牲的。假使用非必需的犧牲以達到這目標，我們纔能用「不經濟」三字形容之。

較爲特殊的「經濟」政策（這經濟二字是按流行的意義，）也是如此。假使我們假定國家政策的目標，是保證在既定狀況下反映於價格制度的個人需要能盡量滿足的狀況，那除了在施行這種政策的人所未知的特殊狀況下，我們可以說對於麥的保護關稅是不經濟的，因爲這關稅阻礙這目標的完成。這顯然是從純粹中立的分析而來的。但是該課稅若超過了這些目標——假使該關稅是用以促成一個非形成消費者的出價的目標（例如保護食物供給以禦戰爭的危險——那就不能說因爲這引起消費者的貧困，而稱之爲不經濟的。在這種狀況下，稱之爲不經濟的——唯一理由，就是證明這也是用非必需的犧牲手段以達到這目標的（註十）。

我們再考察最低工資的條例：一個大家知道的理論經濟學的綜合，就是在均衡水準之上的工資，必引起失業以及資本價值之減少。這是從經濟均衡理論而推得的最初步的演繹法之一。英國自大戰後（歐戰）的歷史，是該綜合的真憑實據（註十一）。通常以爲這些「靜態」的演繹法的效力，爲工資壓力所引起的「動態的改良」的可能性所損壞的觀念，是由於誤察這些「改良」本身是資本消耗的表現之一（註十二），但是這種的政策不必稱之爲不經濟的。假使在施行這政策的社會中，一般都以爲少了在某定率下的工資支付的利益，還不止補償這所引起的失業及損失，那這政策就不能稱之爲不經濟的了。我們處於平民的個人地位，可以認這一種的選擇制度，爲了僅僅減少不平等的錯誤目標，而犧牲實在快樂的要素的實在增加。我們可以懷疑凡希望這種選擇的人，是缺少想像的。但是在科學的經濟學中，沒有一點保證我們下這些判斷。經濟學是中立於各目標之間。經濟學不能評定價值的最後判斷的效力。

（四）近年來，有的經濟學家覺察了經濟學不能在其本範圍內，規定一些與實踐相連的原則，而又主張經濟學的界限應推廣之以包括標準的研究。何德立（Hawtrey）與霍卜生（Hobson）

等就主張經濟學不應祇說明價值與倫理標準爲既定的論據事實，如上所述，並且也應判定這些估價與標準的最後效力。何德立說道：「經濟學與倫理學是不能分離的」（註十三）。

不幸連合這兩種研究，在邏輯上似乎是不可能的。除了把二者並列。經濟學討論能確定的事實，而倫理學則關於估價與責任。這兩種研究範圍不在推論的同一平面之上。在實驗與標準研究的綜合之間，有一個邏輯的深溝，而沒有技巧能掩蔽之，並且在空間或時間上也不能連接起來。豬肉價格按供需的變化而變動的定理，是從豬肉對於人類的動機的觀念而來的，而在最後能用內省與觀察證實的。我們能探問人們是否願於購買豬肉，而在不同價格上他們願買多少。或者我們能考察他們有了通貨而受豬肉市場的價格變動時如何行動（註十四）。但是以豬肉應有價值爲錯誤的定理（雖則這定理大大影響於各種族的行爲），是我們不能認爲是如此證實的定理。包括「應該」二字的各定理與包括「是」字的各定理，是不同種類的。我們不把二者分離或不能認清其間的主要差異，能有什麼好處是很難見到的（註十五）。

這一切並非說經濟學家可以不把各種價值的判斷作爲假定，而根據於以這些判斷爲有效

的假定，以探求對於特殊的行爲計劃應有什麼判斷。我們已見到在另一方面，這祇是說明經濟學的效用所包括的意義與各根本價值的一致性。應用經濟學包括這種定理：「假使你要做這事，那你就必做那事。」「假使如此等等是被認爲根本的福利，那顯然這與之是不能相合的。」此處所著眼的區別所包含的，就是關於何者存在或何者可存在的價值假定的效力，不是科學的證實問題，與僅僅假定存在的效力不同。

這也不暗示經濟學家本身不應討論倫理的問題，就如主張植物學不是審美學，並非說植物學家對於佈置花園自己不能有主見。反之，經濟學家對於這些倫理問題應深思遠究，因爲祇有如此他們纔能洞察他們所必解決的各問題的既定目標的含義。我們可以不贊同彌爾的這句話：「他對於其他若無所知，那就不能成爲好的經濟學家。」但是我們至少可以贊同像這樣的人可以不如對於其他有所知者有用。我們的方法論的原理並不止過問經濟學以外的各問題，我們所爭持的就是在這兩種的綜合之間沒有邏輯的聯絡，而以其一的裁可以援助另一的結論，是沒有用處的。

而且除了一切方法論的問題之外，對於這種程序有一個頗為實際的證明。在混亂的政治爭鬪之中，不同的見解可以由於目標的不同，或由於達到目標的手段之不同。關於第一種的差異，非經濟學或其他科學所能解決。假使我們對於目標相爭，是你我血氣之各殊——或按差異的重要性以及對方的相對力量而生存。但是我們若對於手段相爭，那科學的分析常能助我們解決我們的差異。假使我們斷斷於獲取利息的道德（註十六），那就沒有爭辯的餘地。但是我們若對於利息的變動的客觀含義相爭，那經濟分析能使我們解決這爭端。把何德立關在一間房子裏，擔任一個委員會的祕書，而該委員會包括邊沁，釋迦，列寧以及美國鋼鐵公司總經理等人，以解決高利貸的倫理，大概他不能有一個大家「一致的記錄」吧。使這同一的委員會決定國家對於貼現率的條件的客觀結果，不至沒有一致的記錄——無論如何必有一個大多數同意的報告，也許列寧一人不同意。爲了獲得大家的同意（見解差異之可避免，是屢見不鮮的），當然值得審慎的完全劃分能得以及不能得到這種解決的研究範圍（註十七）——值得把科學的中立區域，與道德及政治哲學的較爲不確定的區域劃分。

(五)但是經濟學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呢？我們見到在其本身的綜合結構之內，沒有與實踐相連的標準。牠不能決定不同目標之間的可慾性。在根本上與倫理學是不同的。那末經濟學的意義何在呢？

當然其意義所包括的正是這點：我們對於兩個極端要加以選擇時，經濟學使我們能充分覺察我們所選擇的含義。我們要決定這個及那個時，不能求經濟學給予最後的判決。經濟學中沒有一點能解釋我們選擇的責任。任何科學都不能決定根本的選擇問題。但是為合理起見，我們必須知道我們所擇取的是什麼。我們必須覺察其他方法的含義。因為選擇的合理性，正是選擇而充分覺察所放棄的其他方法。經濟學就在此處而得到其實際的重要性。經濟學能使我們明白我們選擇的不同目標的含義，使我們能選定而知道我們所願望的是什麼；使我們能選擇一個目標的系統，而其中各目標是互相適合的（註十八）。

我們舉一二例子就使這點十分明白。試先述說明一種選擇行為的含義的情形。我們可以再回到上述的一個例子——保護關稅的徵收。我們已見到在科學的經濟學中，沒有一點能保證我

們稱這種政策爲善爲惡。我們已判決這種政策的決定，若充分覺察所必引起的犧牲，那就沒有理由稱之爲不經濟的。公民團體爲國防的目標而集合破壞地方的安全，以及他們在消費者地位各種選擇等等，不能稱之爲不經濟的或不合理的，假使他們充分覺察所做的是什麼。但是除非這些公民充分覺察他們所採取的步驟的客觀含義，就不至發生這情形。在廣大的近代社會中，祇有由於複雜的經濟分析，他們才能有這種的知識。我們要求大多數的人民（甚至受教育的）判決保護農業的能否施行，他們也必祇想到這種政策對於保護的產業的影響。他們見到這種政策有利於這產業，因此他們主張這種政策是好的。但是第一年的學生當然知道問題的開端就在於此。我們判定關稅的更大反響，就必需分析的技術。這就是在經濟學的教育水準不高的國家，有贊成愈多保護關稅的固定趨勢的原因了。

這種分析的效用也不能認爲祇限於判決孤獨的政策，如單一關稅的徵收。該分析使我們能判決較爲複雜的制度。牠使我們能見到那一組的目標是能並立的。那一組是不能的，以及這種的一致性。是根據於什麼條件的。確就是在此，必需有這種分析的技術，假使所行的政策是合理的。我

們正可以合理的選定完成超過個人估價的特殊社會目標，而不十分藉助於分析。頒給津貼金以保護主要食物供給的例子，即是明證。我們差不多不能想像實施較為縝密的政策，而不藉助於這種的工具（註十九）。

我們可以從金融政策的範圍舉例。在不同金融區域中按不同率而變化的狀況的社會中，不能達到一個穩定的價格與穩定的交換，是從金融理論的第一原理所得的演繹法（註二十）。這兩個目標——在這例子下這些「目標」顯然是受制於政策的其他主要的標準——在邏輯上是不一致的。你可以取此或取彼（價格穩定是能永久達得或能引起一般的均衡，是不確定的，）但是你不能合理的致力於二者。假使你這樣，終必失敗。這些結論是全體經濟學家所熟稔的。但是沒有分析的工具，我們有幾個能見到所研究的目標的矛盾性呀！

就是這個也是狹義的例子。沒有經濟分析，是不能合理的對於社會的各種制度加以選擇。我們已見到我們若認一個容許收入不平等的社會本身是罪惡，而一個平等的社會表現一個超過其他一切的目標，那就不能認這種選擇是不經濟的。但是我們不能認之為合理的，除非充分覺察

其所引起的犧牲的性質而提出的。我們不能如此，除非我們不但明瞭資本主義機構的主要性質，並且也了解支配所提出的替代社會的要件及限制。假使我們不覺察達到一個目標所必有的犧牲，那選定這個目標是不合理的。在這各種方法的最高衡量中，祇有充分覺察近代經濟分析的含義，纔能有判決合理的能力。

但是如果如此，那對於經濟學主張較大的地位有什麼必要呢？我們不覺察我們所做的是什麼，豈非我們的時代的責任嗎？我們最大的困難，豈不是大半由於這事實：我們選定不相合的目標，不是因為我們希望失敗，而是因為我們不覺察這些目標的矛盾性。也許在近代的社會中對於根本目標有爭端，而引起不可避免的衝突。但是我們有不少最迫切的困難，顯然是由於我們的目的不相等，而不是由於這原因。以消費者的地位而論，我們願望低廉，而以生產者的地位而論，我們要安全。以私人消費者及儲蓄者而論，我們重視一種的生產要素的分配。我們處於公民的地位，而認可使這分配不能完成的辦法。我們要低廉的貨幣，較低的價格，較少的輸入，以及較大的貿易額。（註二十一）在社會中的各「意志組織」(Will-organisations)，雖則是由同一的個人所組成，然而

提出不同的選擇。我們的困難似乎不是由於政治團體中各份子的分離，而是由於其中各個人的分離的個性（註二十二）。

經濟學對於這種狀況，予以說明的知識。經濟學使我們能表明政策的其他可能性的遠大含義。牠並不，也不能使我們避免對於這些其他方法加以選擇的必要。但是牠確能使我們能把我們不同的選擇調和起來。牠不能消除對於人類行爲的根本限制。但是牠卻能使在這些限制之內的行爲一致。牠以其永續的互相連結與關係，供作近代人民的擴大理解工具。牠給予合理行爲的技術。

因此這是一意義，指示真能說經濟學假定人類社會中的合理性。這不主張（前已常述及）因爲所追求的目標不是互相矛盾，所以行爲必是合理的。在經濟學的綜合中，沒有一點暗示根本估價的自省考慮。經濟學並不根據於以個人要始終行動合理的假定。但是爲其實際的存在之理由，卻以他們應如此纔相宜的假定爲轉移。經濟學確假定在必需的界限之內，最好選擇能互相適合而達到的目標。

因此在最後的分析中，經濟學至少為其意義（若非為其生存）而以根本的估價為轉移——證實合理性與「知之而擇之」的能力是適宜的程序。假使不合理，假使屈服於外界刺激的物力以及每刻上的不相等的動機，是超過其他一切的福利，那經濟學的存在理由就真的消滅了。在我們這一代中，勇於自相殘殺，而又大受那班應為聰明的領袖的欺惑，以致竟有人擁護這根本的否定論，竟有人逃避這已成自覺的選擇必要的大悲劇。有了這一切就不能有議論的事。反抗理智在本質上就是反抗人生的本身。但是對於那些仍然肯定較為實在的價值的人，那在社會配合中是合理性的表徵與保障的知識，於急迫的未來時代，必須有一個特殊的，增高的意義。

（註一）見埃及著純粹的租稅理論（The Pure Theory of Taxation，見於關於經濟學的論文 Papers relating to Political Economy 第二卷第六三頁）。

（註二）見凱南著經濟學與社會主義（Economics and Socialism，見經濟的前途第五九—六一頁）。

（註三）因有不少的誤解是由於不充分了解這綜合而來的，所以希克斯主張廢除現今這名稱，而採用「替代漸增率律」以代之。在我個人，我寧取已確定的這術語，但對於這建議顯然有許多可取的地方。

(註四) 見戴文波著價值與分配 (Value and Distribution) 第三〇一及五七一頁以及 Penham 著福利經濟學 (見 *Economica* 一九三〇年六月號第一七三—一八七頁) Braunn 著 *Theorie der Staatlichen Wirtschaft* (第四一—四四頁) 甚至費希教授於設法證明他的測量「邊際效用」的統計方法時，也十分抱歉的說道：「哲理的疑問是對的，是正常的，但是人生的問題是不能並且是不等待的呀！」(見紀念克拉克之經濟論文集 *Economic*

Essays in Honour of John Bates Clark 第一八〇頁)。在我看來，測量各個人之間的邊際效用問題並非特殊急切的問題。但不論其是否，費希祇用傳統的假定以解決他的問題，仍是個事實。至於主張傳統的假定有科學的證明，並不有助於任何實際問題的解決。有人告訴我，也能得到與我的鄰居相等的滿足，並不使我成爲較爲馴良的民主主義者，這使我憤怒。但是我十分願意接受這句話：便於假定這是實情。我也十分願意接受這理由（確與信仰種族或無產階級神話者不同）。在近代狀況下，按其他假定而進行的社會有一個固有的不定性。但是我們已過主權價值的判決是科學事實的判決，而使民主主義能成立的時期了。我深怕這同一的批評能適用於 Frisch 著測量邊際效用的方法 (Methods for Measuring Marginal Utility)。

(註五) 心理學的樂天主義如超過了個人，可以包括非科學的假定，但是其本身未必是倫理的樂天主義的證明。

(註六) 請參閱第四節。

(註七) 請參閱兩篇頗為重要的論文，卜蘭脫 (Plan) 著運輸之相等及競爭 (Co-ordination and Competition

in Transport 見運輸季刊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第十三卷第一二七—一三六頁) 商

業管理的趨勢 (Trend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見 *Economica* 第三十五號第四五—六二頁)。

(註八) 關於經濟活動的合法構造的地位，即史特里格所稱的經濟的「組織」，史氏於其大作中論之頗詳。

(註九) 請參閱第二章第二及第三節。

(註十) 請參閱本書著者的一篇論文，關稅對於農業之研究 (The Case of Agriculture in Tariffs)。

(註十一) 見希克斯著工資論 (The Theory of Wages) 第九及十章。關於歐戰前歷史的證據請參閱 Benham

著工資價格與失業 (Wages, Prices and Unemployment 見 *Economist* 一九三一年六月廿號)。

(註十二) 說也奇怪，這點未更為一般所覺察，因為通常擁護這觀點最熱烈的人，也就是對於合理化引起的失業排斥最甚的人。當然把資本改成為有利於較高工資水準的形式是必要的，而這引起社會資本的減縮，並且造成一個不能完全顧用全體工人的產業結構。我們沒有理由期望合理化所引起的永久失業，而這合理化不是由於工資超過均衡水準。

(註十三) 見何德立著經濟問題 (*The Economic Problems*) 第一八四及二〇三—二一五頁，從及霍卜生 (*Hobson*) 著財富與人生 (*Wealth and Life*) 第一二—一四〇頁。我對於何德立的爭論曾作詳細的討論，見於何德立之經濟學範圍論 (*Mr. Hawtrey on the Scope of Economics*) 見於 *Economica* 第廿號第一七二—一七八頁) 一文。但是在該文中，我曾述及「福利經濟學」的主張，而現在我要按不同的觀點而提出，並且在當時我不明瞭經濟綜合中「正確」觀念的性質，而我的理由包括一個對於經濟學的批評家的不必要的讓步。然而對於所討論的主要點，我沒有什麼可取消的，而且在下面我借用該文中最後幾段的一二句。

(註十四) 關於這一切我以為章伯的闡明是十分明確的。我真自認我不能明白對於章伯的方法論的這部分如何能加以非難。

(註十五) 霍卜生對於我批評何德立的一段文(措辭相同)加以駁斥，他說「這是否認經濟價值與人類價值之間的任何實際的暫時協定或接觸。」的確如此，但是霍卜生如何不平呢？我的方法祇是搜靈經濟中任何以市場估價在倫理上為相當的「經濟」假定，而這程序為霍氏一向稱為不合法的。我不得不覺得霍氏對於經濟學程序的批評，有不少是不能成立的，假使我們明白採用上面提出的經濟學主題的範圍的觀點。

(註十六) 請參閱第五節。

(註十七) 在事實上，這當然是科學的經濟學成立之後，正統派經濟學家的慣例。請參閱屈第龍著商業性質論文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第五八頁)。「我們還是要大羣衣食不溫飽的貧民，還是要人數較少而安居樂業的人民，也是我的主題以外的問題。」並請參閱李嘉圖著馬爾薩斯評傳 (*Notes on Malthus* 第一八八頁)。「賽伊 (Say) 說得好，勸告不是經濟學家的本分，他是告訴如何致富，但他不勸告你取富而不遊惰，或寧遊惰而不顯致富。」在有樂天主教的偏見的經濟學家，對於這兩種的定理自有混亂之弊。但是這並不如一般所暗示的。大半的偏見是由於不肯信任經濟分析所說明的事實。實在工資超過均衡點必引起失業的定理，是理論經濟學中最初步的定理所得的中和推論。但是在有的範圍中提及這定理，很難不受責難，非被認為出於不正的利害關係，即被稱為不利於貧者及不幸者的偏見。在今日也是如此，我們說明對於一般輸入的關稅，要影響於外國對於我們的輸出的需要，沒有不被稱為賣國賊的。

(註十八) 也許我們要注意這適合性是完成目標的適合性，而不是目標的適合性。一個目標的完成可以認為與另一目標的完成不相合，或由於估價平面上，或在客觀可能性的平面上。因此同時服務二個主人，我們可以說在倫理上是不適合的。在同時，在不同地點，而欲追隨二人在客觀上是不適合的。科學的經濟學所應使之消除的，就是社會政策的範圍中

後者的矛盾。

(註十九)這一切頗足以答覆這句常聽見的話：「社會生活對於經濟分析，是難於判決的太複雜的問題。」正是因為社會生活太複雜而必需經濟的分析，假使我們要明瞭其中的一部分，常是那班取巧於邏輯分析不能應付人生的複雜性與人類行為的不可測的人，最為淺薄而最富感情。凡真真瞥見人類行為的不合理的人，不至「恐怕」這不合理能為邏輯所消除的。

(註二十)見 Keynes 著金融改革論文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第一五四—一五五頁，以及落卜生我們欲黃金如何行動 (How do We Want Gold to Behave?) 再印於國際金融問題 (International Gold Problem) 內第一八—四六頁。

(註二十一)見 Brauna 著 Theorie der Staatlichen Wirtschaftspolitik 第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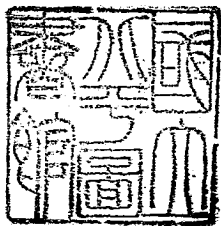
(註二十二)經濟分析這樣表明在近年來公法的主權論的討論中所常注意的現象的其他例子。請參閱 Picoris 著近代國家的教會 (Churches in the Modern State) 梅德蘭 (Maitland) 著吉爾克的中世紀政治理論 (Introduction to Gierke's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s) 拉斯特 (Laski) 著近代國家之主權問題 (The Problem

經濟學的性質與意義

一六六

of Sovereignty,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中華民國廿年十月廿六日^五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初版

(32374.7)

港

漢譯世界名著
經濟學的性質與意義一冊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Lionel Robbins

譯述者 黃澹哉

長沙南正路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 三九八

35
371659

